

Introductory Biod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0

Handouts



by

Tzung-Su Ding

School of Forestry and Resource Conserv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生物多樣性概論 Introductory Biodiversity (3 學分)

Course No.: **605 39400**

Time: **Friday, 9:10 - 12:10** Place: **林一教室**

Instructor: 森林系 丁宗蘇 (33665263, ding@ntu.edu.tw)

Course website: <https://ceiba.ntu.edu.tw/1091biodiversity>

Date	Topics
Sep. 18	課程介紹、生物多樣性之概念與背景
Sep. 25	生物種概念與生物之種化
Oct. 2	中秋節連假
Oct. 9	國慶日連假
Oct. 16	物種多樣性之空間分布
Oct. 23	生物多樣性之維持機制、島嶼生物多樣性
Oct. 30	全球陸域環境與生態系多樣性
Nov. 6	臺灣之環境、物種多樣性、與生態系多樣性(繳交報告一)
Nov. 13	---- 期中考 ----
Nov. 20	全球生物多樣性之威脅與現況
Nov. 27	生物多樣性之實用價值與道德訴求
Dec. 4	生物財產權及生物多樣性保育
Dec. 11	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措施
Dec. 18	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措施
Dec. 25	國際保育法規、組織、與政策
Jan. 1	元旦連假
Jan. 8	台灣生物多樣性之研究與保育(繳交報告二)
Jan. 15	---- 期末考 ----

分數評量: 期中考(25%)、期末考(25%)、書面報告(二次)(40%)、作業(十次)(10%)。

上課教材: 本課程沒有指定教科書，老師會提供講義，但是深切希望同學多閱讀參考書籍。

專題報告說明

1. 專題報告共二次，每次佔總成績 20%。繳交時間底限見課程大綱。
2. 每週上課時，老師會提議一至多個可能之報告題目，並解釋方向。
3. 報告題目可由學生自擬訂，鼓勵「多樣化」與「獨特性」，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皆可。
4. 報告題目及方向構想，歡迎與老師討論。
5. 鼓勵同學廣徵博取參考資料，然資料出處必需於報告內「完整」註明。
6. 同學報告內容，應是在吸收參考資料內容後，以自己的方式重新表達。報告文字若與參考資料文字雷同度過高，將視為抄襲。報告若是直接擷取網頁資料，成績零分。
7. 報告本文長度以三千至四千字為大概的期望範圍。
8. 評分以報告之內涵優劣為標準，不鼓勵言之無物、大而不當。
9. 報告若有遲交，每隔一週成績減半一次。
10. 為鼓勵同學的團隊精神與培養實際解決問題的胸懷，可以 3-5 人組成團隊，共同提出一個生物多樣性保育某個現存問題的改善企劃案，來充抵一次專題報告。報告可以是書面或口頭形式。接受這個挑戰吧。

期中期末考及作業說明

1. 期中考與期末考之考試內容不重複。考試採閉書方式做答。
2. 試題採是非題、選擇題、填空題、與簡答題等型式。
3. 為增加同學的基本保險成績，請任選十項作業，於期限內在 CEIBA 繳交。總分十分。

優秀的參考書籍 (狂推!)

- 趙榮台. 2003. 生命聚寶盆. 幼獅文化事業 (\$320). (在地作者，本土案例，推推推!)
- 林務局. 2008, 2009, 2015, 2019. 上課了!生物多樣性 1, 2, 3, 4, 5. 林務局. (\$200)
- 金恆鑣(譯). 1997. 繽紛的生命：造訪基因庫的燦爛國度(Wilson, E.O. 著). 天下文化. (\$400)
- 唐嘉慧(譯). 2005. 演化：一個觀念的勝利(Zimmer, C. 著). 時報文化. (\$790)
- 陳立人(譯). 2000. 生物多樣性 (Dobson, A.P. 著).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560)
- 楊玉齡(譯). 1997. 大自然的獵人 (Wilson, E.O. 著). 天下文化. (\$380)
- 楊玉齡(譯). 2002. 生物圈的未來 (Wilson, E.O. 著). 天下文化. (\$300)
- 趙榮台(譯). 1997. 保育生物學：探討稀有性和多樣性的科學 (Soulé, M.E. 著) 國立編譯館.
- 楊登旭、溫壁鈞(譯). 2003. 多多鳥之歌—滅絕年代的鳥嶼生物地理誌. 胡桃木. (\$380)
- Brown, J. & M. Lomolino. 2005. Biogeography, 3rd ed.
- Gaston, K. J. & J. I. Spicer. 1998. Biodiversity: an introduction.
- Léveque, C. & J-C. Mounolou. 2003. Biodiversity.
- Perlman, D. & G. Adelson. 1997. Biodiversity: exploring values and priorities in conservation.
- Ridley, M. 2004. Evolution. 3rd ed.



2011.12.30 李宜蓁

第一回 生物多樣性之概念與定義

- 第一次上課希望同學能了解「生物多樣性」這概念之涵義，掌握生物多樣性的數量化指標，並且了解生物多樣性這概念的興起，是為了因應威脅的保育需求。

一、生物多樣性概念之涵義與背景

(一) 生物多樣性的字面定義

- 生物多樣性是個外來用詞，英文原字為 **biodiversity** 或 **biological diversity**。
- biodiversity 與 biological diversity 這二字互通。biological diversity 這詞出現時間較早，一開始泛指地球上所有動物、植物、真菌、及微生物之物種種類。biodiversity 這一詞由 Walter Rosen 於 1985 年創造，原意是將原有的 biological diversity 這一詞縮寫成為一個較為簡潔之名詞。1986 年在一研討會中被共同採納並約定為主要用法。之後 biodiversity 遠比 biological diversity 普遍。
- biodiversity 或 biological diversity 這二個詞，目前台灣普遍翻譯為「生物多樣性」。中國大陸亦同。亦有「生物歧異度」或「生命多樣性」之中譯。
- "Biological diversity refers to the variety and variability of among living organisms and the ecological complexes in which they occur. Diversity can be defined as different items and their relative frequenc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se items are organized at many levels, ranging from complete ecosystems, to the chemical structures that are molecular basis of heredity. Thus, the term encompasses different ecosystems, species, genes, and their relative abundance." Office of Technological Assessment, 1987. Technologies to Maintain Biological Diversity.
- "'Biological diversity' means the variability among living organisms from all sources including, *inter alia*, terrestrial, marine and other aquatic ecosystems and the ecological complexes of which they are part; this includes diversity within species, between species and of ecosystems". Chapter 2 i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 The variety of organisms considered at all levels, from genetic variants belonging to same species through arrays of species to arrays of genera, families, and still higher taxonomic levels; include the variety of ecosystems, which comprise both the communities of organisms within particular habitats and the physical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live. E. O. Wilson, 1992. The Diversity of Life.
- "The term 'biodiversity' is indeed commonly used to describe the number, variety, and variability of living organisms. This very broad usage, embracing many different parameters, is essentially a synonym of 'life on earth'. ... It has become widespread to define biodiversity in terms of genes, species, and ecosystems, corresponding to three fundamentally and hierarchically related levels of biological organisms."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1992. Global Biodiversity: Status of the Earth's Living Resources.
- "Biodiversity: the variety of living organisms considered at all levels of organization, including the genetic, species, and the higher taxonomical levels, and the variety of habitats and ecosystems, as well as the processes occurring therein." Meffe, G.K and C.R. Carroll, 1997, Principles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二) 生物多樣性概念的進一步解構

- 由以上定義，生物多樣性這概念可以解構為一個整體、二種性質、三個區塊、與二個角度。一個整體是指所有生命與其所賴以生存的環境，是一個環環相扣的整體，不可分割。二種性質為變異與可變異性(**variety & variability**)，三個區塊為生態多樣性、種類多樣性、與遺傳多樣性(**ecological, organismal, and genetic diversity**)，二個角度為歧異度與豐富度(**diversity and richness**)。
- 變異與可變異性的分別，例如遺傳變異與基因突變能力、生物物種數量與物種之種化能力、或生態系內之生物組成與其能量與物質循環機制。變異只是表象，可變異性才是變異的背後驅動力量。
- 生命實體與機制之所有變異可以粗略區分為遺傳多樣性、種類多樣性、與生態多樣性(**genetic, organismal, and ecological diversity**)三個區塊。而基因(genes)、物種(species)、及生態系(ecosystems)則一般被認為可以代表遺傳多樣性、種類多樣性、與生態多樣性這三個區塊上的變異。但是請注意，

生物多樣性並不完全等於基因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生態系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是指生命現象在各個層級的所有變異。基因、物種、及生態系這三個層級，只是遺傳多樣性、種類多樣性、與生態多樣性這三個區塊的代表層級。

- Elements of biodiversity:

Ecological diversity	Genetic diversity	Organismal diversity
Biomes		Kingdoms
Bioregions		Phyla
Landscapes		Classes
Ecosystems		Order
Habitats		Families
Niches		Genera
Populations	Populations	Species
	Individuals	Populations
	Chromosomes	Individuals
	Genes	
	Nucleotides	

- 如果需要一語道破式的定義，生物多樣性是，生命現象在所有層級的變異。

(三)多樣性的量化概念

- 多樣性可有三種量化概念：豐富度(**richness**)、歧異度(**heterogeneity or diversity**)、與均勻度(**evenness**)。各種概念有很多很多不同之算法，以下列舉一些常見之算法。
- Examples of richness indices:

Whoever's Richness Index

$$R_1 = S$$

Margalef's Richness Index (Margalef 1958)

$$R_2 = (S - 1) / \ln(N)$$

Mehinick's Richness Index (Mehinick 1964)

$$R_3 = S / \sqrt{N}$$

Where N is the total number of individuals in the sample and S is the number of species recorded

- 豐富度(**richness**)這個指標的概念，主要是樣本中物種數量的多寡。但是，樣本的個體數量會大幅地影響樣本的物種數量。因此，在樣本數量差距懸殊時，可加入樣本數量之參數加以調整。
- 請勿混淆 **richness** 與 **abundance**。這二個量化概念在臺灣同被翻譯為「豐富度」或是「豐度」，但是意義有所差異。**Species richness** 是指某地物種數量的多寡(有幾個物種)，**population abundance** 是指某物種其個體數量的多寡(有幾個個體)。這本講義「豐富度」都是指 richness，「豐度」是 abundance。
- 歧異度(**heterogeneity or diversity**)是一個常用且常被誤用的一個指標。雖然在機率上有其意義，但是其生物意義並不明朗。加上歧異度的英文，**heterogeneity** 與 **diversity** 經常混用，因此常造成混淆。

- Examples of heterogeneity or diversity indices:

Shannon-Wiener Diversity Index (Shannon and Weaver 1949)

$$D_1 = -\sum (P_i \cdot \ln (P_i)) \text{ or } D_1 = -\sum ((n_i / N) \cdot \ln (n_i / N))$$

Simpson's Diversity Index (Simpson 1949)

$$D_2 = \sum P_i^2 \text{ or } D_2 = \sum (n_i / N)^2$$

Where P_i is the proportion of individuals found in the i -th species

- Shannon-Wiener diversity index(又稱為 Shannon diversity index)，其實就是資訊理論(information theory)內的 communication entropy，是生態學家借用資訊科學的一個數學指標。此指標為 Claude Shannon (1919-2001)與 Norbert

Wiener 於 1948 年所創，但該文章卻刊印於 Shannon 與 Warren Weaver 於 1949 年所合編的一本書中，因此常被錯表為 Shannon- Weaver diversity index。

- Shannon diversity index 原用來表示一段訊息內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被生態學家用來數量化群聚(community)中物種的歧異程度。這個指標會同時受到物種數量(豐富度)與物種的數量分布(均勻度)所影響。亦即， $\text{diversity} = f(\text{richness}, \text{evenness})$ 。一個群聚內如果物種數(species richness)越多，Shannon diversity index 就越高；不同物種的族群數量(abundance)越均勻一致，Shannon diversity index 就越高。一個具有 S 物種的群聚，Shannon diversity index 會達到最高的狀況，是各物種的數量完全一樣(完全均勻)，這時 Shannon diversity index 等於 $\ln(S)$ 。
- Simpson's diversity index，就原本的算法($D_2 = \sum P_i^2$)，代表自一個群聚中取出二個不同個體，這二個個體同屬一個物種的機率。可是，一個群聚內如果物種越歧異，這個指標值反而越低。為矯正此問題，Simpson's diversity index 衍生的算法是 $(1 - D_2)$ 或 $(1 / D_2)$ 。如此算法，以 "1 - D" 或 "1 / D" 代表。
- Examples of evenness indices:

Pielou's Evenness Index (Pielou 1975, 1977)

$$E_1 = D_1 / D_{1\ max} = D_1 / \ln(S)$$

$$\text{or } E_1 = (D_1 - D_{1\ min}) / (D_{1\ max} - D_{1\ min})$$

Where D_1 is the number derived from the Shannon diversity index, $D_{1\ max}$ is the maximum value of D_1 , equal to $\ln(S)$, and $D_{1\ min}$ is the minimum value of D_1 .

- evenness 是樣本中各物種其數量之均勻程度。均勻度最高的狀況，是樣本中各物種之數量完全相等。Pielou's evenness index 算式中的 $D_{1\ max}$ 即是在樣本中各物種數量相等的情況下所算出的 Shannon diversity index，也就是等於 $\ln(S)$ 。 $D_{1\ min}$ 則是 Shannon diversity index 的理論最低值；在一個有 S 個物種 N 個個體的樣本，理論最低值是一個物種的個體數達到最大極限(N-S+1 個個體)，其他物種(S-1 個物種)則都是最小極限(1 個個體)。
- 計算均勻度指標的先決條件是，要知道樣本中各物種的絕對豐度(**absolute abundance**，也就是各物種的個體數量)或相對豐度(**relative abundance**，也就是各物種的數量比例)。沒有豐度資料即無法算均勻度指標，亦無法計算歧異度指標。在實際操作上，生物的豐度資料常常難以正確計算，造成均勻度指標與歧異度指標也難以計算。
- 歧異度指標同時受到豐富度與均勻度的影響，而且其生物意義並不明朗。

歧異度高，可能是豐富度高，或是均勻度高。豐富度有明確的單位(有幾種?)，均勻度是個相對的比例(有多麼均勻?)，但是歧異度指標的高低，卻難以看出是豐富度高？還是均勻度高？所以在研究上多樣性這概念多僅用豐富度(richness)代表，歧異度僅用在生物群聚間的相對比較，而且如果沒有伴隨豐富度資料，歧異度這指標並無直接意義。本課程及講義之後所提及的「物種多樣性」，如果沒有特別指明，均是指物種豐富度。

二、生物多樣性概念之背景 (這小節在學期下半段會說明)

(一) 生物多樣性概念之形成

- 生物多樣性此概念之形成，主要是由於地球上各生態系、物種、及基因資源目前正在迅速消失中。
- 生物多樣性，不論在國外與台灣島內，由三十年前沒沒無聞之名詞，轉變為現在的熱門流行話題，主要原因在於：(1)承接並整合原來已進行數十年之生態保育、野生動植物保育、及環境保護等思潮與運動之能量；(2)開發生物多樣性在如經濟、文化、科學、生態、教育、美學、倫理等方面之價值，以培養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之推行利基；(3)得益於 1992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所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開發大會(地球高峰會)，會中世界政治領袖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使生物多樣性成功引起全球注意。
- 「訂定《生物多樣性公約》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透過締約國的努力，來推動並落實公約的三大目標：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及公平合理的分享由於利用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所產生的利益。」 ---台灣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 以台灣為例，生態保育工作諸如保護區與國家公園之設立，野生動植物保育諸如櫻花鈎吻鮭、台灣穗花杉之保護與復育，環境保護諸如污染防治等。各方面領域之工作者會願意捐棄本位主義，來共同推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主要原因在於生命現象與機制是複雜、相互影響、且難以分割的。例如明星物種之保育，乍看來看是在物種及族群之層面，但成功之保育工作必須要注意其遺傳變異性、棲地完整、生態系功能健全、環境污染、在地民眾的保護意識等面向。從某單一物種或棲地為著眼點來做保育工作，常常是勉強保了一種但卻失去好幾種。若就整體之生物多樣性為著眼點，則常常是事半功倍，可以得到較佳的整體性效果。

課後指定作業：

- 計算「◆◆◆■■■■★★★▲▲▲」及「◆■■★★★▲▲▲▼▼▼▼▼」這二個群組的 Species Richness、Shannon-Wiener Diversity Index、Simpson's Diversity Index、及 Pielou's Evenness Index。
- 研讀金恆鑣老師之「生物多樣性保育概念的形成」一文，並寫約 200-300 字的心得。該文章可於課程網頁取得。

課後建議閱讀：

- 研讀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可於課程網頁取得)。或至 <https://www.cbd.int/convention/text/default.shtml>
- 造訪以下網頁，了解地球在歷史長河中的古地質、古生物、及滅絕事件
<http://www.pbs.org/wgbh/evolution/change/deeptime/index.html>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至圖書館挑選八至十本以'biodiversity'、'biological diversity'、或「生物多樣性」為標題之書籍，就其目錄，分析每本書之內容異同及其篇幅長短。
註：內容可依個人意見先予以分類，例如內容是理論科學、應用科學、或社會科學？或是分類學、演化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地理學、保育生物學、生態學、哲學、法律、農業技術、文學等等層面。
- 我喜歡針筆畫，也喜歡不是「寫」出來的報告。如果你也喜歡針筆畫，畫一幅你心目中的「生物多樣性」吧！並附一個簡短的說明。如果畫的好，就會成為明年這門課講義的封面圖畫。





留白不是為了清爽，而是讓大家在死知識後，有空間來思考活的東西。

閒想、亂想、深想，都好。隨記、塗鴉、亂寫，都行。

第二回 地球古環境、生物演化歷史、與生物之系統分類

- 這回的內容，就如同我們對人類歷史上許多謎團的認識一樣，我們努力尋求證據、建立假說來解釋；但證據推陳出新、假說持續更新，本節內的很多資訊與說法未來可能會被推翻。但是，透過這些未來可能被淘汰掉的資訊與說法，我更期望同學建立(應該是對的)的基本原則與宏觀概念，能了解地球古環境變遷與生物演化是互相交織影響的歷史與未來，還有宏觀掌握地球古環境、古生物在不同地質年代的變化動態，並理解現生生物的粗枝分類。

一、 地球古環境

(一) 地質年代

- 地球目前估計約於 46 億年前生成。
- 在地質時代中，由大到小共分為 Eon(元)、Era(代)、Period(紀)、Epoch(世)等單位。其區分主要是由岩層中化石種類做為主要依據。
- 地質時代中的元、代、紀之列表。

Eon (元)	Era (代)	Period (紀)	持續時間 (百萬年)	開始時間 (百萬年)
Phanerozoic 顯生元	Cenozoic 新生代	Quaternary 第四紀	2.6	2.6
		Neogene 新近紀	20	23
		Paleogene 古近紀	43	66
	Mesozoic 中生代	Cretaceous 白堊紀	80	145
		Jurassic 侏羅紀	56	201
		Triassic 三疊紀	51	252
	Paleozoic 古生代	Permian 二疊紀	47	299
		Carboniferous 石炭紀	60	359
		Devonian 泥盆紀	60	419
		Silurian 志留紀	24	443
		Ordovician 奧陶紀	42	485
		Cambrian 寒武紀	56	541
Proterozoic	Proterozoic		1959	2500
Azoic	Archean	Precambrian 前寒武紀	1500	4000
	Hadean		600	4600

- 地質時代越近，岩石保存越完整，化石資料越多，故地質時代更詳細區分。

(二) 放射活性定時法(radioactive dating)

- 這些地質時代，早期是由岩石中的化石相來標示，並沒有確切的時間範圍。岩層與化石之精確年代，到發明放射活性定時法後，才能準確估計。

- 岩層與化石之地質年代，可由測量放射性同位素濃度而予以較精準之估計。其原理為放射性元素會隨時間而衰變為同位素，例如鉭(^{87}Rb)與鈦(^{87}Sr)，每四百八十六億年，有一半的 ^{87}Rb 原子會衰變為 ^{87}Sr 。藉由待測岩層(或化石)內之鉭-鈦濃度比，比較新生岩石(或生物)內之鉭-鈦濃度比，即可得出待測物之絕對年代。

- 放射性同位素定時法之公式

$$N=N_0(1/2)^{t/T}$$

N 為母元素個數， N_0 為原來母元素個數，T 為半衰期，t 經過的時間。

- 選擇作為測定時間年代的放射性同位素時，需考慮下列幾項條件：(1)必須是要在生物體或岩層內常見的元素，(2)半衰期長度適當，(3)母子元素皆不會逸散。

- 常用來測定時間的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半衰期。

鈾鉛法	鈾 ^{238}U	鉛 ^{206}Pb	44 億年
鈾鉛法	鈾 ^{235}U	鉛 ^{207}Pb	7 億年
鈦鉛法	鈦 ^{232}Th	鉛 ^{208}Pb	139 億年
鉭鈦法	鉭 ^{87}Rb	鈦 ^{87}Sr	486 億年
鉀氳法	鉀 ^{40}K	氳 ^{40}Ar	13 億年
碳 14 法	碳 ^{14}C	氮 ^{14}N	5730 年

(三) 大陸漂移與板塊運動

- 早期地理學家、地質學家、生物學家雖認為海平面會上下移動，但皆認為大陸是固定不動的。直到西元 1912 年，德國氣象學家華格那(Alfred Wegener)提出大陸漂移說(**continental drift theory**)，主張現代大陸在古代都曾連在一起，此大陸到中生代時開始分裂向四周動，而形成新的海域。

- 大陸漂移說在二十世紀早期並不被廣泛接受，直至 1960 年代由於古地磁、古氣候、古地質、古生物方面之研究，許多科學家提出板塊構造說，大陸漂移說才被廣為接受。
- 板塊構造說(**plate tectonics**)主要大意是：地球表面有一層約一百公里深的岩石圈，由冷卻而堅硬的岩石所構成。而岩石圈之下則是軟流圈，由具有塑性的岩石所構成。岩石圈實際上是浮在軟流圈之上，因而會隨軟流圈內的地函對流，分成好多個板塊而做緩慢的移動。
- 板塊運動，不僅造成地球上陸地與海洋於過去幾十億年間一直變動，同時帶動地球上氣候、與生物多樣性之持續變化。

(四) 地球古地理與古氣候

- 地球誕生(46 億年前)後到 39 億年前稱為超古代(Hadean)。在這個時代裡，地表有旺盛的火山噴發並受到隕石不斷撞擊，融熔的岩漿充斥整個地球表面，許多氣體(如氨、甲烷、水蒸氣、二氧化碳、氮氣等氣體)由火山釋出，形成大氣層，氧氣則被氫氣或地表上的礦物質束縛著。39 億年前到 24 億年前為太古代(Archaean)，在這一段時期內，隨著地球逐漸冷卻，水蒸氣凝結為水，漸漸地聚集為大海，形成生命的溫床。
- 早期地球大氣層之氧氣濃度非常低，而且對早期的生命形式(如厭氧性細菌)而言是種毒氣。但由於生物(如藍綠菌)開始行光合作用，24 億年前大氣內氧氣開始增加，至 18 億年前氧氣濃度接近 5%；古生代前則開始快速攀升，這可能是造就寒武紀大發生的原因之一，在石炭紀由於陸域植物繁生，大氣內氧氣濃度甚至可能高達 35%，造成體型巨大的昆蟲與兩生類(如翼展可達 70cm 的蜻蜓)(Holland, 2006)。中生代後，大氣內氧氣濃度雖然可能上下震盪，但與目前濃度(21%)則差異不大。這氧氣濃度變化與生物的演化歷史，是生物演化與環境變遷間，互相交織影響的一個好例證。
- 在寒武紀與奧陶紀時，地球大部分為溫和的氣候，海水溫暖，適合珊瑚礁、藻礁、海綿及貝類之生長。
- 於志留紀及泥盆紀時，陸地大多位於南半球，形成一個較為完整之大陸，剛瓦納大陸(**Gondwanaland**)。剛瓦納大陸包括現在之南美洲、非洲、馬達加斯加、印度次大陸、澳洲、紐西蘭、與南極大陸。同時北邊也有一些陸塊，形成後來的勞拉西亞大陸(**Laurasia**)。

- 石炭紀時，Gondwanaland 與 Laurasia 慢慢靠攏。於二疊紀時成為一個超級的大陸塊，Pangaea (盤古大陸)。此時地球上的海洋(稱為 Panthalassa)與陸地，各自都是相互連接，海洋生物與陸地生物可自由移動沒有隔離。
- 中生代初期三疊紀時，全球各地大多乾旱，與古生代的濕潤狀況不同。在侏儸紀時，Pangaea 開始分裂，Laurasia 向北漂移，並與 Gondwanaland 之間形成一個古地中海(Tethys)。由於陸地之分裂的氣候之多樣化，造成陸地上的植物與動物的快速種化及多樣化。
- 白堊(ㄔ)紀時，Laurasia 與 Gondwanaland 完全分離，於中間地帶形成一個古地中海海道(Tethyan Seaway)。同時 Laurasia 與 Gondwanaland 本身也開始分裂，慢慢形成現代大陸的雛形。

• 地質年代中古地理與古氣候之重要記事。

Era (代)	Period (紀) 開始時間 (百萬年)	古地理與古氣候重要事件	生物多樣性重要事件
Cenozoic	Quaternary 2.6	冰河週期反覆出現	人類出現
	Neogene Palaeogene 66	非洲與印度接上歐亞大陸、喜馬拉雅山形成	被子植物、授粉昆蟲、哺乳動物與鳥類大幅多樣化
Mesozoic	Cretaceous 145	勞拉西亞大陸與剛瓦納大陸分離、且本身也開始各自分裂	被子植物出現、爬蟲類及許多無脊椎動物於白堊紀末期滅絕
	Jurassic 201	勞拉西亞大陸向北漂移、南北美洲分離	裸子植物與爬蟲類稱霸、鳥類出現
	Triassic 252	氣候乾旱、海平面下降	裸子植物興起、爬蟲類大幅多樣化、哺乳類出現
Paleozoic	Permian 299	地球表面分為盤古大陸與古海洋二部分	許多海洋無脊椎動物於二疊紀末期滅絕、爬蟲類與昆蟲興起
	Carboniferous 359	氣候溫暖濕潤	維管束植物形成高大廣泛的森林、兩生類稱霸、爬蟲類出現
	Devonian 419	大氣氧氣濃度遠超過 21%	硬骨魚類大幅多樣化、兩生類與昆蟲出現
	Silurian 443	澳洲與格陵蘭皆位於赤道附近	維管束植物與節肢動物進佔陸地
	Ordovician 485	陸地大多位於南半球或近赤道	脊椎動物出現
	Cambrian 571	剛瓦納大陸	寒武紀大發生
	Precambrian 4600	海洋形成、大氣成分改變	生命生成、真核細胞出現、多細胞生物出現

二、生物演化歷史

(一) 生物演化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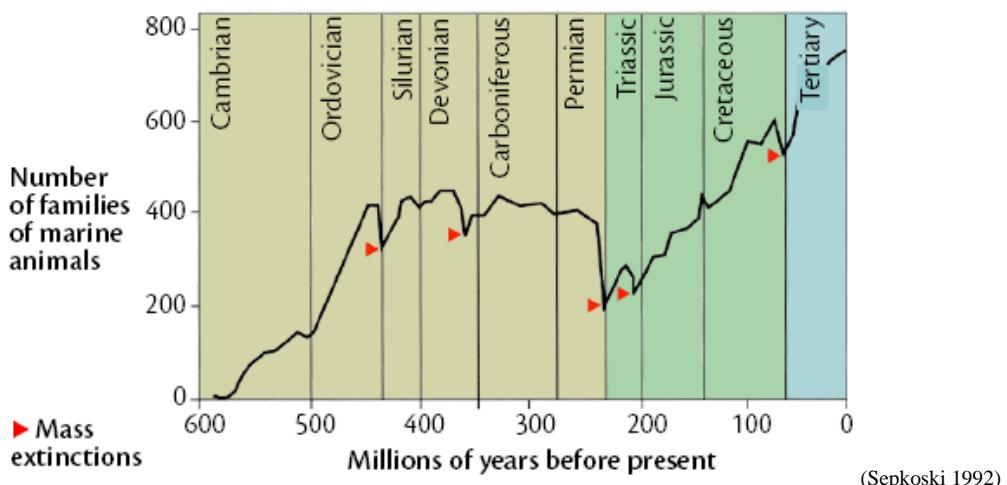
- 生物之定義為(1)可自我複製(經由有性或無性生殖)、(2)可與外界進行物質交換、(3)有保持體內恆定機制的物體。生物之生成，必須先要有可自我複製的化學分子先生成。目前認為最早生成之可自我複製化學分子，可能是RNA。藉由RNA的自我複製，並與複雜的蛋白質分子配合，而逐漸形成生命。
- 對過去生物多樣性的了解，都是經由化石而來。但是化石之形成具有選擇性。年代越久遠者，岩層越不易保存。同時不具有硬物體(如外殼或骨骼)之生物體，越難形成化石。例如化石種中有95%是海棲動物，但是目前動植物的物種有85%生活在陸地。化石是不完美、但是目前不得不依賴之生物多樣性歷史紀錄。
- 目前最簡單之生物型式，為原核細胞生物(**prokaryotes**)，不具有胞器(organelle)，沒有細胞核。目前已知最老的化石，為具有纖毛之單細胞原核生物，出現於三十五億年前所生成之岩石中。該岩層(Achean Apex Chert)位於西澳，為目前已知可能含有化石的最老岩層。實際上生命的生成應早於三十五億年前(Schopf 1993)。
- 真核細胞生物(**eukaryotes**)為較複雜之生命型式，具有細胞核，同時具有胞器。目前已知最老的真核細胞生物化石，出現於十八億年前。由原核細胞生物演化為真核細胞生物，其過程約佔了地球上生物演化過程之一半時間。
- 多細胞生物皆為真核細胞生物，目前已知最老的多細胞生物化石為多細胞藻類，約出現於十四億年前。
- 寒武紀岩石內的化石數量及種類暴增，生物五界(或六界)內主要的門(phyla)於寒武紀絕大部份已出現相關之化石。
- 維管束植物約於奧陶紀(Ordovician)中期或志留紀(Silurian)初期出現，由於其發展出陸地生存所需要的抗乾及導水構造，於陸地上迅速擴展。

(二) 生物大滅絕

- 一般而言，生物會自我變化，造成生物多樣化隨時間而增加。生物的多樣

化速度，一開始相當緩慢，但在寒武紀之後則非常快速。生物種類多樣化後，自然伴隨著物種的滅絕。據估計，地球上所曾經出現過的物種有 98-99% 已經絕種。但生物的絕種也帶來生物多樣化的契機，使得地球的生物種類呈現整體上升的趨勢。

- 在地球歷史中，有許多時間點有大規模的生物物種滅絕。地質時代中代與紀的交界點，也是化石相快速變換的時間點，自然也都是生物物種大幅滅絕或新生的時間點。在這些時間點中，有五次生物物種經歷大規模的物種滅絕(**mass extinction**)。五次生物大滅絕中，以二億四千五百萬年前，二疊紀至三疊紀之間的大滅絕最為顯著，估計當時約有 76% 至 96% 的生物物種滅絕。最為人所知的是，六千五百萬年前白堊紀至第三紀之間的大滅絕。估計約有 50% 的生物種滅絕，其中包括恐龍與許多其他生物。



(三) 演化理論

- 演化(evolution)，是指生物的可遺傳性狀在世代間的改變。千百年來，人類觀察生物的多樣變化，曾提出許多解釋。這些人類所提出的解釋，跟生物一樣多樣，部分的解釋牽涉到人類的深層信仰，直至今日，仍是火辣的爭論焦點。科學與宗教的前提並不一樣，不需要以自己的信仰來否定別人的信仰。
- 達爾文的演化理論重點是，所有生物都是由共同祖先(common ancestor)演化而來，生物個體間有許多變異，生物會過度繁殖且彼此競爭，較適應環境的個體比較容易存活，而將適合環境的表徵遺傳到下一代。達爾文晚年加入性擇(sexual selection)的概念，生物某些表徵若能使其繁衍更多後代，即使這些表徵讓其較不易生存，也能遺傳到下一代。

- 達爾文提出演化論時，並不了解遺傳機制及遺傳物質；隨著孟德爾遺傳法則被重新發現，族群遺傳學在 1920 年代建立，DNA 雙股螺旋結構在 1950 年代的發現，開啟了分子生物學時代。近幾十年的快速進展，使生物學家更容易探討生物類群間的親緣關係，對生物多樣性的演化歷史有更全面的了解。
- 達爾文的天擇說(natural selection)，容易讓人有生物都是往更加適應環境的方向來演化的推論。但是生物的基因突變大多是對生物無害也無益的中性突變，在沒有天擇的情況下，這些變異也可以持續累積，而使生物有不具方向性的演化，這稱為分子演化的中性理論(Neutral theory of molecular evolution)。中性理論與天擇說，並不互相駁斥，而是能夠並立且互補的。
- 綜觀地球歷史長河上的生物演化，生物類群的出現與消失受環境影響，生物的興盛與沒落也會影響環境，隨著演化的開展，生物更加複雜，種間關係(如掠食、競爭、寄生)又讓物種間互相影響演化方向。地球生物未來會怎麼演化是難以預料的事，但是環境的變遷肯定會影響演化的方向。

三、生物的二界、三界、四界、五界、六界系統

- 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 BC)到十九世紀中葉，這二千多年間，生物學家都將生物分成植物與動物二類，此為生物之二界系統。按照亞里斯多德的定義，植物為所有根植於土壤、沒有非常固定的形狀、可以將無機質轉化為有機質(光合作用)的所有生物。動物為除植物外其他所有生物，能自由移動、形狀固定、而且需要從其他生物獲取有機質(異營作用)維生。此為人類只能以肉眼觀察的情況下，對陸域生物所做的分類。
- 林奈氏(Carolus Linnaeus, 1707-1788 AD)在創立生物的系統分類階層時，將生物分成植物界(Kingdom Plantae)與動物界(Kingdom Animalia)二個界。
- 隨著光學顯微鏡的發明，陸續發現許多微小生物(Hooke, 1635-1703 AD) (van Leeuwenhoek 1632-1723 AD)，並不能歸類於原來的植物動物雙界中。加上達爾文的演化論提出後，被大部分生物學家所接受，按照達爾文的理論，植物與動物應有一個共同始祖，但是植物與動物之間差異太大，很難說其一為其他之始祖，因而需要一個新的生物界。
- 海格爾(Ernst Haeckel)於 1866 年提出生物的三界系統，Kingdoms Protista, Plantae, Animalia。多出一個新的界，原生生物界(Kingdom Protista)。海格

爾對原生生物的定義是，所有組織沒有明顯分化的生物，包括所有的單細胞生物及一些多細胞生物。海格爾將原生生物更進一步分為 atypical protists, protozoa, protophyta。Protozoa 與 protophyta 為分別具有動物、植物特徵的原生生物，atypical protists 為其他不具有動植物特徵、難以分類的原生生物。細胞核之有無，並非海格爾的分類重點。

- Herbert Copeland 於 1938 年提出生物的四界系統，Kingdoms Monera, Protoctista, Plantae, Animalia。多出一個新的界，Kingdom Monera 包括所有不具細胞核的單細胞生物，即原核生物(prokaryotes)，如細菌與藍綠菌。Kingdom Protoctista，則包括所有無法歸類於植物界與動物界的真核生物。
- Robert Whittaker 於 1957 年提出生物的五界系統，將 Fungi 自原生生物界中獨立出來，五界為 Kingdoms Monera, Protista, Plantae, Fungi, Animalia。Monera(原核生物界)包括所有原核生物。Protista(原生生物界)為單細胞的真核生物。多細胞的真核生物則依營養方式分為 Fungi(真菌界)(或菌物界)、Plantae(植物界)、Animalia(動物界)。植物界行自營作用(光合作用)，動物界行異營作用(消化作用)，Fungi 行腐營作用(吸收作用)。
- 隨著電子顯微鏡的發明，及分子生物學的進展，生物學家對細胞及胞器的細微構造、新陳代謝過程、及細菌的種類，瞭解增加。真核生物，目前一般認為是由原核生物共生所演化而來的。且原核生物與真核生物間差別極大，因此 Margulis 提議將 Whittaker 的生物五界分為原核域(Domain Prokarya)與真核域(Domain Eukarya)。真核域包括 Protista, Plantae, Fungi, Animalia。
- Woese 比較細菌的核糖體(ribosome)內的核糖核酸(rRNA)序列，認為原核生物應該再細分為不同的二個域，Domain Eubacteria(真細菌域), Domain Archaea(古細菌域)。Archaea 包括一些產甲烷的厭氧細菌、嗜鹽菌(Halophiles)與嗜熱菌(Thermo-acidophiles)。據此，因而提出生物的六界系統，Kingdoms Archaea, Eubacteria, Protista, Plantae, Fungi, Animalia。
- Cavalier-Smith 於 1998 年提出一套生物界分類，將生物分為原核生物與真核生物二個超界(Superkingdom)。他認為細菌結構上的差異應比 rRNA 序列更重要，所以原核生物超界只有一個界，Kingdom Bacteria。真核生物超界內，Cavalier-Smith 則分成五個界，Kingdoms Protozoa, Animalia, Fungi, Plantae, Chromista，新增 Chromista(原藻界或雜色藻界)。Chromista 包括具有不同葉綠素及葉綠體位置的原始藻類，以及一些已喪失光合作用功能、原本被分為真菌的較原始生物。但是其分類系統尚未廣被接受。隨著分子生物技術的快速進展，真核生物的分類與分界持續會有所變動。

四、生物各界

- 如前所述，生物內的系統分類有許多種不同的看法。不過，目前以 Whittaker 的五界系統，及 Woese 的六界系統最為普遍。以下將以 Woese 的六界系統，簡單介紹生物六界。
- Kingdom **Archaea** (或 archaeabacteria)(古細菌界) 由於其遺傳結構與其他原核生物相差很多，因而有些生物學家將其獨立為一個生物界，或是生物域。古細菌界是最古老的生物之一，約出現在三十億年前，生活在如火山、熱泉、硫礦孔等很極端的環境。古細菌界目前已知對抗生素(antibiotics)沒有反應。
- Kingdom **Eubacteria** (真細菌界) 為非古細菌界的原核生物，也是最古老的生物之一，包括細菌(bacteria)、與 cyanobacteria (藍綠菌、藍綠藻、或氰細菌)。細菌於地球各處無所不在，每個人體內的細菌數目，一般約在數兆。cyanobacteria 為目前已知最早可行光合作用的生物。由於其約於二十億年前大量繁生，造成大氣成分改變，促進生物的歧異演化。除行異營作用的細菌及光合作用的藍綠菌外，有些 Eubacteria 可行固氮作用，如 Rhizobia (根瘤菌)。有些 Eubacteria 可由無機化學物質產生能量，如 **Chemoautotroph**(化學自營菌)。
- Kingdom **Protista** (原生生物界)，為所有無法歸類於植物界、菌物界、與動物界的真核生物。包括可自由移動、掠食性的原生動物(protozoa)，如阿米巴原蟲(amoebas)；也包括無法自由移動、行光合作用的各種藻類；也有能包含二類特性，具鞭毛、可自由移動、行光合作用、也可行掠食的裸藻(Euglenophyta)，或稱眼蟲(Euglanida)。一些藻類為多細胞生物，最大的可長到 100 公尺長。
- Kingdom **Fungi** (真菌界)，為以孢子繁殖、行吸收作用(**absorption**)、細胞壁具幾丁質或甲殼素(chitin or chitosan)、不行光合作用的真核生物。吸收作用為生物分泌酵素，將環境中的營養物分解為可吸收的營養物，然後利用擴散或主動運輸將營養送入身體。真菌包括菇類、黴菌、酵母菌等等。
- Kingdom **Plantae** (植物界)，為具有纖維素的細胞壁、可行光合作用的多細胞真核生物。植物界絕大部分生存於陸地，其下各門的分類仍難有定論，但是一般可依維管束的有無，先分為苔蘚植物(**Bryophytes**)與維管束植物(**vascular plants**)。維管束植物再依種子之有無，分為蕨類植物與種子植

物。種子植物再依花之有無，分為裸子植物(**Gymnosperms**)與被子植物(**Angiosperms**)。被子植物可再依子葉的數目，分為雙子葉植物(**dicotyledons**)與單子葉植物(**monocotyledons**)。

- Kingdom **Animalia** (動物界)，為行消化作用(**digestion**)、不具細胞壁、不行光合作用的多細胞真核生物。消化作用為生物將營養物攝入體內，然後再分泌酵素消化營養。其下各門的分類仍無定論，但是一般可依身體對稱方式，先分為輻射對稱的輻射動物(Radiata)，二側對稱的動物又分為無體腔(**acoelomates**)、假體腔(**pseudocoelomates**)、與真體腔動物(**coelomates**)。真體腔動物再依胚孔(blastopore)發育為口或肛門，分為原口動物(**protostomes**)與後口動物(**deuterostomes**)。

課後指定作業：

- 造訪以下網頁，就地球古地質、古生物、及滅絕事件，各挑一件同時期的事件，以文字簡單說明或翻譯之。

<http://www.pbs.org/wgbh/evolution/change/deeptime/index.html>

課後建議閱讀：

- 美國國家公共電視台電視節目，演化論(evolution)之相關網上資料。
<http://www.pbs.org/wgbh/evolution/> (入口網頁)
- Virtual Fossil Museum (包含地質歷史、古生物、演化生物學、化石等)
<http://www.fossilmuseum.net/>
- 分類系統的優質網站。
<http://tolweb.org/tree/phylogeny.html>
http://en.wikipedia.org/wiki/Scientific_classification
- 拜訪國立台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襄陽路 25 號)(生命的史詩—與演化共舞)
<https://www.ntm.gov.tw/>
- 台灣物種名錄分界說明 (洪鈴雅、顏聖紘、邵廣昭 2009-10-15)
全部生物應分為幾界？ (于名振 2001【動物系統分類綱要】代序)
分「界」背後更重要的意義 (古訓銘 2009-9-15)
<http://taibnet.sinica.edu.tw/chi/hierarchy.php?d=1>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介紹世界上任何一類你有興趣之生物的分類狀況。例如生物界全球松科植物(Pinaceae)的分類，兩生類(Amphibian)的分類等等。
- 恐龍是中生代稱霸的動物，但是約於六千五百萬年前突然消失。目前有那些假說提出來解釋恐龍的消失？每個假說目前有那些證據？

第三回 生物的分類、種概念與種化

- 地球上的生命，科學界認為是由幾十億年前最簡單的單細胞生物，由一連串的分支演化過程，造成現在多采多姿的生物種類。這堂課將簡單介紹分類學及演化生物學的概念、種的概念、種化的機制、與物種總數。

一、 分類學與演化生物學

(一) 分類學的概念

- 分類學(**taxonomy**)是一門將多樣的生物予以分門別類，並給予名稱的一門學科。taxonomy 包含分類、命名和鑑定等工作。
- 系統學或系統分類學(**systematics**)，是將所有生物以系統階層的方式予以定位，並希望由此系統階層的方式，反映出生物祖源與衍生的演化歷史(**phylogeny**)。
- 請辨別 **taxonomy, systematics, phylogeny, classification, nomenclature** 的意義與差別。
- 目前分類學所用的二名法(**binomial nomenclature or binominal nomenclature**)及分類階層系統(**hierarchical system**)，是由林奈氏(Carl von Linné, *Carolus Linnaeus*)所提倡。生物分類的基礎單位是『種』(species)。每個種由二個拉丁文化的字所組成(**binomen**)，第一個字為屬名(**genus name**)，第二個字為種小名(**species epithet**)。例如智人的學名為 *Homo sapiens*，台灣雲杉的學名為 *Picea morrisonicola*。屬名為名詞，字首必須大寫。種小名為形容詞，字首必須小寫(即使該種小名是由地名或人名所轉變而來)。
- 為了形容及稱呼動物亞種，**動物**的亞種學名會有三名，每個亞種由三個拉丁文化的字所組成，第一個字為屬名，第二個字為種小名，第三個字為亞種小名(**subspecies epithet**)。亞種小名與種小名相同者，即是所謂的「指名亞種」或「具名亞種」(**nominate subspecies**)。
- 為了稱呼植物種內的各式變異，**植物**的學名有種下名稱(infraspecific names)，包含亞種(subspecies, **subsp.**)、變種(varietas, **var.**)、亞變種(subvarietas, **subvar.**)、型(forma, **f.**)、栽培變種(cultivarietas, **cv.**)等等。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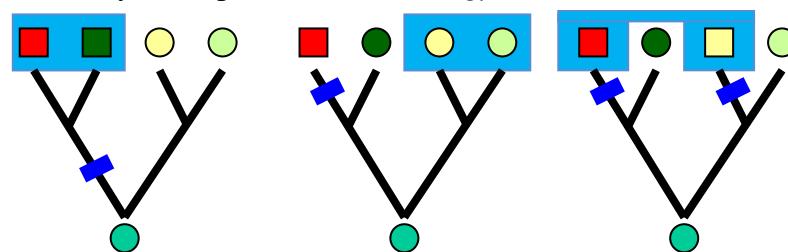
種一般是指有一致性的地區差異，變種則無(並不是某個地區內的該物種所有個體都具有該特徵)。例如 *Chamaecyparis obtusa* var. *formosana*。

- 請注意，學名是拉丁文化(Latinized)的名字，不是拉丁文(Latin)，拉丁人如果現在復活，也看不懂絕大部分的學名。承襲拉丁語系的語法，形容詞(種小名)必須放在其所形容的名詞(屬名)之後，同時，名詞與形容詞都有陰性(feminine)、陽性(masculine)、中性(neuter)之分。也由於學名是拉丁文化的名字，因此屬名、種小名、亞種小名都習慣以斜寫方式標示之。
- 目前生物的命名法，主要依生物類群分為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大區塊。植物與真菌的命名法，由國際植物分類學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lant Taxonomy, IAPT)所出版的「國際植物命名法規」(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algae, fungi, and plants, ICN)規範。動物的命名法，由國際動物學命名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Zoological Nomenclature)所出版的「國際動物命名法規」(International Code of Zoological Nomenclature, ICZN)所規範。細菌、原生生物、及古細菌的命名法，則由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of Prokaryotes (ICNP) 所規範。而病毒由於其構造及種的定義迥異於其他生物，因此病毒的分類系統並非採用二名法。
- ICN 與 ICZN 的規範有一些出入，動植物學者的習慣也有一些差別。例如植物學名不接受屬名與種小名同字(tautonym)，但動物學名可以接受，如喜鵲(*Pica pica*)、翻車魚(*Mola mola*)。植物學名習慣包含發表者及訂正者(常常縮寫命名者姓氏、且不包含命名年代)，例如 *Chamaecyparis obtusa* Sieb. & Zucc. var. *formosana* (Hayata) Rehder。但是動物學名並不會包含訂正者，而且除了專業分類文獻外，不常列出原始命名者姓氏全名與命名年代，如 *Passer montanus* (Linnaeus, 1758)、*Passer montanus saturatus* Stejneger, 1885。
- 同一個分類單元(taxon)，可能因為種種原因而有多個不同命名，這些名稱雖異、但實指同物的生物命名，稱為同物異名(也稱同義名)(synonyms)。
- 目前的系統分類階層，主要有 **kingdom, phylum, class, order, family, genus, species**。在這些主要層級之外，尚有其他的中間層級，例如 subfamily, superorder, infraphylum 等等。這些層級都是人類為了方便整理歸納而創造出來的集合名稱。除了 species 外，都沒有明確的操作定義。

(二) 分類學的做法

- 生物分類有二個原則、三個學派。二個原則是 phenetic and phylogenetic principles。三個學派是 phenetic, cladistic, and evolutionary schools。

- **Phenetic classification principle** (表徵分類原則) 不計較生物的演化親緣關係，而只以生物形態構造的相似程度來分類生物。**Phenetic school (phenetics)**(表徵分類學派)為秉持表徵分類原則的分類學做法及分類學家。
- **Phylogenetic classification principle** (親緣分類原則)不計較生物形態構造的相似程度，而只以生物的演化親緣關係來分類生物。**Cladistic school (cladistics)**(支序分類學派)為秉持支序分類原則的分類學做法及分類學家。
- **Evolutionary school** (演化分類學派) 為同時秉持表徵分類原則與支序分類原則的分類學做法及分類學家。
- 生物形態構造越相似，親緣關係也常常會相近，但是有很多例外。這些例外就是因趨同演化(**convergent evolution**)所造成的 **analogy**(類似性)。
- 生物有眾多特徵，如果某群生物具有某個相似的特徵，這特徵的相似性可能是因為 **homology**(同源性)或是 **analogy**。homology 是遺傳自同源祖先；analogy 是由 **convergent evolution** 造成。homology 又分為 **derived homology** 及 **ancestral homology**。derived homology 是只有這群生物才具有這特徵；ancestral homology 是除了這群生物外，其他生物也具有這同源特徵。
- **Homology:** character shared by a set of taxa and inherited from a common ancestor. Compared with *Analogy*.
- **Derived homology:** homology that first evolved in the common ancestor of a set of taxa and is unique to those taxa. Compared with *Ancestral homology*.
- **Ancestral homology:** homology that evolved before the common ancestor of a set of taxa, and is present in other taxa outside that set of taxa. Compared with *Derived homology*.
- **Analogy:** character shared by a set of taxa due to convergent evolution, not common ancestry. Compared with *Homology*.



- derived homology 的例子就如同鳥類的羽毛特徵，只有鳥類才具有這特徵。ancestral homology 的例子就如同爬蟲類具有殼的蛋，不只爬蟲類具有殼蛋，鳥類與鴨嘴獸也具有這特徵。analogy 就如同蝙蝠、鳥類、翼手龍都具有翅膀的特徵，但是他們的翅膀是因趨同演化而分別產生的。
- 生物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來排列組合，如果將這些排列組合以生物間的親緣關係(**phylogeny**)來評判，將有三類可能：**monophyletic group**(單源群)、**paraphyletic group**(並源群)、及 **polyphyletic group**(多源群)。
- **Monophyletic group**: set of species containing a common ancestor and all of its descendants.
- **Paraphyletic group**: set of species containing an ancestral species together with some, but not all, of its descendants. (The species included in the group are those that have continued to resemble the ancestor; the excluded species have evolved rapidly and no longer resemble their ancestor).
- **Polyphyletic group**: set of species whose last common ancestor is not a member of the group.
- monophyletic group 的例子就如同所有的鳥類(鳥綱)，都來自同一祖源，這祖源所有的後代都被涵蓋在鳥綱。paraphyletic group 的例子就如同所有的爬蟲類(爬蟲綱)，都來自同一祖源，但是這祖源所有的後代並沒有都被涵蓋在爬蟲綱(鳥類並沒有被納進來)。polyphyletic groups 的例子就如同鳥類與哺乳類等溫血動物的組合，他們的最近共同祖源(amniota 羊膜動物)並沒有被納進來。
- phenetic、cladistic, and evolutionary schools 之間的差別。

Schools	Groups recognized			Characters used		
	Monophyletic	Paraphyletic	Polyphyletic	Homology		Analogies
				Derived	Ancestral	
Phenetic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Evolutionary	Yes	Yes	No	Yes	Yes	No
Cladistic	Yes	No	No	Yes	No	No

- 生物分類的三個學派，主要差異是其認定標準不一樣。cladistic school 僅使用 derived homology 的證據，僅能接受 monophyletic group 作為分類的依據。evolutionary school 除了接受 derived homology 與 monophyletic group 外，也能接受 ancestral homology 的證據與 paraphyletic group 的作法，但無

法接受 analogy 的證據與 polyphyletic group 的作法。phenetic school 以生物形態構造的相似性來分類，不去追究親緣關係，在這樣的作法下有可能納入 analogy 的證據，或做出 polyphyletic group 的分類結果。在實際操作上，生物的類群歸屬，很難完全排除 paraphyletic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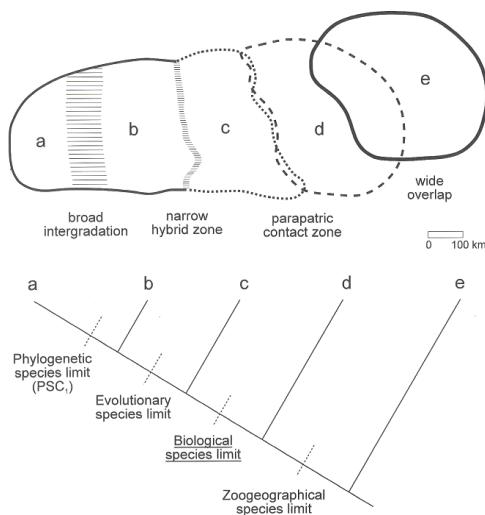
二、物種的概念 (species concepts)

- 『物種』(species)是一個很簡單常見的概念，但是人類對物種的概念卻有很大的差異性，而且彼此之間又有很大重疊而不互斥。物種的概念有很多，舉例而言，包括 typological species concept(模式種概念)、morphological species concept(型態種概念)、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生物種概念)、recognition species concept (認知種概念)、ec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生態種概念)、evolutionary species concept (演化種概念)、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親緣種概念)。沒有一個物種概念可以適用於所有的生物。不過，以 morphological species concept、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三個物種概念最為分類學家所普遍運用。
- **typological species concept**，模式種概念，認為『物種』是一群型態構造一致，且與其他種有可察覺差異的生物。模式種概念是演化生物學理論興起前的主要想法，認為世界上的物種數是固定的，物種不會變化也不會演化，物種內的變異是不完美的增生所造成。每種生物都有一個理想的「型」或「模」 (type)，能完善體現這個種的型態。這想法與每個種要有模式標本 (**type specimen**) 與屬(genus)要指定一個模式種(**type species**)的概念類似。雖然模式種概念現在已經被揚棄，但是分類學家仍保留模式標本的作法。
- **morphological species concept**，型態種概念，也可稱之為 phenetic species concept(表型種概念)，定義『物種』是一群型態構造彼此類似、而且與其他群有顯著差異的生物個體(sufficiently phenetically similar to one another)。
-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生物種概念，定義『物種』是一群可以互相交配的生物個體。不同物種之間具有各類的生殖隔離機制，以避免基因的有效交流。
- **recognition species concept**，認知種概念，定義『物種』是一群具有一個共同且特定的交配對象認知概念(a shared specific mate recognition system)的生物個體。同種生物之間，會互相認定為可繁殖的對象。

- **ecological species concept**，生態種概念，定義『物種』是一群專化適應同一生態棲位(niche)的生物個體。同樣型態的生物個體，可能因宿主不同或因競爭互斥而有資源上的區分。
- **evolutionary species concept**，演化種概念，定義『物種』是在演化親緣分支樹上，結點到結點之間的生物個體(members of an evolutionary linkage between two branch point)。換句話說，在現存生物中，如果二群生物已走向分歧演化的不歸路，就可以依此物種概念，將其分為不同物種。
- **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親緣種概念，是一個越來越受到重視的物種概念。其定義『物種』是共享祖先特徵但卻又能個別地被區分之最小群組之生物體(a group of organisms that shares an ancestor and are in a lineage that maintains its integrity and has sufficiently clear divergence respect to other lineages through both time and space)。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並不接受亞種或是變種，分類上可明確被區分的族群就可視為是一個物種。
- **morph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很符合人之直觀判斷，但弱點在於缺乏一個合理的哲學基礎，而且在實際做法上沒有一個客觀標準，在物種的決定判斷上，容易因人而異，流於主觀武斷。
-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重點在於互相交配(interbreeding)、生殖隔離(reproductive isolation)、基因交流(gene flow)。由於生物種與生物種之間缺乏有效的基因交流，因而造成生物種之間型態上的不同。
- 生殖隔離的機制可以有下列幾項(Dobzhansky 1970)。
 - Pre-zygotic isolation mechanisms
 - (a) ecological or habitat isolation 繁殖棲地不重疊
 - (b) seasonal or temporal isolation 繁殖時間不重疊
 - (c) sexual isolation 互相看不對眼
 - (d) mechanical isolation 生殖器官的構造不能配合
 - (e) isolation by different pollinators 授粉者不同
 - (f) gametic isolation 配子不能結合
 - Post- zygotic isolation mechanisms
 - (g) **hybrid inviability** 子代不能存活
 - (h) **hybrid sterility** 子代不能生育
 - (i) **hybrid breakdown** 後代存活率或生育能力大幅降低
- 要特別提醒，**hybrid breakdown** 也是有效的生殖隔離機制，只要後代存活

率或生育能力大幅降低，即使子代具有繁殖能力，基因交流仍會受限，仍可視為不同的生物種。這點在很多高中生物課本沒有說明清楚，請注意。

-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仍是目前相當主流也廣為應用的物種概念。但其弱點在於許多生物並不適用此物種概念，例如行無性生殖的生物，或不同植物物種可雜交形成一個全新的物種(**polyploidy**)。還有許多的生殖隔離機制並不容易被確認，例如地域分隔的不同生物群，雖然現今有繁殖棲地上的生殖隔離，但是若考慮未來的氣候變遷，我們就得要猜想其碰面後會不會有其他的生殖隔離機制。
- 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親緣種概念，可以用來定義所有演化過程上的物種，而且符合目前系統分類學的潮流走向(分子生物技術的進步使遺傳結構分析更容易進行)。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並不接受「亞種」或「變種」，如果全面採用親緣種概念，很多生物類群的物種總數將會大幅增加。



-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evolutionary species concept, 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這三個物種概念的標準寬鬆不一。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標準較嚴格，並不接受物種間達成有效基因交流的雜交。evolutionary species concept 標準寬鬆一點，可以接受物種間小幅度的雜交與基因交流；即使有基因交流，但是這二個族群已走向分歧演化的不歸路(如大陸畫眉與台灣畫眉)。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標準最寬鬆，只要二個族群分別有其獨特性，就可以分為不同物種，可以接受物種間較大幅度的雜交與基因交流。
- phylogenetic species concept 可以說是二個族群已經開始分歧演化； evolutionary species concept 可以說是二個族群已經有不小分歧演化了，但仍有部分基因交流；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可以說是二個族群已經完全分歧演化，不具有有效的基因交流了。

- 分類學者對界定物種的理念本來就有所差異。有些人認為只要有些顯著差異，即可區分為不同種(split)，這是在意差異性的 splitter(細分學者)。有些人則認為這些差異應視為種下的不同地理區域或族群間之正常變異(lump)，這是在意相似性的 lumper(粗分學者)。加上分類的證據可以是型態、遺傳、分布、生態地位、行為等層面，資料的獲得、採用、解讀常常因人而異。因此分類學者常常意見紛歧，爭議不斷。生物的分類地位，隨著研究工具的更新、佐證資料的累積、與分類理念的演化，也自然隨時間而多有改變。

三、 種化(speciation)

- 種化，是一個全新物種的形成。延續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 的概念，種化可以定義為一群可以互相交配的生物個體，裂分為多群群內可互相交配、但群間有生殖隔離的生物個體。
- 種化的過程依空間格局可分為 **allopatric speciation**(異域種化)、**sympatric speciation**(同域種化)、與 **parapatric speciation**(鄰域種化)三種類型。
- allopatric speciation(異域種化)是指二個族群在地理上有完全隔離的情況下，造成種化。sympatric speciation(同域種化)是指二個族群在地理上有重疊的情況下，造成種化。parapatric speciation(鄰域種化)是指二個族群在地理上有相鄰連續的情況下，造成種化。
- allopatric speciation 可能是種化最主要的情況。因地理隔離而分開的二個族群，由基因漂變(gene drift)，經過一段時間後，便能產生有效的變異，即使在地理隔離消失後重新碰面，仍有生殖隔離的障礙。
- parapatric speciation 可以發生在某一物種的分佈範圍內，因二端的族群無法有效進行基因交流，造成基因有相當大的變異，而逐漸造成種化的現象。
- allopatric speciation 與 parapatric speciation 在族群數量小、世代時間短、或生物行動或播散能力弱的情況下，會加速其種化過程。
- sympatric speciation 有幾種可能的途徑。第一、生物可能發展出多種不同型態的個體，同一型態的個體傾向與同一型態的個體交配，造成不同型態的生物群之間沒有基因交流，逐漸造成種化的現象。第二、宿主或棲地的改變，造成生活於不同宿主或棲地的生物個體之間缺乏基因交流，逐漸造成

種化的現象。另外，有一類特別的同域種化現象，因為染色體數目發生變化，導致在短暫時間內形成新種，這就是多倍體種化(**polyploid speciation**)，由 **polyploidy**(多倍體)所造成的種化。

- polyploidy 即某種生物的體細胞擁有超過二套的染色體。多倍體種化可分成二種，**Autopolyploidy**(同源多倍體)是染色體來自同一物種，**Allotriploidy**(異源多倍體)是染色體來自不同物種。
- 多倍體種化在植物界並不罕見，同屬的植物物種，其染色體數目常常都有倍數或加成關係。Wood 等人(2009)估計 15% 的顯花植物種化及 31% 的蕨類植物種化是因多倍體種化所造成。但 polyploidy 在動物界則不多見。
- 多倍體植物常常體型較為厚圓巨大，葉、花、果實常常較為寬大，因此在農業育種中，常常以物理或化學方式，人為誘導植物產生多倍體的栽培種。例如三倍體(triploid)的香蕉、蘋果、無子西瓜，四倍體(tetraploid)的棉花、馬鈴薯、花生，六倍體(hexaploid)的燕麥、奇異果、黑麥，八倍體(octoploid)的草莓、甘蔗、大理花。

四、 物種數目

(一) 已命名之物種

- 已命名之物種，定義為以林奈氏二名法所取名、且已明確描述並發表之生物種。雖然所有已命名之物種，已在一本或多本書籍期刊文獻上記載，但是由於生物種繁多，持續有新物種被發現或被命名，而且有同物異名(**synonyms**)的困擾，以及分類學者之間的意見紛歧，因此並不會有一個固定的數字。
- E. O. Wilson and F. M. Peter 於 1988 年所做的估計為一百四十萬種。但在當時期，也有人(N. M. Collins)估計到一百九十萬種。目前一年約有一萬三千種「新種」被命名(Wilson 1999)。因此到二十世紀末時，E. O. Wilson 估計約有一百五十萬種。
- 聯合國環境署(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1995)委託約八百位生物學家，分門別類地估計地球上之生物種數目(Global Biodiversity Assessment)(GBA)。所估計出的已命名物種總數為 1,744,000 種。但是其中有不少同種異名的重複記數，因此 GBA 認為必須還要減掉大約 10% 的物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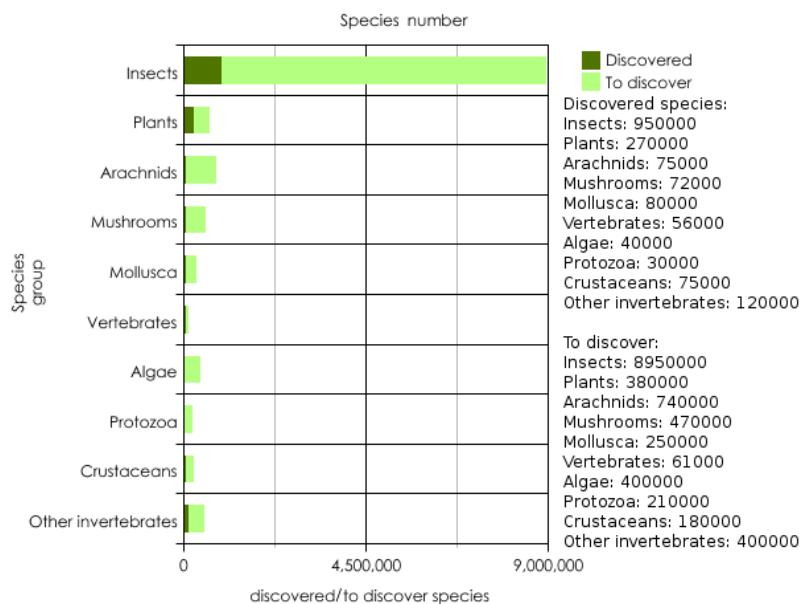
Kingdoms	Described species	Estimated total species	Described %
Bacteria	4,000	1,000,000	0.4%
Protista	80,000	600,000	13.3%
Animalia	1,320,000	10,600,000	12.5%
Insects	840,000	8,000,000	10.5%
vertebrates	46,500	50,000	93.0%
Fungi	70,000	1,500,000	4.7%
Plantae	270,000	300,000	90.0%
TOTAL	1,744,000	Ca.14,000,000	12.5%

- 上世紀的 Global Biodiversity Assessment，顯示當時人類竟然沒有一個統整的世界物種名錄，連確切有多少種都得要大概估算。這讓一些銀行存款多(且計算清楚)的慈善家無法接受，因此贊助一些計畫來統整世界物種名錄。Catalogue of Life(源出於 Species 2000)的 2019 年名錄認為全世界約有二百一十萬種，並列出約一百八十四萬個物種。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pecies Exploration 於 2011 年所出版之 The State of Observed Species，則列出 1,941,939 個物種。
- 生物這麼多樣，分類變動這麼頻繁，新物種又持續被發現命名，連物種的定義也在持續演化中。全球已命名物種總數，就跟大家的體重一樣，不須苛求精細到克。目前合理的估計是約二百萬種左右，而且應該會持續上升。

(二) 地球上生物種總數

- 地球上現生的生物種總數，是一個非常難以估計的數字。人類對不同生物群的瞭解相差非常大。例如應該有 99% 以上的鳥類物種已被人類發現且命名，雜色藻門(Chromophyta)(如矽藻)可能只有 1.5% 的物種被人類命名。
- 目前有許多估計地球生物種總數的研究(如 Erwin 1982)，其中大多利用物種-面積關係(species-area relationship)，以外插法(extrapolation)估計。其估計結果相差甚大，且其估算基礎多有瑕疵，因此目前在討論地球生物種總數時，多是引用聯合國環境署的估計。
- UNEP 於 1995 年所做的 GBA 中，除估計每一類生物的已命名生物種數目外，也對地球上每一類生物的物種總數做最大值與最小值的估計。GBA 所得到的最小與最大估計值是 3,635,000 與 111,655,000，之間相差三十倍。但是其中昆蟲的最大值部分可能過於高估，因此 GBA 在 1995 年對全球物種數的最後估計(應該說猜測吧)是 13,620,000。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pecies Exploration 於 2011 年所出版之 The State of Observed Species，估計地球約有八百七十萬個物種。
- 目前生物探索與命名的工作，重點區域在土壤、海洋、與熱帶雨林林冠層，重點生物為節肢動物、細菌、真菌、線蟲(nematodes)、以及藻類。其中，昆蟲約佔所有物種的一半以上，但現在認為約只有一成的昆蟲物種被命名，是最需要研究命名的生物類群(昆蟲系同學請加油)。



Literature cited:

- Erwin, T. 1982. Tropical forests: their richness in Coleoptera and other arthropod species. *Coleopterists' Bulletin* 36:74-75.
- Heywood, V. H. 1995. *Global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Published for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K.
- Wilson, E. O. and F. M. Peter. 1988. *Biodiversity*.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Washington D. C., USA.
- Wilson, E. O. 1999. *The diversity of life*. Norton. New York, USA.
- Wood, T. E., N. Takebayashi, M. S. Barker, I. Mayrose, P. B. Greenspoon, and L. H. Rieseberg. 2009. The frequency of polyploid speciation in vascular plants. *Proc. Natl. Acad. Sci. U.S.A.* 33: 13875-13879.

課後指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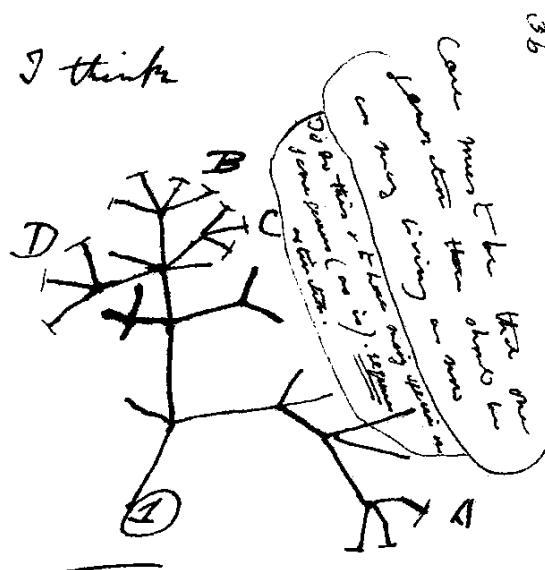
- 找出一種動物及一種植物的完整學名，介紹其字源意義，並請介紹其命名者及命名年代所代表的意義。

課後建議閱讀：

- 關於分類原則、命名原則、物種起源的網頁。
<http://taibif.org.tw/informatics/?p=316> (邵廣昭老師的中文說明，推)
<http://anthro.palomar.edu/animal/default.htm>
<http://iczn.org/>
<https://www.iapt-taxon.org/nomen/main.php>
<http://www.catalogueoflife.org/>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台灣的烏頭翁(*Pycnonotus taivanus*)與白頭翁(*P. sinesis*)傳統上被認為是二個不同的物種，而烏頭翁是台灣特有種。請問這樣的做法，其背後的物種概念是什麼？有怎樣的證據支持？
- 目前動物、植物、及細菌的命名法規都有些不同，是在哪些地方不同呢？
你可以研讀並比對二三個命名法規，並介紹其間異同嗎？



Then between A + B. causing
loss of relation. C + D. It
further gradation, B and D
rather greater distinction
Then genus would be
formed. - binary relation

第四回 物種多樣性之空間分布

- 地球上的物種，其分布範圍都不大一樣；物種多樣性在地球上的分布，也不是一致的。這堂課介紹物種多樣性在地球上的分布現象，形成物種多樣性分布不均的背後原因與維持機制，將於下回探討。

一、生物種的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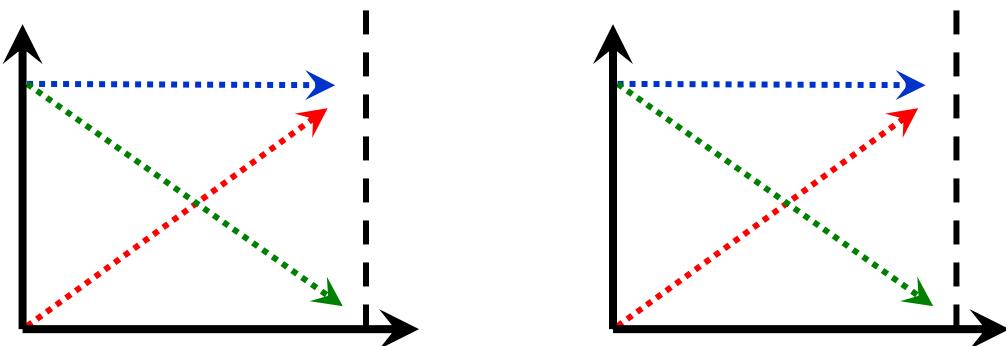
- 生物種的分布範圍圖，可以分為 outline maps(界線圖)、dot maps(點狀圖)、與 contour maps(等值線圖)三種基本的圖形形式。
- Hutchinson's **Multi-dimensional Niche Concept** 生態棲位之多軸空間概念
Niche as "multi-dimensional space or hyper-volume in which the different axes or dimensions represent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variables" (Hutchinson 1957).
生物的空間分布可以視為這個概念的具體呈現。不同的空間，代表不同環境因素的組合，影響生物是否能在該空間生存。
- 生物種的空間分布，受到很多非生物與生物性的因素所共同影響。非生物因素(如溫度、雨量、光照週期等)決定了生物的基本適存生長空間，這即是所謂的 **fundamental niche** (基礎生態棲位)。生物性因素(如生物間的競爭、捕食、互利共生等作用，以及生物的散播能力(dispersal ability)，則在基本適存生長空間內，進一步決定生物的實際適存生長空間，這即是所謂的 **realized niche** (現實生態棲位)。

二、物種多樣性分布的基本概念

(一) 尺度的概念

- 尺度(scale)是探討生物或生態現象時，一個很重要的先決考慮因素。在尺度不同的情形下，大自然的現象與機制，常常會有所不同。
- 尺度可以分為三個要素：**extent**(範圍)、**resolution**(解析力)、**grain**(分析顆粒)。就空間尺度而言，extent 表示所探討現象的地理範圍。resolution 表示所探討現象的變異最小單位，在這最小單位內，假設所觀察的事物都是均質的，在單位內沒有任何空間變異。grain 表示分析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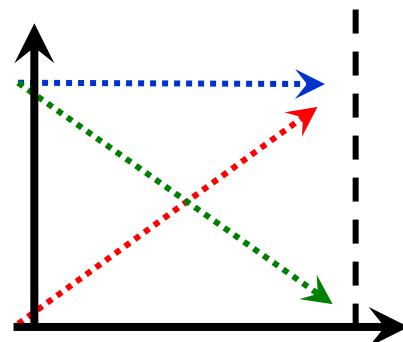
- 就變方分析(ANOVA)的概念與術語而言，extent(E)與 resolution(R)決定了所有的空間變異(spatial variance)(SV)。 $SV = c(E/R)$ 。
- 在實際分析應用上，grain 應該大於 resolution，不然不具任何意義。Grain 的大小決定了空間的區內變異(within-block variance)與區間變異(between-block variance)的分配。



(二) alpha, beta, and gamma diversity of Whittaker (1960)

- Robert Whittaker 於 1960 年首度以尺度來區分物種多樣度。他以美國加州 Siskiyou 山系的植群為例，將植物群落的物種多樣度分為三個階層：alpha diversity、beta diversity、gamma diversity。**alpha diversity**(α 多樣度)代表一個群落(community)或群叢(association)內的種豐富度。**beta diversity**(β 多樣度)代表那些群落或群叢之間的物種組成變化程度。**gamma diversity**(γ 多樣度)代表多個群落(community)或群叢(association)內的總種豐富度。
- alpha diversity 與 gamma diversity 屬於所謂的 **inventory diversity**(調查多樣度)，即實際上調查取樣所得到的種豐富度。alpha diversity 與 gamma diversity 之間的差別，在於其空間範圍不同。beta diversity 是所謂的 **differentiation diversity** (差別多樣度)，即調查取樣單位間物種組成的相異程度。

- 如果套用上述的尺度分三要素 extent、resolution、grain，然後以種多樣度為空間變異，把 grain 當成所取樣或觀察的群落單位；那 gamma diversity 代表 extent 內的所有變異，alpha diversity 代表 grain 之內的變異，beta diversity 代表 grain 之間的變異。



- 若以數量的方式來看這三種多樣度， α 多樣度及 γ 多樣度的量化方式比較簡單，就是不同空間範圍內的物種豐富度。相對而言， β 多樣度的量化方式比較複雜，有很多的量化方式。其中一個最簡單的就是把 γ 多樣度除以平均的 α 多樣度，這也是 Robert Whittaker (1960) 的計算方式。

$$\beta = \gamma / \bar{\alpha} \text{ or } \beta = \gamma / \bar{\alpha} - 1$$

- β 多樣度的量化方式還有其他很多方式，包含計算樣區之間的替換率 (turnover rate) 或是計算樣區之間的相異度 (dissimilarity index)，換句話說，樣區的物種組成差異愈大， β 多樣度愈高，是所謂的差別多樣度。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參見 Tuomisto (2010a, 2010b) 及 Anderson (2011) 的文章。
- Robert Whitaker 在 1960 年的原本定義，並沒有提及 alpha、beta、gamma diversity 的實際空間尺度應該是多大，僅是提出物種多樣度可以用空間尺度來分割的概念。

(三) alpha, beta, gamma, delta and epsilon diversity of Whittaker (1977)

- Robert Whittaker 在 1977 年，將 alpha、beta、gamma diversity 的概念進一步發展，並套用棲地(habitat)、群落(community)、地景(landscape)的概念，對每個階層物種多樣度的空間尺度做更細緻之分類。他將 inventory diversity 擴大為 point diversity、alpha diversity、gamma diversity、與 epsilon diversity。differentiation diversity 則擴大為 pattern diversity、beta diversity、與 delta diversity。
- **point diversity**(點多樣度)代表某一微棲地或取樣點的種多樣度。 α 多樣度代表某一均質群落中的種多樣度。 γ 多樣度為包含多類群落之某一地景的種多樣度。**epsilon diversity**(ε 多樣度)為由地景組成之區域中的種多樣度。**pattern diversity**(樣式多樣度)為某一均質群落內各取樣點間的差別多樣度，即取樣點之間的物種組成差異。 β 多樣度為地景內之群落類型間的差別多樣度，即群落(α 多樣度)之間的物種組成差異。**delta diversity**(δ 多樣度)則為某區域內之地景間的差別多樣度，即地景(γ 多樣度)之間的物種組成差異。
- 棲地(habitat)、群落(community)、地景(landscape)這些概念的定義並不明確，且其區分標準也不一致。因此，在實際應用上，Robert Whittaker (1977) 這些擴大的物種多樣度分類有其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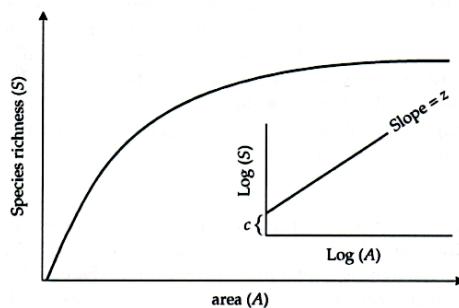
Literature cited:

- Anderson, M. J. et al. (2011) Navigating the multiple meanings of β diversity: a roadmap for the practicing ecologist. *Ecology Letters* 14:19-28.
- Tuomisto, H. (2010a) A diversity of beta diversities: straightening up a concept gone awry. Part 1. Defining beta diversity as a function of alpha and gamma diversity. *Ecography* 33: 2-22.
- Tuomisto, H. (2010b) A diversity of beta diversities: straightening up a concept gone awry. Part 2. Quantifying beta diversity and related phenomena. *Ecography* 33: 23-45.
- Whittaker, R. H. (1960) Vegetation of the Siskiyou Mountains, Oregon and California. *Ecological Monographs* 30:279-338.
- Whittaker, R. H. (1977) Species diversity in land communities. *Evolutionary Biology* 10:1-67.

三、物種多樣度在不同環境狀況上的分布

(一) 物種-面積關係 species-area relationship

- 面積越大，其內所包含之物種便越多；但是面積越大，所能增加的物種數目就會漸趨減少，此為 **species-area relationship** (物種-面積關係)。



- 不管是 nested design 或 un-nested design，自然實際觀察所得到物種-面積關係大多是呈指數函數形式。

$$S = c \cdot A^z \quad \text{或} \quad \log(S) = \log(c) + z \log(A)$$

S: 物種豐富度 A: 面積大小 c: 迴歸常數 z 值一定介於 0 與 1 之間

- 物種-面積關係可分為 **nested design**(嵌套式設計)與 **un-nested design** (非嵌套式設計)二種。nested design 表示空間單元之間有面積重疊的關係，面積較小的單元完全包含在面積較大的單元之內。un-nested design 表示空間單元之間，不一定具有面積重疊的關係。

- 一般而言，非嵌套式設計的物種-面積關係，其 z 值較小(增加較快)。嵌套式設計的物種-面積關係，其 z 值較大(增加較緩)。但是，不管如何， z 值一定小於 1 且大於 0，造成物種及面積之間呈現非線性關係。在大自然中， z 值多位在 0.15 與 0.45 之間。
- 在臺灣有一個很普遍的謬論，就是聲稱臺灣某些生物類群的「物種密度」是全世界第一或第二，曾經被宣稱過的生物類群包含哺乳動物、鳥類、兩棲類、維管束植物、野生蘭花、苔蘚類等等。在這裡，「物種密度」是把某個地區的物種總數除以該地區面積所得到的比值，這是一個無意義的指標，而且很遺憾地是個臺灣特有指標，只有臺灣人才會用。
- 物種-面積關係並非線性關係。在 z 值小於 1 大於 0 的情況下，面積越小，所謂「物種密度」理論上就必然越高。這種「臺灣物種密度甲天下」謬論的背後計算基礎，是把臺灣的物種數及面積的比值，與一堆面積大於臺灣的國家相比，這樣所得到的「物種密度」當然就很容易是臺灣最高。如果都找面積低於臺灣的國家(如天龍國)比較，臺灣的「物種密度」就很容易宗蘇於其他國家(要有慧根才能看懂)。務請大家了解背後緣由，並停止(及幫忙說明勸導)這個夜郎國宣稱。

(二) 隔離效應(isolation effect)

- 隔離程度越大的地理單位，其物種豐富度越低，此為隔離效應。隔離程度可以是距離遠近或障礙強度。半島效應(**peninsula effect**)與島嶼效應(**island effect**)，為較常提起的隔離效應。
- 在陸域生態系，半島上的物種多樣度，常低於大陸本體的物種多樣度；且半島遠端的物種多樣度，常低於半島基部的物種多樣度，此為 **peninsula effect** (半島效應)。在海域生態系的海灣，也可觀察到類似現象，稱為 **bay effect** (海灣效應)。
- 島嶼上的物種多樣度，常常低於相鄰大陸的物種多樣度，此為 **island effect** (島嶼效應)。而且，距離大陸越遠的島嶼，其物種多樣度越低。

(三) 環境梯度(environmental gradients)

- 物種多樣度在許多環境梯度上，有許多明顯的分布傾向。以下介紹一些常被提及的物種豐富度梯度現象。

- 就全球或是洲的範圍來看，物種多樣度多是在熱帶最高，然後往南北二極遞減，此為物種多樣度之緯度梯度(**latitudinal gradient**)。除了少數的生物類群外，大部分的生物類群都可觀察到此緯度梯度。
- 就同一個山脈或山系來看，物種多樣度常是在低海拔最高，然後往山頂遞減，此為物種多樣度之海拔梯度(**elevational gradient or altitudinal gradient**)。但有研究發現有許多例外。物種多樣度在海拔梯度上常是駝峰狀分布(**hump-shaped relation**)(Rahbek 1995)。
- 在海洋生態系，物種多樣度常是在海水表面最高，然後往海底遞減，此為物種多樣度之深度梯度(**depth gradient**)。
- 早期生物學家多認為，生產量越高的地方，物種多樣度越高。但是最近幾十年，不少研究指出物種多樣度在生產量梯度上是呈駝峰式分布，即物種多樣度在中度的生產量下最高。這部分會在下回進一步說明。
- 無論就那種生態系來看，干擾(**disturbance**)(例如林火)的強度越大，或干擾越頻繁，則其內的物種多樣度越低，此為物種多樣度之干擾梯度(**disturbance gradient**)。
- 與干擾梯度形似、說法完全不同、容易混淆的另一個現象是中度干擾假說(**intermediate disturbance hypothesis**)。其意指物種多樣度在干擾梯度上呈駝峰式分布，即物種多樣度在中度的干擾程度下越高。此中度干擾假說與前述物種多樣度之干擾梯度並不違斥，其差別只在於空間單位與干擾的尺度大小不同。

(四) 不同分類群物種多樣度的空間關聯性

- 人類對地球大部分之生物物種了解不多，而且其中很大一部份尚未為人類所命名，而且這情況在短期之內不大可能改變。因此，不同分類群的物種多樣度，其空間分布是否相關性大，是在保育生物多樣性時，需要了解的問題。如果有所謂的生物多樣性熱點(**biodiversity hotspots**)，在這些熱點投注需要的經費與人力，才會擴大保育效果。
- 我們的研究顯示，不同分類群的整體物種多樣度熱點，其空間相關性並不高。而且只有在比較廣大的空間尺度（如全球到洲域之尺度），空間相關性才會比較好；當空間尺度狹窄到保護區的實際面積時（如數百至數萬平方公里），不同分類群之物種多樣度熱點，則只有相當低的空間重疊度。一個

地區若某一類生物較豐富(例如鳥類)，並不代表其他類生物(例如哺乳動物、昆蟲、植物)也會比較豐富(Grenyer *et al.* 2006)。

- 我們的研究也顯示，同一分類群的整體物種多樣度、瀕危物種(endangered species)之多樣度、稀有物種(rare species)之多樣度，其熱點的空間重疊度也是很低。換句話說，一個地區若具有較多的物種豐富度，並不代表這地方就會有較多的瀕危物種與稀有物種(Orme *et al.* 2005)。
- 這些研究顯示，生物多樣性保育並沒有萬靈丹，生物多樣性熱點並不是 silver bullet (中文可以解釋為法寶或殺手鐗)。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並沒有捷徑，未來只能多方調查、因地制宜、多管齊下。

References:

- Orme, C.D.L. *et al.* 2005. Global hotspots of species richness are not congruent with endemism or threat. *Nature* 436: 1016-1019.
Grenyer, R. *et al.* 2006. The global distribu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rare and threatened vertebrates. *Nature* 444: 93-96.

課後指定作業：

- 就你的觀察與想像，列出台大校園內物種豐富度最高及最低的地點或地區。

課後建議閱讀：

- Lomolino, M. V., B. R. Riddle, R. J. Whittaker. 2016. *Biogeography*, 5th ed. Sinauer.
Gaston, K. J. and J. I. Spicer. 1998. *Biodiversity: an introduction*. 一書之第三章， mapping biodiversity (pages43-75)。該書總圖有收藏。
Huston, M. A. 1994. Biological divers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senzweig, M. L. 1995. *Species diversity in space and ti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物種-面積關係，其數學函數中的 z 值，影響到物種豐富度對面積的增加速度。在應用層次上，其影響更是廣泛，例如 z 值大小便會影響到自然保留區面積應該多大的問題。這 z 值的範圍大概如何？其與環境狀況或棲地有何關聯？

可參考書籍：

- Rosenzweig, M. L. 1995. *Species diversity in space and time*. Cambridge Univ. Press

I think

第五回 物種多樣性之維持機制

- 如上回所介紹，地球上的物種多樣度，其地理分布並不一致。這回介紹物種多樣度的背後原因與維持機制。

一、物種多樣度理論

- 科學認為，任何自然所觀察到的事物現象(**pattern**)皆有其原因。這些原因(**process**)，對該事物的影響可能不是直接的，原因與現象之間的因果鏈我們稱之為機制(**mechanism**)。
- 解釋物種多樣度分布現象的理論，跟生物多樣性一樣，多元且歧異。例如，解釋物種多樣度在緯度梯度上分布現象的理論，據計算便超過 30 個(Lomolino et al. 2016)。解釋窄尺度植物物種多樣度的理論，據計算也超過 100 個。這堂課無法一一介紹這些假說與理論，只介紹一些廣被接受、常被提起的理論。
- 任何一個時間空間下的物種多樣度，可以看做是一個蓄水池，由三個開關所共同決定。這三個開關為局部絕種、物種遷入、與新種產生。局部絕種會減少該時空範圍內的物種多樣度。物種遷入、與新種產生會增加該時空範圍內的物種多樣度。任何一個試圖解釋物種多樣度高低的理論，其原因都必須要能改變這三個開關中的至少一個開關。
- 物種多樣度的分布現象、背後原因、與維持機制皆是與尺度息息相關。不同的觀察尺度，常常會觀察到不同的現象。且物種多樣度的背後原因與維持機制常常也是作用在不同的時空尺度，或者在不同的尺度就會有不同的反應。
- 解釋物種多樣度分布不均的理論，依照其假設之不同，可粗分為平衡型理論與非平衡型理論二類。平衡型理論，假設一個時空下的生物已完全發揮潛力。亦即可用資源已被生物所有效利用，生物群集是飽和的，因而生物多樣度是呈動態平衡的穩定狀態。非平衡型理論，假設大自然中有許許多的擾動，使生物無法完全發揮潛力。亦即可用資源並未被生物所有效利用，生物群集是不飽和的，因而生物多樣度是尚未達成平衡的不穩定狀態。

二、平衡型理論

(一) 競爭互斥原理 (competitive exclusion principle)

- 接續上週所述之生態棲位之多軸空間概念(Multi-dimensional Niche Concept) (Hutchinson 1957)，競爭互斥原理為，在同一時間空間情況下，生態棲位完全相同的二個物種無法共存(complete competitors cannot co-exist)。二個物種如果生態棲位完全相同，表示二者使用同一棲地或食物，二者之間是完全競爭情形。在此情形下，理論上結果只有二種；一為其中一物種完全勝出，另一物種局部絕種；二為其中至少一物種改變習性，移轉生態棲位，造成和平共存。
- 就短時間內來說，生物種間的競爭互斥，可能會造成局部絕種，而降低某時空範圍下的物種多樣度。因此如果可以降低生物種間的競爭互斥，則理論上會降低物種的局部絕種，因而增加物種多樣度。
- 如果生物有時間可以調整適應，生物種間的競爭，常常會造成生物種生態棲位的區隔與專化(**niche differentiation and specialization**)。例如，原有二物種 A 與 B 都可生存於棲位 ab 之內而且彼此競爭，但為了求存活，物種 A 可能會增加在其中一部份棲位 a 之競爭力，物種 B 可能會增加在另外一部份棲位 b 之競爭力，造成棲位 a 多為物種 A 所佔據，棲位 b 多為物種 B 所佔據。在這種資源豐富下，生物有時間可以調整適應，適度的生物種間競爭反而會造成物種多樣度的增加。
- 競爭互斥原理是生態學內少數的定律(principle)，但是這定律在大自然內受到多方因素的影響，而不是很容易被觀察到，其影響力也並非是全面性的宰制。生物總是會求一條生路，棲地中如果存有微小的環境差異，生物會盡可能把握機會，造成生態棲位的區隔與專化，來避免全面競爭。而且環境中常常有太多的擾動，造成物種的族群數量都未達承載量(carrying capacity)，資源沒有被完全利用，生態棲位沒有達到飽和，生物種間並未達到全面競爭而能共存，此即所謂的 **disturbance-mediated coexistence of species** (請參看本回的非平衡型理論)。
- 競爭互斥原理比較容易被觀察到是外來種入侵，遷移隔離被人為解除後，在短時間內原生種無法應變，遭到強勢外來入侵種的競爭，而導致滅絕。

(二) 競爭理論 (competition theory)

- 競爭理論(Dobzhansky 1950)認為在生物種類比較多的地方，生物種間的競爭比較激烈，因而促成生物其生態棲位的專一化，造成物種多樣度增加。
- 競爭理論很早之前便被提出，被用來解釋物種多樣度為何在熱帶最高、寒帶最低。但是此理論的問題是所謂的「無謂重複」(tautology)。意即此理論無法解釋為何原本熱帶物種多樣度便比較高。

(三) 棲地異質度理論 (habitat heterogeneity theory)

- 棲地異質度理論(MacArthur and MacArthur 1961)，認為棲地類別越多样，或環境因子變化越大，所提供的生態棲位越多，便能容納越多生物種類，因而造成物種多樣度增加。其對物種多樣度增加的機制，在於生態棲位越多，越能避免因生物種間競爭所造成的局部絕種，同時也可促進生物種的種化(speciation)。
- 定義生態棲位的環境軸，可以是生物性或非生物性。就森林植群而言，如果生育地的海拔高度、土壤、坡向、坡度、溼度、溫度、光度等環境因子的空間配置比較複雜，植物種類多樣度一般便比較高。就森林動物而言，如果森林之植物種類多樣度比較高，或枝葉高度歧異度(**foliage height diversity**)比較高，則一般而言，動物種類多樣度也會比較高。
- 棲地異質度理論，對植物及動物的影響並不同，棲地異質度理論對植物的影響比較大。主要是因為動物會動，植物不會動。動物可以主動移動到適合的生態棲位內，而且植物所需要的基本資源都很類似(水、陽光、養分)，因此生態棲位增加所能降低的生物種間競爭，並不如植物大。
- 棲地異質度理論，一開始提出時是針對不同棲地間結構的比較，空間範圍較小。但是也可以將空間範圍放大，將此棲地異質度理論應用到地景鑲嵌體間的比較。在一個陸地生態系的區域裡，如果環境因素分布變化大且不均勻，地景(landscape)的類型一般會越多，或其配置越複雜，則其內的種類多樣度也會比較高。

(四) 生產量限制理論 (productivity limitation theory)

- 生物生存都需要能量。地球上絕大部分生物能量，都是來自植物行光合作用，將太陽輻射能所轉化的化學能。如果沒有光合作用，地球絕大部分生

物都不能生存。生產量限制理論(Hutchinson 1959)，認為一個時空下的初級生產量越高，物種多樣度會比較高。

- 生產量限制理論，對物種多樣度有二個可能的增加機制。其中一個機制(Hutchinson 1959)是生產量越高，則每一種生物所能夠利用的能量比較高，生物之族群數量便會比較多，因此比較不容易局部絕種。另一個機制(MacArthur 1972)是，生產量越高，則每一種生物的生態棲位就可以比較窄，因此可以容納比較多的物種。
- 雖然生產量限制理論，乍看之下頗為合情合理。但是，在小範圍的空間尺度下(local scale)，野外實際研究常常發現許多例外。例如沼澤及溼地的生產量很高，但是物種多樣度一般卻不高。草地如果施肥增加初級生產量，則植物物種多樣度一般反而會下降。同樣情形也發生在湖泊，湖泊的優養化(eutrophication)(初級生產量大增)，藻類的物種多樣度一般也會降低，此稱之為 **plankton paradox** (藻類弔詭)。
- 物種多樣度在生產量梯度上呈駝峰式分布的背後原因與機制，也就是為何物種多樣度常在生產量高到某一個程度後會降低，目前有許多假說。可能的機制包括，生產量高到一個程度後 (1) 會降低資源的空間異質度(Tilman 1988)、(2) 會增加生物的種間競爭、(3) 形成某一超級物種獨占大部分的資源，因而造成物種多樣度下降。但是這些假說並不能完全解釋觀察到的現象，而且物種多樣度與生產量的關係，又嚴重受到尺度的影響。

(五)適合度理論 (favorableness theory)

- 適合度理論(Terborgh 1973)，認為在大氣溫度接近體溫的環境下，物種多樣度會比較高。此理論精神類似於生產力限制理論，主要應用於恆溫動物在熱帶與寒帶等緯度或海拔差異上的比較。其機制是，恆溫動物需要耗費能量來維持體溫，在越接近體溫的環境下，所需要耗費的能量就越少，因此有更多的能量來生存與繁殖，因此物種多樣度會比較高。另外一個機制，就是在較熱的區域，生物壽命一般比較短，因此同一段時間內的世代數較多，比較容易累積遺傳變異，種化的機會比較大。

(六)面積理論 (area theory)

- 呼應上週所介紹之物種-面積關係，面積理論(Terborgh 1973)認為一個地區如果面積越大，其內的總物種多樣度也會越高。這情形可發生在熱帶與寒帶間之比較(地球是橢圓形的，緯度越低的地區，同樣 1° 緯度的總面積越

大，因此熱帶的範圍大於溫帶且遠大於寒帶)、大島與小島間之比較、大樓地與小樓地間之比較。其機制包括(1)面積越大，生物之族群數量便會比較多，因此比較不容易局部絕種；(2)面積越大，裡面的棲地類型或生態棲位數量就會比較多，因而可容納的生物種類會比較多；(3)面積越大，異域種化(allopatric speciation)與鄰域種化(parapatric speciation)(見第三回講義)就越有可能發生，比較容易產生新種。

- 除了上面所介紹之物種-面積關係之外，二個面積不等的區域內，如果我們隨機各挑選一個相同面積的小塊區域；從大面積區域所挑選的小塊，比從小面積區域所挑選的小塊，物種多樣度常常也會比較高。這種情形主要是由於援助效應(rescue effect)，亦即一個小塊區域如果位在面積越大的島嶼，其旁相同或類似的棲地也一般會比較多比較大。如果小塊區域裡面的某一物種族群數量降低到快要絕種時，原居住於鄰近區域的個體比較容易遷入，拯救此物種免於局部絕種。或者小塊區域的某一物種局部絕種，鄰近區域的個體也比較容易遷入，使該物種在該區域重新立足。

(七)氣候穩定度理論 (climatic stability theory)

- 氣候穩定度理論(Fisher 1960)，認為在氣候越穩定的地區，物種多樣度會比較高。其機制主要有下列三種。第一，如果環境的氣候變化劇烈，則生物所能利用的資源也常常是不穩定，因此造成局部絕種情形增加。第二，環境的氣候如果越不穩定，造成生物的種化情形減少，因而物種多樣度降低。第三，環境如果變動劇烈，生物必須增加對環境變動的忍耐限度，同時擴大食物範圍，生態棲位擴張，因而所能容納的生物種類比較少。請注意，這裡的氣候不穩定與下節所說的擾動不大一樣，請小心分辨。擾動是在短時間內難以預測(例如台大校園明年八月會不會有強颱?)，氣候變化劇烈是可預期的(例如台大校園明年八月會很熱!)。

三、非平衡型理論

(一)環境之擾動、群集的平衡、與生態棲位的飽和

- 大自然中存在著各式各樣、各種時空尺度的擾動(如火災、颱風、地震、水災、冰河、旱災、崩塌等等)。這些擾動，在較窄較短的空間時間尺度內難以預測，如果發生會造成原有生物的局部絕種，因此對物種多樣度而言，都是負面的影響。有關物種多樣度的非平衡型理論，都是假設擾動的強度大或擾動頻繁，因而使群集無法達到平衡的理想狀況。也就是說，過

強或過多的擾動，使某一時空下的生物無法發揮其潛能，生態棲位並沒有達到飽和，也使物種多樣度沒有達到應有的水準。但是，適當的擾動頻率也會降低物種間的競爭程度，使得全面競爭的物種反而可以共存 (disturbance-mediated coexistence of species)。

(二)時間理論 (time theory)

- 時間理論(Fisher 1960)，認為一個地區如果存在時間越長，則物種多樣度比較高。在其機制方面，可分為二種(Pianka 1966)，一種為演化時間理論 (**evolutionary time theory**)，另一種為生態時間理論(**ecological time theory**)。
◦ 演化時間理論認為，生物種化需要時間，如果一個地區的存在時間越長，則該地區就越有可能發生生物種化，因此物種多樣度增加。生態時間理論則認為，拓殖新棲地也需要時間，如果一個地區在新生或經過擾動後的存在時間越長，該地區外的生物就越有可能遷入並定殖於該區域，因此物種多樣度增加。演化時間理論的機制是經由增加種化及遷入機會，生態時間理論的時間尺度較小，其機制僅是經由增加遷入機會。
- 時間理論原本提出時，是解釋物種多樣度在緯度梯度上的分布。其認為由於冰河進退的關係，緯度越低的地區冰河退縮的時間越早，造成物種多樣度較高。緯度越高的地區冰河退縮的時間越晚，造成物種多樣度較低。
- 生態時間理論，也可以應用於植物群落或生物群集的演替過程(**succession**)。
◦ 植物群落，在經過擾動之後，物種多樣度常常是最低，然後如果沒有擾動，物種多樣度則隨時間增加而增加。演替時間較長，一般棲地異質度會比較高，初級生產量也會比較高。除此之外，演替時間較長增加物種遷入機會(即生態時間理論)，也是其中一個可能原因。

(三)隔離理論 (isolation theory)

- 隔離理論認為一個地區如果隔離程度越高，則物種多樣度比較低。其機制主要是(1) 隔離程度較高地區的生物物種，援助效應比較不易發揮，生物物種比較容易絕種；(2) 隔離程度較高地區的生物若局部絕種後，其他地區的物種比較難遷入，填補其生態棲位。這二種機制，第一個是作用於生物的絕種，第二個是作用於生物的遷入，二種機制都會降低物種多樣度。
- 然而，一個地區如果隔離程度越高，基因交流受阻，生物也就越容易發生種化現象。這也就是為何島嶼或大陸上隔離程度很高的地區，特有種生物特別多的原因。這個機制作作用於生物的新種產生，會增加物種多樣度。但

是，一般來說，這新種產生對物種多樣度的增加效應，遠遠比不上前述局部絕種增加與生物遷入減少對物種多樣度的減少效應。因此，小贏抵不上大虧；隔離程度越高的地區，物種多樣度一般還是比較低。

(四)捕食理論 (predation theory)

- 捕食理論(Paine 1966)，認為一個地區內的生物，如果有比較多種的捕食者能適度控制其族群數量，使這些被取食的生物不至於過度繁殖而導致全面的種間競爭，而能夠和平相處，如此這些被取食生物的物種多樣度會因而增加，此即所謂的 **predator-mediated coexistence of species**。
- 捕食理論主要應用在小區域及短時間的範圍內。尺度如果較廣，便難以應用。同時此捕食理論無法解釋為何捕食者會比較多種，同樣有無謂重複(tautology)的問題。

(五)中度擾動假說 (intermediate disturbance hypothes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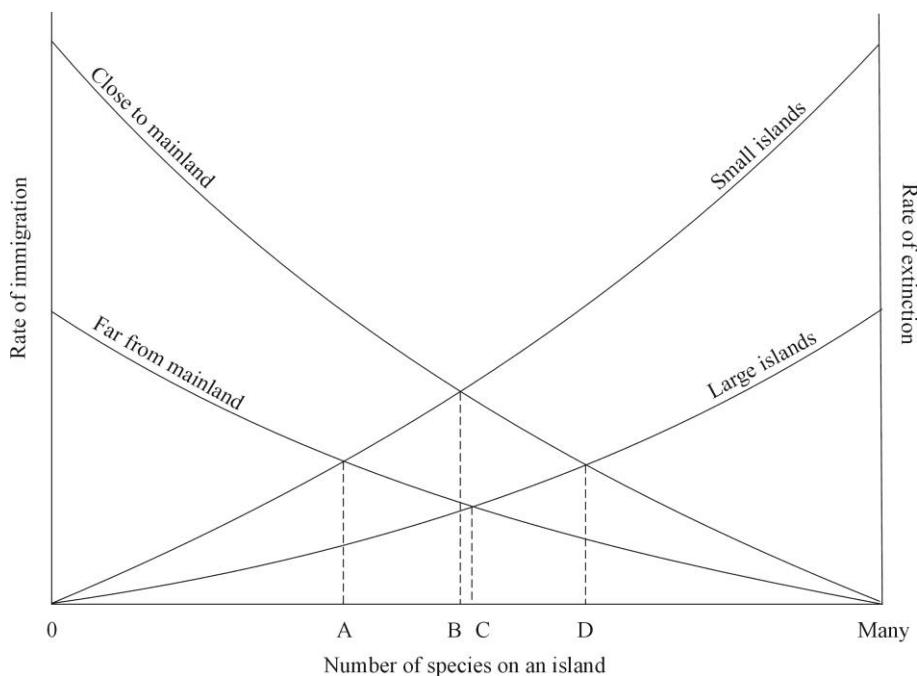
- 中度擾動假說，認為一個地區內，如果擾動過多或過少，都會使物種多樣度降低，只有在中度的擾動頻度下，物種多樣度才會最高。其機制在於適度的擾動會造成該區域內並存有不同演替階段的棲地，造成棲地種類增加，棲地異質度增加，可以同時擁有演替早期、中期、晚期的物種，因而物種多樣度增加。
- 中度擾動假說，與前述第三節第一點的擾動作用並不違斥。其間之差別在於所觀察之空間尺度與擾動之空間尺度不同。若擾動之空間範圍大於所觀察現象之空間範圍，則適用於擾動作用的解釋。如果擾動之空間範圍小於所觀察現象之空間範圍，則適用於中度擾動假說的解釋。

四、島嶼生物地理理論

- 島嶼生物地理的平衡理論(**equilibrium theory of island biogeography**)，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基礎理論。此理論由 Robert H. MacArthur 及 Edward O. Wilson 於 1963 年所提出，並於 1967 年之專書中完整介紹。
- 島嶼生物地理理論(之後簡稱為 IBT)，是就動態平衡的角度，來看一個地理島或棲息島內物種多樣性的多寡。其認為影響島內物種多樣性的二個主

要變因為，島嶼的面積大小及島嶼的隔離狀況。此即為綜合第四回所提過之物種-面積關係(species-area relationship)、及物種-隔離關係(species-isolation relationship)二種關係的一個平衡理論。

- IBT 的要義，可以歸納為下列八點。
 1. 一個島嶼的生物相(biota)持續改變，物種組成會一直改變。
 2. 一個島嶼的物種豐富度(物種數)會因物種遷入建立族群而增加，因物種在該島局部滅絕而減少。
 3. 一個島嶼的物種遷入率會隨物種豐富度增加而降低。
 4. 一個島嶼的物種滅絕率會隨物種豐富度增加而增加。
 5. 一個島嶼的物種遷入率與物種滅絕率一消一長，共同達成該島嶼的物種豐富度平衡。
 6. 除物種豐富度外，一個島嶼的物種遷入率也會隨島嶼隔離程度增加而降低。
 7. 除物種豐富度外，島嶼的物種滅絕率也會隨島嶼面積增加而降低。
 8. 因此，一個島嶼的隔離程度與面積大小會共同決定該島嶼應有的物種豐富度。



- 物種-面積關係(species-area relationship)為島嶼面積越大，其內所包含之物種數便越多的一個現象。IBT 認為生物之絕種率為這個現象的作用機制。即島嶼面積越大，生物物種越不容易絕種，所以其內所包含之物種數便越多。物種-隔離關係(species-isolation relationship)為島嶼隔離程度越大，其內所包含之物種數便越少的一個現象。IBT 認為生物之遷入率為這個現象的作用機制，即島嶼距離大陸越近，生物物種越容易遷入，所以其內所包

含之物種數便越多。IBT 便是統合島嶼的面積大小及隔離程度這二個變因，經由生物之絕種與遷入這二個機制，所共同建構的一個平衡性理論。其特色是不考慮每個島嶼的個別特質(如歷史、生產量、形狀、棲地類型等)，只以二個變因來解釋島嶼的物種數。

- IBT 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上，尤其在保護區數量、大小、距離的規劃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基礎理論。雖然這理論有許多優點，應用上也非常廣泛，但是也有許多缺點如下：
 1. 物種滅絕及遷入的速率曲線函數與係數並不固定，所以不易做數量式的預測。
 2. 物種滅絕及遷入速率並非是獨立不相干的二個事件，而是可能會互相影響。
 3. 隔離程度也會影響生物滅絕速率(**rescue effect**)。
 4. 面積大小也會影響生物遷入速率(**target effect**)。
 5. 島嶼生物之遷入來源不是只有大陸。
 6. 沒有考慮島嶼內生物之種化。
 7. 島嶼面積大可能會有特別棲地，供特別物種進駐。
 8. 沒有考慮生物類群間之差異，也沒有考慮種間關係。
 9. 小面積島嶼常常不依循物種一面積關係。

五、*Coda*

- 在以前，生物學家認為既然物種多樣性的分布高低現象相當一致，物種多樣性的原因也應該要只有少數幾個就能解釋。但是生物學家發現物種多樣性的現象相當複雜，而且隨時空尺度不同有很大改變。而生物學家對物種多樣性的可能成因，提出的理論越來越多，其機制也越來越複雜。但是，絕大部分科學家認為，物種多樣性的成因應該是多元性的，也就是說，不是只有少數幾個原因便可以完全解釋物種多樣性的分布現象。
- 雖然現在生物學家對物種多樣性的成因，仍無法做出一個完整且全面的解釋理論系統。但是，今天所介紹的所有理論仍是有相當大程度的證據支持。在實際上從事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系經營管理、保育生物學、與保護區劃設等等應用工作時，這些理論仍是現在主要的科學依據。
- 促進森林的生物多樣性，是森林經營目標之一。講義第十四回內容類似於本回內容，是介紹促進生物多樣性之育林與森林經營原則。但是限於時間，課堂上並不會講述這回內容，請同學自行參閱。

Literature c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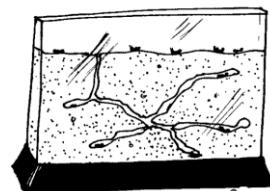
- Lomolino, M. V., B. R. Riddle, R. J. Whittaker. 2016. Biogeography, 5th ed. Sinauer.
- Connell, J. H. and E. Orias. 1964. The ecological regulation of species diversity. *American Naturalist* 98: 399-414.
- Dobzhansky, T. 1950. Evolution in the tropics. *American Naturalist* 14:64-81.
- Fischer, A. G. 1960. Latitudinal variations in organic diversity. *Evolution* 14:64-81.
- Whittaker, R. H. 1960. Vegetation of the Siskiyou Mountains, Oregon and California. *Ecological Monograph* 30:279-338.
- Hutchinson, G. E. 1959. Homage to Santa Rosalia, or why are there so many kinds of animals? *American Naturalist* 93: 145-159.
- MacArthur, R. H. 1972. *Geographical Ecology: pattern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es*. Harper & Row. New York.
- MacArthur, R. H. and J. W. MacArthur. 1961. On bird species diversity. *Ecology* 42: 594-598.
- MacArthur R. H. & E. O. Wilson. 1963. An equilibrium theory of insular zoogeography. *Evolution* 17:373-387.
- MacArthur, R. H. and E. O. Wilson. 1967. *The theory of island biogeogra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 Paine, R. T. 1966. Food web complexity and species diversity. *American Naturalist* 100:65-75.
- Pianka, E. R. 1966. Latitudinal gradients in species diversity: a review of the concepts. *American Naturalist* 100:33-46.
- Rosenzweig, M. L. 1995. *Species diversity in space and tim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Tilman, D. 1988. *Plant strategies and the dynamics and structure of plant communiti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課後指定作業：

- 追查以上物種豐富度參考文獻的任何一篇期刊論文，並閱讀摘要、簡單說明其要旨(請於 ceiba 繳交)。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就你身邊可以觀察到的生物群集(例如家中花園、水族缸、台大農場、黑森林等)，觀察其物種多樣性為時間或空間的變化，評估今天所介紹的物種多樣性理論，看看可不可以解釋你所觀察到的現象。



第六回 島嶼的生物多樣性

- 這裡所定義的島嶼，包含所有的地理島嶼，可以如新幾內亞那樣的大大島、如台灣般的不大不小島、或是如龜山島這樣的小小島。這回所介紹的原則，也適用於受隔離的棲地島。
- 島嶼佔陸地面積的六分之一。台灣是個島嶼，高度的人為開發與棲地破壞，也在台灣造就了很多的棲地島。棲地破碎化所造成的棲地隔離，讓島嶼生態學的現象與理論，在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棲地經營(學期後半段的重點)，有很大的關聯。
- 島嶼生態學的現象與理論，或許可以適用在人類社會上。但是，這些現象與理論，只能當成是人類社會科學的假說，請勿自動對號入座。生態現象對這些理論的支持，不應該當成這些理論適用於人類社會的證據。
- 島嶼的面積大小與隔離程度，會影響島嶼生物的許多層面，包含族群遺傳結構、族群動態、生理生態、行為生態、生物種間關係、及物種多樣性等等。

一、島嶼上生物的族群遺傳

- 島嶼無可避免的宿命是，隔離。
- 島嶼因受到隔離，生物的遷入與遷出會受到限制。
- 島嶼可分為全新增生的島嶼，與舊陸塊的地理割裂。新生島嶼如海底火山爆發所生成的島嶼，例如印尼的 Krakatoa 島。舊陸塊的地理割裂，就如台灣一樣，在過去曾與其他陸塊連結。
- 新生島嶼內的物種，幾乎都是由其他地方所遷入，因此播遷能力較高的物種才比較有機會遷入且建立族群。舊陸塊割裂所造成的島嶼，可以包含原有陸塊的生物物種。
- 舊陸塊割裂成島嶼後，原先連續分布的生物物種，會因地理隔離的生成，而成為多個隔離的族群，而逐漸產生異域種化(allopatric speciation)。這樣的現象，稱之為 **vicariance** (分割分化)。

- 由陸塊分割的島嶼，由於生物遷入與遷出受限，個體競爭程度較低，因而容易保存古老基因。島嶼隔離程度越高，越容易保存古老基因。例如馬達加斯加的狐猴(Lemur)、紐西蘭的奇異鳥(Kiwi)。
- 島嶼由於生物遷入遷出受限，基因交流受限，加上生物族群量較低，容易近親交配，造成遺傳結構較單調。島嶼面積越小，遺傳結構一般越單調。
- 如果島嶼的生物物種是由島外遷入而拓殖成功，其族群遺傳結構會受到當初拓殖少數個體的大幅影響，遺傳變異性較低，此稱之為「奠基者效應」(founder effect)。
- 島嶼由於生物遷入與遷出受限，與島外的基因交流受阻，加上族群數量常常較小，族群遺傳結構較容易漂變，或是受到天擇壓力而產生專化現象。因此，島嶼上的生物較容易種化。隔離程度越高，隔離時間越長，就越容易產生特有種。隔離時間很長的島嶼，甚至可以發展出特有屬或特有科。

二、島嶼上生物的適應與族群生態

- 由於個別島嶼所受到的天擇壓力多異於大陸，島嶼生物的體型常常會異於大陸上的姐妹種或是同種生物。就動物而言，有些動物體型會更加巨大，此為 **island gigantism** (島嶼巨型化)，例如加拉巴哥群島(Galapagos)的象龜(Giant Tortoises)、印尼科摩多島的科摩多龍(Komodo Dragon)。也有些島嶼動物，有些動物體型會更加嬌小，此為 **insular dwarfism** (島嶼微型化)，例如印尼峇里島的峇里虎(Balinese Tiger)、印尼 Flores 島的哈比人(Hobbit People)。一般而言，爬蟲類與鳥類較容易發生 island gigantism，哺乳類較容易發生 insular dwarfism。
- 如果島嶼隔離程度很高，島嶼的植物在適應島嶼環境後，由於沒有適合拓展的新棲地，因此其種子的播遷能力常常會下降。一些動物的播遷能力也會下降，例如加拉巴哥群島的 Flightless Cormorant，飛行能力就退化了。
- 島嶼由於面積受限，生物族群量較低，造成物種較易受到災難性事件而局部滅絕。面積越小，生物越容易滅絕。
- 島嶼由於面積受限，生物移動受阻，造成物種不易遷入。隔離程度越高，物種就越不易遷入。

- 島嶼由於生物族群量較低，物種較易局部滅絕，造成整體物種較少。島嶼面積越小、隔離程度越高，物種就越少。
- 島嶼的隔離程度越高，物種就越少，而且較容易形成特有種。在二個機制拉扯下，隔離程度很高的島嶼，特有種生物比例會特別高。

三、島嶼上生物的種間關係

- 島嶼由於整體種類較少，加上生物遷入不易，造成物種間競爭關係(**interspecific competition**)較緩和。面積越小、隔離程度越高，種間競爭程度更低。
- 島嶼由於整體種類較少，種間競爭較不劇烈，造成其內的物種會伸展其生態棲位，使其在島嶼上的生態棲位，比在大陸上的生態棲位更加寬闊，這就是所謂的**生態釋放效應(ecological release effect)**。面積越小、隔離程度越高，生態釋放效應更明顯。
- 島嶼由於較難遷入、物種較少，一個物種一旦拓殖成功，常常可以擁有寬廣且多樣的生態棲位，因此有時在外型上會產生輻射性地快速演化，以適應多樣的生存環境，此稱之為 **adaptive radiation** (適應輻射)。經典的例子如加拉巴哥群島(Galapagos)的達爾文雀(Darwin Finches)。
- 島嶼由於整體種類較少，種間競爭不劇烈，造成物種的族群密度常常較高(即使其環境資源密度與大陸一樣)。島嶼的種類越少，生物族群的單位密度常常越高。
- 島嶼由於種間競爭並不劇烈，加上遺傳結構大多單調，造成物種應變能力低，競爭力低。島嶼的種類越少、地理狀況越隔離，生物競爭力常常越低。
- 島嶼由於整體種類較少，整體生物數量也不高，造成食物網較扁平，營養階層(**trophic level**)較少，缺乏大型掠食動物。島嶼的面積越小、地理狀況越隔離，食物網越扁平。
- 由於島嶼的食物網較扁平，整體種類較少，植物抵抗植食動物的機制(**anti-herbivore defense**)常常退化或消失，動物逃避掠食性動物的行為(**anti-predator defense**)也常常退化或消失。

- 島嶼由於整體種類較少，造成物種應變能力低、競爭力低。雖然島嶼隔離造成外來種不易入侵，但外來種一旦侵入(幾乎都是人類有意或無意造成的)，那就慘了。由於沒有天擇演化的互動，有些種類甚至不認識外來掠食性動物(如貓、鼠)，因而被快速地捕食而絕種；或者是因不敵外來入侵種的競爭而絕種。一般而言，島嶼的種類越少、地理狀況越隔離，抵抗外來入侵種屠城的能力越低。
- 島嶼生物由於分布範圍受限，族群數量較低、基因變異較低，因此更容易受到人為擾動而絕種。人類所帶來的擾動，以外來入侵種及棲地流失的威脅最大。

四、島嶼生物地理理論

- 島嶼生物地理的平衡理論(equilibrium theory of island biogeography)，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基礎理論。此理論請參見第五回講義內容。
- 島嶼！有美麗也有哀愁。身為一個生活在島嶼上的生物，我們應該：
保持島嶼的特有度！
增加島嶼的適應度！
護衛整體的多樣性！

課後指定作業：

- 簡單介紹台灣以外任何一個島嶼的生物特色。

課後建議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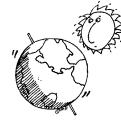
- Whittaker, R. J. & J. M. Fernández-Palacios. 2007. *Island biogeography: ecology, evolution, and conserv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oogle Book 可得)
- MacArthur, R. H. and E. O. Wilson. 1967. *The theory of island biogeograph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 Losos, J. B. and R. E. Ricklefs. 2009. *The theory of island biogeography revisite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 Wallace, A. R. 1881. *Island life*. (Google Book 可得)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深入介紹一個島嶼或群島的環境及生物相。可以介紹其物種組成、特有性、威脅、與保育。

第七回 地球之環境與陸域生態系多樣性

- 本週介紹地球之氣候變異，及伴隨氣候變異所形成的陸域生物群落區系之分布、結構、與特色。下回則簡單介紹地球的水域生物群落區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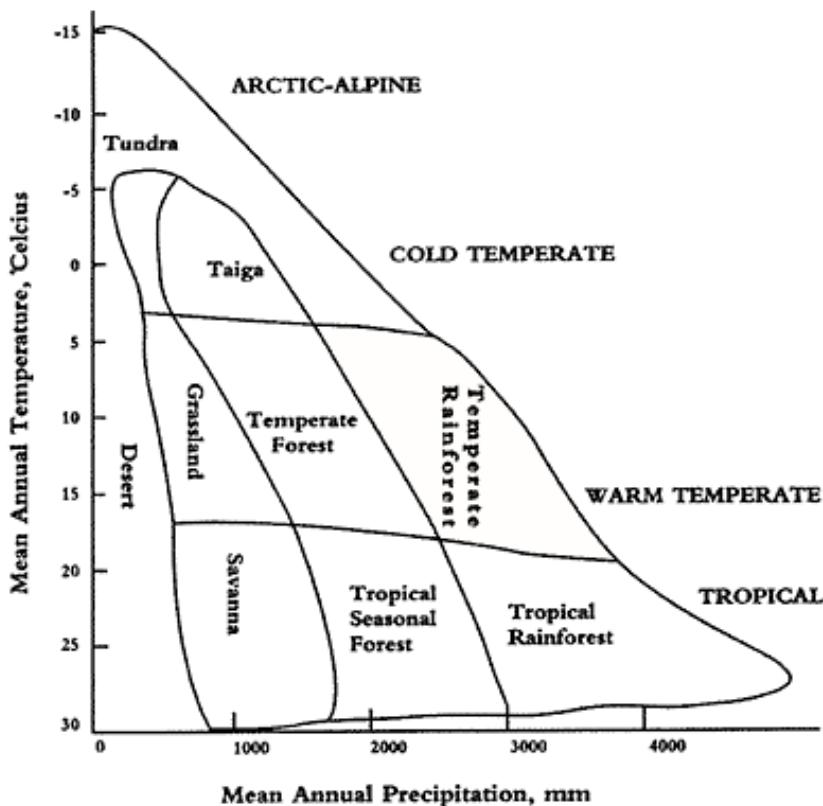
一、 地球之氣候變異

- 太陽之加熱作用不均，是地球氣候變異的主因。此不均勻加熱作用帶動了地球上大氣環流及降水量之地區性變化。
- 地球地表及大氣的溫度主要受太陽輻射能所操縱。地球為一略呈橢圓形之球體，於太陽光直射之地區，所接受之輻射能最高。地球自轉之主軸並非垂直於其繞行太陽之軌道面，而是成偏離垂直面 23.5° 的傾斜角度。
- 地球此 23.5° 的傾斜角度並不隨地球公轉改變，因此南北半球所接受之太陽能，有季節上的差異。春分及秋分時，太陽直射赤道。夏至時，太陽直射北回歸線(北緯 23.5°)(**Tropic of Cancer**)。冬至時，太陽直射南回歸線(南緯 23.5°)(**Tropic of Capricorn**)。由於此太陽入射角度上之變化，造成北緯 23.5° 及南緯 23.5° 之間的地區(即所謂熱帶)，所接受之太陽輻射能最高，然後隨向二極移動而遞減。同時，也造成熱帶在溫度及晝長的季節差異最小，向二極移動則差異變大。
- 地表之加熱作用驅動了大氣的環流，並影響了降雨之類型。空氣由於受熱不一，在赤道南北各有三類大氣環流圈(**atmosphere circulation cell**)。在赤道附近由於受到太陽的加熱最強，空氣受熱後帶著水氣膨脹上升。此暖濕氣團上升後變冷，水氣凝結下雨後，分向南北移動，於南北緯 30° 附近下沉。此一乾冷氣團之下沉，造成全球南北緯 30° 附近的沙漠氣候。此氣團下沉後向南北移動並抽取水氣，造成溫帶的潮濕氣候，然後約於南北緯 60° 附近上升後再向南北移動，形成另一個大氣環流圈。
- 但是由於地球由西向東自轉所引發的科氏力效應(**Coriolis effect**)，地球表面之大氣並非全然是往正北與正南二個方向直線移動。科氏力效應造成北半球的風在其風徑方向上向右偏，南半球的風在其風徑方向上向左偏。在北半球 0° 至 30° 間造成東北信風(northeast trades)，南半球 0° 至 30° 間則造成東南信風(southeast trades)。在 30° 至 60° 之間則造成溫帶西風(temperate westerlies)， 60° 至二極之間則造成極地東風(polar easterlies)。

- 由於太陽入射角度會隨季節而變化，因此陸地與海洋所得到的輻射能，也會隨季節而變化，緯度越高變化越劇烈。這些輻射能的季節變化，也會連帶造成風向的季節變化，使得之前所說的大氣環流圈產生季節位移。這樣風向隨季節而變化的現象，或是隨季節而變化方向的風，稱之為季風。例如台灣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夏季受西南氣流影響。monsoon 若是將海洋的濕熱水氣吹向陸地，會造成季節性的雨季 (**monsoon**)。
- 風所挾帶的水氣，會隨著地形的影響，而使降水量的空間分布不均勻。由於山脈阻擋，水氣隨氣流上升，逐漸凝縮為水滴或冰雪，而在降落在山脈面風 (windward)的這一面，或稱之為迎風坡(**windward side**)。山脈背風的這一面，或稱之為背風坡(**leeward side**)，會因為水氣多在迎風坡降下，而較為乾燥。像這樣水氣被山脈阻隔，背風坡降水較少的現象，稱之為 **rain shadow effect** (雨影效應)。山脈越高，rain shadow effect 越顯著。
- 生物群落區系(**biomes**)是指一個地方的生物群落，這生物群落包含植物、動物和土壤生物的組合，並且以其主要植群的組成(例如樹木、灌木和草)、葉型(例如闊葉或針葉)、植物間距(森林、疏林、稀樹草原)及氣候來命名，這些生物群落的分布受氣候(主要因子是氣溫與降水量)影響很大，而且氣候又受到地理位置的影響。世界上有很多地區相隔非常遠，但是氣候卻類似，這些地區便會擁有相同或類似的生物群落區系，但是這些生物群落的物種組成卻差異非常大。例如，全世界的熱帶雨林看起來都很類似，生態功能也很類似，但是各大洲熱帶雨林的物種組成卻差異很大。
- **biota, biomes, communities, ecosystems, biogeographic regions** 這五個專有名詞有點類似且容易混淆。**biota**(生物相)是指某地的所有生物集合，包含植物相 (flora)與動物相(fauna)，著重生物物種組成。**biomes** 是指某地的生物群落，但不強調物種組成，注重的是這群生物群落的生活型與環境適應方式上的相似性，並特別注重氣候如何決定不同類型生物群落的地理分布，而且僅考慮演替極盛相(climax)的生物群落。**communities** 也是指某地的生物群落，但常常只在意某一生物類群(如木本植物、鳥類、魚類等等)，而且注重物種組成與種間關係，不會特別強調其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ecosystems**(生態系)是指某地的生物群落及其環境的集合，強調此特定環境的非生物因子(如空氣、水及土壤等)及生物群落間的交互作用，特別注重這系統內由生物所推動的能量流動與物質循環。**biogeographic regions** 生物地理區，與 biomes 都試圖分類全世界的生物群落，但是 biogeographic regions 強調系統發生學及古生物學上的相似性，注重歷史機制，不注重現在的生態機制。世界主要的生物地理區為古北區 (**Palaearctic Realm**)、東洋區(**Oriental Realm**)、非洲區(**Ethiopian Realm**)、澳

新區(Australian Realm)、新北區(Nearctic Realm)、新熱帶區(Neotropical Realm)。這六個生物地理區要記得其位置及名稱喔，這是基本素養。

- 大氣溫度與降水量，為主宰陸地生態系構造組成與分布的最大影響變因。下圖為年均溫與年降水量，與地球上天然生物群落區系(biomes)分布之簡圖(Whittaker 1975)。這圖很有用，請多看幾眼。



二、 陸域生物群落區系

(一) 热帶雨林 (tropical rain forest)

- 热帶雨林横跨赤道，有三個主要區塊：東南亞、西非洲、與中南美洲的雨林。大部分的热帶雨林分布在南北緯 10° 之内。除此之外，包括中美洲及墨西哥、巴西東南部、馬達加斯加東部、印度東南部、澳洲東北部亦有热帶雨林分布。
- 热帶雨林分布的地區，終年溫暖多雨。其條件為月均溫變化小，且全年雨量分布均勻。其平均溫度約在 20° 到 27° 之間，年降雨量一般介於 2500 - 5000 mm 之間，而且每個月的降水量至少有 100 mm。

- 热带雨林之大量雨量，使土壤内營養容易流失。且溫暖、潮湿的雨林氣候加速分解作用，使土壤有機物含量偏低。因此雨林的土壤往往貧瘠、偏酸性、淺薄、有機物低。大部分的營養物都是留在於生命組織內，而非在土壤中。
- 热带雨林中的優勢生物為喬木，一般雨林平均高度為 40 m，但是也可高到 80 m。雨林中生物物種繁多，一公頃热带雨林內樹種可能高達 300 種，附生植物與攀緣植物幾乎無所不在，大部分植物都是依靠動物授粉。而動物物種多樣性亦是相當高，其中很大一部份為樹棲性，且很多尚未被科學家所描述。

(二)热帶季風林(**tropical seasonal forests**)

- 热帶季風林大約分布在南北緯 10°至 25°之間。其分布地區，包括热帶雨林的南北側、亞馬遜雨林的南北方、印度半島、中南半島、及澳洲北部。
- 热帶季風林其分布地區，終年溫暖，平均溫度約在 20°到 30°之間，年降雨量一般界於 1500 - 3000 mm 之間。但其雨量分布不均勻，有明顯的乾濕季，雨量集中於一年內的某段時間。
- 热帶季風林的土壤酸鹼度偏酸，但酸鹼值還是較热帶雨林高。其土壤內營養也較热帶雨林為高。但是每年不均勻分布的豪雨造成土壤容易沖蝕。
- 热帶季風林的喬木高度與平均降水量有很大關係。生長較高的樹，一般分布在較濕的地區。較乾旱的地區，樹木一般生長較為矮小。另外視其年平均降水量與雨量分布不同，樹葉之更新也會有所不同。最乾之地區，所有樹木可能旱季時均會落葉。但在較濕的地區，則可能有一半以上的樹木會保持常綠。热帶季風林植物的授粉與播種，有很大部分也是依靠動物進行。而動物方面，由於乾濕季的季節變化，動物常常發展出季節遷移的行為。

(三) 热帶疏林草原 (**tropical savannas**)

- 疏林草原又稱稀樹草原或热帶莽原，其特徵是草類茂密，且有稀疏的林木散布其間。
- 疏林草原大部分分布在南北緯 10°至 20°之間，常常是分布在热帶季風林與沙漠之間。其溫度與热帶雨林及热帶季風林相差不多，但年平均雨量更少，約在 300-1800 mm 之間。其分布地區，包括最有名之東非與中非地區、以及澳洲北部、南美洲、中亞等地。

- 疏林草原由於年平均雨量少，季節性乾旱明顯，因此“火變”相當容易發生，保持草原中點綴些許喬木的地景形式。
- 疏林草原由於喬木稀少，因此生物分布是呈較為二度空間的形式。疏林草原的最大注意焦點是，漫遊性動物族群(如斑馬、長頸鹿、羚羊、象等)。這些動物會隨降雨量變化及食物供應而遷移。另外頻繁之火燒，使疏林草原的樹種多具有耐火性，不受小火的影響。



(四) 沙漠(desert)

- 沙漠約佔全球陸地面積之 20%。全球有二個環帶狀的沙漠，分別分布在南緯與北緯 30°左右。此二環帶的地理位置，相當於赤道上升氣流散盡水份後下沉之位置。一般沙漠之年均降水量約在 300 mm 以下。除此南北緯 30°地帶之外，尚有亞洲內陸的戈壁沙漠(Gobi)及北美洲山脈背風面的大盆地沙漠(The Great Basin)，還有一些分布於大陸西岸雖然高緯寒冷但是雨量稀少的地方。
- 各個沙漠的環境條件差異極大。地球地表上所紀錄之最高溫度(>56°C)，皆是於沙漠地區所紀錄。但是戈壁沙漠的年均溫度可低至接近 0°C，月均溫可低至 -20°C。基本上，若是在大部分期間降水量小於蒸發量(evaporation)及植物蒸散量(transpiration)的總和時，便會形成沙漠。
- 因為沙漠雨量少，且生物作用小，因此土壤之變化受到土壤基質影響相當大。

- 為適應沙漠之乾旱氣候，生物特化出許多策略來因應。植物常常發展出密生絨毛之葉、小葉、只有雨時才長葉、在乾旱期間葉片脫落、乾脆無葉(如仙人掌)、或以種子休眠避開乾旱等等策略。動物方面則以行為、生理、及型態等等方式避免環境極端狀況。

(五)溫帶林地與灌叢地 (temperate woodland and shrubland)

- 溫帶林地與灌叢地分布在南極洲之外的所有其他大陸洲，尤其是在地中海附近及在北美洲西部分布最廣。此外也分布在智利中部、澳洲西南角、與非洲西南角。此處之林地(**woodland**)意指喬木樹冠層相連(與 savanna 相比)，但林內喬木並無層式分化(與 forest 相比)。
- 溫帶林地與灌叢地所分布之地區，夏乾熱，冬濕冷但少霜雪，是所謂的地中海型氣候(**Mediterranean climate**)。
- 溫帶林地與灌叢地的土壤肥力多半不高，且以結構脆弱著稱。乾熱之夏季容易造成野火，加上之後冬季伴隨之豪雨，常常造成土壤沖蝕。
- 溫帶林地與灌叢地的生物，為適應夏乾熱冬濕冷的氣候，也特化出許多策略。例如喬木多有厚實的樹皮，以防野火。草本植物多在冷濕之冬春季生長，以逃避夏季乾旱與火害。

(六)溫帶草原 (temperate grassland)

- 溫帶草原主要分布於歐亞大陸、北美洲中西部、南美洲之彭巴草原(Pampa)、及紐西蘭等地。溫帶草原之年降水量介於 500 至 1200 mm 之間，但與地中海型氣候相反的是，最大降水發生於生長高峰期的夏季。
- 溫帶草原的土壤育自多樣的基質。最好的溫帶草原土壤乃為深厚、帶鹼性或中性、肥沃、且含有大量有機物。溫帶草原的土壤及氣候特性是穀物之最佳生育地。其中以北美洲及歐亞大陸之高草原黑土壤，最為人所稱著。也因為適合農耕與放牧，溫帶草原是開發壓力最大、原生保留面積最低的生物群落區系。
- 溫帶草原的植生幾乎全是草本植群(herbaceous vegetation)。草原之植物高度可從耐旱的短草原(5 cm 高)，到較濕的高草原(>200 cm 高)。禾草類(**grasses**)與闊葉草類(**forbs**)的根系形成緊密的腐草層網，足可抵擋樹木的入侵。動物方面，有群集性的草食動物，如野馬、美洲野牛、及岔角羚羊等動物。

(七)溫帶林 (temperate forest)

- 溫帶林位於南北緯 30°至 55°之間，但多位於緯度 40°至 50°之間。溫帶林主要分布於北半球的亞、歐、北美三洲。亞洲分布於日本、華東、韓國、及西伯利亞東部。歐洲分布於則從東歐向西延伸至英倫群島，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Scandinavian Peninsula) 向南至伊比利半島(Iberian Peninsula)。北美洲則分布於大西洋岸西至中西部大草原、及北加州至阿拉斯加的太平洋岸。南半球之溫帶林則分布於智利南部、紐西蘭與澳洲南部。
- 溫帶林分布在溫度不太極端、年降水量 800 mm 以上之地方。有些地方雨量可超過 3000 mm，則形成所謂的溫帶雨林(**temperate rainforest**)。溫帶林之四季氣候變化分明，冬季可有三至四個月左右。溫帶林的主要優勢植群為落葉喬木林，在冬季氣候較嚴酷及夏季較少雨之地區，溫帶林植群則以針葉林居多。
- 溫帶林之土壤多肥沃。最肥沃的土壤分布在落葉林下，呈中性或微酸性，含豐富的有機質與無機營養。針葉林則生育在較貧瘠及較酸的土壤。一般而言，落葉林中的營養循環比針葉林快上許多。
- 溫帶林之物種多樣度比熱帶雨林低，但是溫帶林之生物量卻與熱帶雨林相差無幾，或者有時候更高。與熱帶雨林相同的是，溫帶林亦有垂直複層結構，可分為草本層、灌木層、林下喬木層、樹冠層(**canopy**)等。但是附生植物與攀緣植物則較熱帶雨林為少。

(八)北寒林 (boreal forest or taiga)

- 北寒林佔全球陸地面積之 11%，分布於北半球(boreal 在希臘文原意為北)。範圍從斯堪地那維亞、經蘇俄、越西伯利亞、迄阿拉斯加中部、而橫過加拿大中部全境。緯度範圍約在北緯 50°至 65°之間。
- 北寒林分布之地區，冬季漫長，夏季苦短。如 Verkhoyansk(西伯利亞中部)，冬溫約-70°C，但夏溫仍可達 30°C，年溫差可達 100°C。由於低溫長冬，因此蒸發散量低，旱季及火變不常發生，林下常常是沼澤或鬆軟的濕土。
- 北寒林的土壤肥力低，土壤薄而性酸。低溫與低酸鹼度使植物枯落物的分解作用慢，土壤形成速度慢。因此，營養多固定在地表之植物枯落物層中。同時，表土層相當淺薄，大部分喬木之根系也形成淺薄的密網，直接由地表腐質層吸收營養。

- 北寒林的優勢植物為針葉樹，例如雲杉(spruce)、冷杉(fir)、落葉松(tamarack)等。北寒林中的物種多樣度低。例如，北寒林中無藤本植物，附生植物也僅限於地衣與槲寄生(mistletoe)。北寒林植物皆靠風媒授粉，少有漿果。

(九)凍原 (tundra)

- 凍原佔據北極圈內大部分土地，分布於斯堪地那維亞最北端、橫越蘇俄、穿過西伯利亞北邊、迄阿拉斯加與加拿大之北部。緯度範圍約在北緯 65°至 80°之間。
- 凍原的氣候特徵為冷而乾，但是因為海洋的調節，氣溫不如北寒林般極端。凍原的冬季不會如北寒林那麼冷，夏季也不會那麼暖，但是夏季很短暫。凍原之年降水量差異大，從 200 mm 到 1000 mm 都有。但是由於年均溫很低，所以降水量大於蒸發散量，夏天相當潮濕。
- 在凍原，由於氣溫低、土壤發育慢。由於分解作用慢，有機物聚集形成泥炭土(peat)與腐質層(humus)。每年夏天表土冰雪會融解，但是其下數十公分即是永凍層(permafrost layer)。此種每年結冰與融化交替，造成凍原特別的土壤形式。
- 開闊的凍原地景，主要為多年生草本植物(尤其是禾草類、莎草類、苔蘚類、地衣類)的塊狀構造所構成。凍原雖然物種多樣度很低，但是每年在短暫的夏季，昆蟲數量非常驚人，且來此繁殖的鳥類數量也相當多。

(十)山脈

- 雖然說山脈並不是一個特有的生物群落區系，但是由於高度變化造成環境之變化，因此山脈具有獨特之環境條件與生物群聚。山脈多由地殼運動及火山活動所造成，所以山脈多集中在這類地質過程進行之地區。
- 山脈之氣溫，一般是由低處向高處遞減。雨量隨高度之變化則相當歧異。中緯度的山脈，因冬季降雪量，海拔較高降水量較多，海拔較低則較少。極圈山脈，因水氣難以升高，高海拔降水量較少，低海拔較多。在大部分低緯度地區，降水量隨海拔遞增到中海拔，然後向上遞減。
- 山脈之土壤由於地形陡峭，山脈土壤多排水良好，土層多淺薄，容易受到沖蝕作用影響。此外，風經常將土粒或有機物從山下帶到山上，或由山上帶向山下。此對土壤之形成有很大的影響。

- 隨山脈海拔高度增減的環境因子變化，常常類似於沿緯度上環境因子的變化，因此山坡上生物群落的遞變變化，常類似於沿緯度上的生物群落區系變化。由於山脈的隔離效果，山脈常常成為一些特別生物的庇護所，而且山脈常演化出特有的物種或基因庫。

References:

本回講義之大部分內容，為下列書籍內章節之精簡內容。

- 王立志等譯。2011。生態學：概念與應用。McGraw-Hill。第二章。
- Molles, M. C. 2010. Ec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5th edition. McGraw-Hill.

課後指定作業：

- 列出你所心儀的一個國外地點，以其各月均溫及月降水量做圖，並推測這地點理論上應該會有的生物群落區系(biome)。

課後建議閱讀：

- 王立志等譯。2011。生態學：概念與應用。McGraw-Hill。第二章。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就一個你所熟悉或感興趣的生物群落區系，介紹其內之物種組成、生物特性、或生態作用等等你有興趣之課題。



I think

第八回 地球之水域生態系

- 本回扼要介紹地球主要的水域生態系。森林系的同學稍微出軌一下吧。

一、 地球之水文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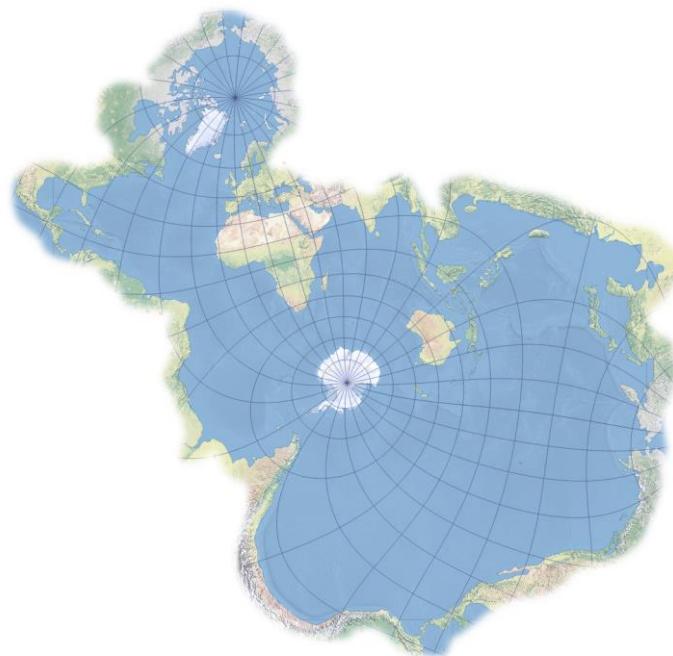
- 雖然人類居住於陸地，而且我們所居住的星球也叫做「地球」；但是這個星球 71% 的表面面積是覆蓋著水，生命也源自於水域。欲瞭解地球之生物多樣性，水域生態系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 生物圈內的水並非靜態地分布，而是具有動態交換之水文循環 (**hydrological cycle**)。各個水環境(如海洋、湖泊、河流、冰河、甚至生物體)都是水文循環中的蓄水體(**reservoirs**)，水不停的以降水(**precipitation**)、逕流(**runoff**)、蒸發(**evaporation**)、滲透、蒸散(**transpiration**)等等方式進出每一個蓄水體。
- 每個蓄水體的更換時間(**turnover time**)，是指其水量全部重新輪換一次所需的時間。大氣中的水，約每九天更換一次。河水的更換時間，約為 12 天至 20 天。湖水的更換時間，視湖泊的深度、面積、和排水速度，可從數天至數百年之久。而全世界最大的水體，海洋，其更換時間則約需要 3100 年。

二、 海洋生態系

- 全球海洋面積有 3.6 億平方公里，蓄水量 14 億立方公里，佔地球總水量的 97%，主要分布在三大海洋盆地：太平洋、大西洋、與印度洋。海洋平均深度約為 4000 公尺，最深的馬里亞納海溝(the Marianas)，深度超過一萬公尺。
- 照射到海上的太陽輻射能，有 80% 在約海面十公尺內就被吸收。絕大部分的紅外線與紫外線在幾公尺內便被吸收了。可見光中的藍光因為比較不容易被海水所吸收，因此看起來海水的基礎色是藍色的。
- 由於海水溫度差、鹽度差、風吹等因素，造成海洋之洋流(**current**)現象。溫度鹽度的差異，會造成海水密度的差異，造成水團移動，為溫鹽環流 (**thermohaline circulation**)。風會吹動海水表面，進而推動海水造成水團移動，為風生海流(**wind-driven circulation**)。

- 洋流傳輸營養鹽、熱量、生物至位置不一的海洋，不僅改變海洋中的物理化學環境及海洋生物的分布，同時也會改變陸地的氣候。例如祕魯洋流從南冰洋帶來寒冷的海水，讓位在赤道上的加拉巴哥群島(Galápagos)可以有企鵝生存；加上高聳的安地斯山脈阻斷亞馬遜的水氣，使亞他加馬沙漠(Atacama)成為全世界最乾燥的地方，年平均降雨量可低於 0.1mm。
- 海洋的初級生產量，主要受到太陽輻射能及營養鹽的限制。在垂直層次上，由於太陽輻射能很容易被水吸收，海洋之光合作用只發生於有光照的水層(透光帶, **euphotic zone**)。在水平層次上，受到營養鹽的限制，光合作用及生物多聚集在沿岸區。遠洋區(**pelagic zone**)受到營養鹽的限制，其光合作用速率與沙漠類似，除了少數湧升流(**upwelling**)外，很少有大型生物。
- 由於風力推動表層海水，造成較冷、較重的底層海水必須向上層補充，造成湧升流。湧升流往往將底層海水的營養鹽，帶到溫度光度較高、但是營養鹽缺乏的海水表層，造成光合作用旺盛，生物量大增。世界上大約 25% 的海洋漁獲來自於僅佔海水表面 5% 的五大湧升流地區。
- 世界上絕大部分之生物能量，都是直接或間接由植物行光合作用而來。但是在深海，卻有一生物群聚型式，其生物能量來源卻截然不同。這些生物群聚位在深海海床之熱泉旁，藉由微生物之化合作用(**chemosynthesis**)，對熱泉所湧出的高能物質，進行化學分解以獲得能量，而形成一個完全不需要太陽輻射能之生物群聚。
- 珊瑚礁只分布於南北緯 30°之間的近海溫暖海域，通氣良好，氧氣充足。珊瑚礁最適合的海水溫度通常介於 25°C 至 29°C 之間，所能忍受之最低溫約為 18°C 至 20°C，水溫超過 30°C 則多會致命。對鹽度之耐受力也相當低，海水鹽度若低於 2.7%，珊瑚即會死亡。
- 珊瑚礁可依其形式構造，分為裙礁(**fringing reefs**)、堡礁(**barrier reefs**)、與環礁(**atolls**)。裙礁緊鄰大陸或島嶼之岸邊。堡礁分布在大洋與潟湖(**lagoon**)之間，可離岸相當遠，如澳洲之大堡礁可離岸二千公里。環礁點綴在熱帶太平洋與印度洋，由自海面下向上生長之珊瑚形成。
- 珊瑚礁是海洋裡的熱帶雨林，生物多樣性相當高，其初級生產量超過熱帶雨林。然而不論在珊瑚礁與熱帶雨林，其生存環境內之營養鹽卻是相當貧乏。因此可知，營養鹽濃度並非一定是生物多樣性或初級生產量的重要因子，生態系內的作用效率(如營養鹽循環)，及生物間的交互關係(如互利共生)多寡，可能才是重要因素。

- 珊瑚礁由於初級生產量高、棲地結構的空間異質度大，加上環境也相當穩定，因此生物多樣性相當高。但是珊瑚礁生態系所受威脅相當大，沈積物污染、廢棄物污染、非法漁業(炸魚、毒魚、底拖網等)、和遊憩活動都會造成很大的破壞，海水溫度的些微上升也會造成珊瑚白化(**coral bleaching**)。由於所受威脅壓力大，加上珊瑚礁成長緩慢，受到擾動後不易重建，珊瑚礁是最需保護的海洋生態系。
- 溫帶之近海海域，常常形成海藻森林(**kelp forest**)。其冬季溫度可能低於 10 °C，夏季水溫只略高於 20°C。海藻森林也只生長於通氣良好、氧氣充足的海域。但是與珊瑚礁不同的是，海藻森林對海水鹽度變化的耐受力相當好。海藻森林可長得相當高，有些褐海藻森林，其高度可大於 50 公尺。
- 海洋是相連的巨大水體，本身就會有所流動，加上水平性的環境差異並不
大，因此生物幾乎都是廣域性分布，很少有狹布種或是小範圍內的特有種。
陸域棲地及淡水棲地由於較為隔離，生物移動又受限，容易產生狹布種或
是小範圍內的特有種。



三、 河口域、鹽沼、與紅樹林生態系

- 河口域(**estuary**)分布在河海交界處。鹽沼(**salt marsh**)與紅樹林(**mangrove forests**)則密集在砂質海岸或河流出口處。鹽沼之優勢種植物為草本植物，主要分布於溫帶與寒帶。而紅樹林主要為木本植物構成，不耐霜害，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

- 河口域、鹽沼、與紅樹林都在海岸地帶，屬於所謂的潮間帶(**intertidal zone**)(littoral zone)。所生存的環境，受一天二次的潮汐影響，水流、溫度、鹽度、及溶氧量變化相當大，生物必須要因應一天之中變化相當大之環境，做出許多型態、生理、與行為上之適應。例如植物可阻絕大部分的鹽分進入，或是可主動將鹽分排出體外。
- 潮汐是海面受天體引力所引發的週期性水面升降現象。海面上升最高時，稱為滿潮(hight water)；海面下降至最低時，稱為乾潮(low water)；滿潮與乾潮之海面高度差稱為潮差(**tidal range**)。朔望後一二日，潮差最大，稱大潮(**spring tide**)。在上下弦附近，潮差最小，稱小潮(**neap tide**)。
- 潮汐在地球上不同位置並不是完全一樣。依照每天乾滿潮的次數與規模大小，潮汐可分為一天兩次漲退潮明顯的半日潮、一天只出現一次漲退潮的全日潮、與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合潮三種類型。以台灣為例，台灣西部及東部沿海的半日潮較顯著，東北部沿海是全日潮和半日潮影響各占一半的混合潮，而西南沿海則是以全日潮為主的混合潮。
- 河口域的水分鹽度受到河水流量、潮汐、及地形的影響，而有很大變化。河流流量及水位會受到潮汐影響的河段，稱為感潮河段。河流所帶來的陸源營養鹽，在遭遇鹹水後，因鹽度上升便沉積於底部或懸浮於水體之中。這些營養鹽進而孕育大量的浮游生物，提高初級及次級生產力。
- 河口域、鹽沼、與紅樹林內的植物物種多樣性一般相當低，種類相當少，但是其初級生產量卻非常高。雖然如此，河口域、鹽沼、與紅樹林由於棲地結構的空間異質度大，是許多水生動物幼體的培育場所。
- 潮間帶受到浸潤於海水及暴露於空氣的時間比例，會隨所在高度而有很大不同，因此潮間帶的物種分布常常有很明顯的分區現象(**zonation of species**)。即使是陸生植物種類相當少的鹽沼與紅樹林，也常可看到隨高度些微差異所造成的分區現象。

四、 河流生態系

- 地球上的水分僅約有 2.75% 是以淡水形式出現，其中又有 2.05% 是在二極冰帽及冰河中，0.68% 是以地下水型式出現，出現在湖泊與河流的淡水只有 0.011%。淡水生態系依水流與水深，可分為流水(**lotic**)生態系與靜水(**lentic**)生態系。

- 河流的特徵是流動不停的水域。河流是典型的動態生態系(dynamic ecosystem)，與其他生態系相比，河流生態系內的物質與能量流動，可以說是最快速的。也由於其受其他生態系影響甚大，自我穩定能力低，也是典型的非平衡生態系(non-equilibrium ecosystem)。
- 河流依其物理環境，一般常分為深潭(pools)、急流(runs)、與淺灘(riffles)。河道的兩邊為濱岸帶(riparian zone)，是河流生態系與其濱臨之陸地生態系之間的過渡帶。
- 河流由上游至下游，無論是物理、化學、生物方面的特徵，都是呈連續改變的特質，並沒有截然改變的生態推移帶(ecotone)存在。
- 河流的上游，一般是以濱臨之陸地生態系所流入的枝葉及粗粒有機物(coarse particulate organic matter, CPOM)為主要能量來源。河流上游的初級生產者不多，是典型的分解者食物鏈，食物鏈底部是分解植物枝葉或收集粗粒有機物的碎食者(shredder)生物，生產低於消費(Production/Respiration < 1)。到了河流的中游後，由於河面較寬廣，接受陽光較多，而且上游的粗粒有機物多已分解為微粒有機物(fine particulate organic matter, FPOM)，因此藻類與水生植物大量生長，生產者食物鏈佔優勢，生產高於消費(P/R > 1)，刮食藻類的牧食者(grazers)與收集或濾食微粒有機物的採集者(collectors)佔優勢。到了河流下游，河道更寬更深，水流量增加但流速變慢，由於泥沙等懸浮物使陽光不易透過河水，初級生產者減少，生產又再度低於消費(P/R < 1)，採集者佔優勢。這樣子河川的生物相與生態機制沿河而改變的現象，稱之為 **river continuum concept** (河流續動觀念)。

五、湖沼生態系

- 湖泊是內陸窪地中不與海洋相聯的靜止水體，可以是因冰河切蝕、山崩堵塞、火山口、河川改道、流水岩溶、泥沙沉積等等原因而造成。就地球歷史而言，湖泊只是暫時性存在的水體，會因泥沙淤積而慢慢陸化。研究陸地上水域的科學稱為 **Limnology** (湖沼學)。
- 湖泊可以依位置分成三個部份。靠近岸邊、水深淺、光線可到達底部的部分為沿岸區(littoral zone)。較遠離岸邊、光線可達底部的水體範圍稱為透光層(photic zone)。陽光無法穿透的深度以下則是深水區(profundal zone)。在透光層與深水區之間有個補償光度深度，在此光合作用所提供的氧與呼吸作用所消耗的氧達到平衡。

- 湖泊依照其營養鹽濃度，可分為貧養(**oligotrophic**)、中養(**mesotrophic**)、優養(**eutrophic**)湖泊。貧養湖泊營養鹽濃度低(尤其是氮與磷)，湖水表面積對體積比常常比較小，藻類密度低，水質清澈，在陽光下顯現藍色。中養湖泊具有中度的營養鹽、藻類密度、及清澈度。優養湖泊營養鹽濃度高，湖水表面積對體積比常常比較大。湖泊在演替過程中，本身就會因為營養累積及泥沙淤積而慢慢優養化(**eutrophication**)。但是人類也可能因為農業用水或都市污水，帶給湖泊大量的營養鹽，使得藻類在短時間內大量繁殖，造成所謂的藻華(**algae bloom**)。藻類若快速大量繁殖，也會因此大量死亡，這些藻類在腐爛分解的過程中，在極端狀況下會耗盡水中的氧氣，使得湖泊中的其他動物隨之窒息而死亡。

六、 水域生態系的威脅與保護

- 相對於陸域生態系，資源過度利用對水域生態系的威脅更大。水域生態系常包含多個社群或國家，內部不容易明確界分，所以產權不易私有化。資源共享，但共管機制缺乏或成效不彰，造成成員爭先恐後地收穫利用，不思永續經營。這就是典型的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公有的悲劇)，一項為人人可取得的開放資源，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就是沒有任何人擁有絕對所有權的資源，我不拿人家也會拿，下場常常是資源很快被消耗殆盡。
- 海納百川，捲走一切哀愁到不知名的遠方，共有空間加上共管機制不彰，造成水域生態系的污染問題，比陸域更加嚴重與難以管制(空氣污染、溫室氣體也是)。這又是另一個層面的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
- 就食物資源的角度來看，相對於農林牧業，漁業有幾項根本性的差異。第一，除了養殖漁業，捕撈漁業基本上是大規模捕捉野生動物做為食物來源，並不是農業栽培活動。第二，漁業捕撈對象，常常是食物鏈高層的生物，與農業栽培植物、畜牧業多栽培初級消費者相比，漁業有巨額的能量浪費。第三，在族群數量大減、個體體型快縮的情況下，需求量不變，反而造成販售價格上升，深化資源過度利用的動機。雖然漁業資源有眾多替代品，但是政府與消費者卻不思將利用的壓力轉移到其他替代物種，持續追逐消費酷炫物種，直至許多漁業資源清盤式地崩潰。第四，在利用陸域野生動物時，大多可以選擇所要獵捕的物種，但是漁業捕撈卻不容易縮小捕撈對象，造成有很多的漁業混獲(**bycatch**)，造成資源浪費。
- 海洋生態系的保護，遠不及陸域生態系的保護。全世界大約有 15.4% 的陸地面積被規劃為保護區，但是在 2010 年，僅有 1.17% 的海洋劃設為保護區。

課後指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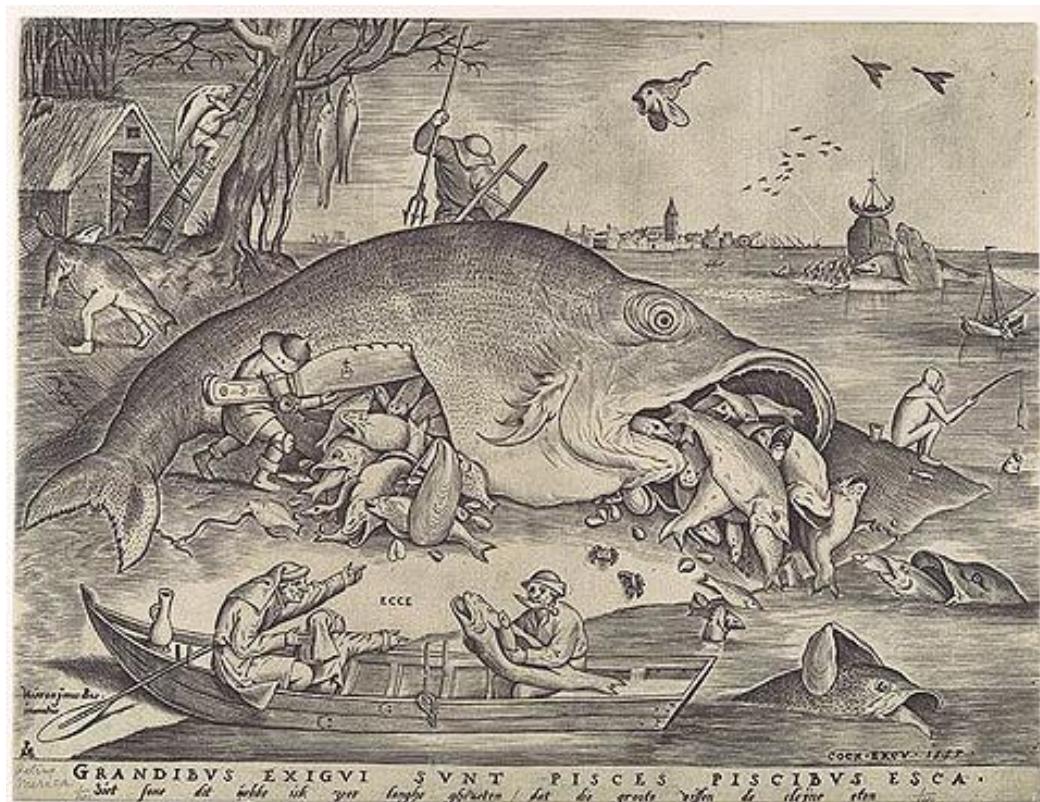
- 列出族群存續受威脅、你又可以避免不吃的五種海鮮食物。可以參考邵廣昭老師的台灣版海鮮指南。(很多時候罪惡是無知所造成，而不是故意的行為。)
<http://fishdb.sinica.edu.tw/chi/seafoodguide.php>

課後建議閱讀：

- 拜訪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http://www.nmmab.gov.tw>)
觀看「地球海洋全紀錄」影片(The Blue Planet) (總圖與老師有 DVD)
觀看「魚線的盡頭」影片(The end of the line) (總圖與老師有 DVD 與電子書)
王立志等譯。2011。生態學：概念與應用。McGraw-Hill。第三章。
Molles, M. C. 2010. Ecology: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5th edition. McGraw-Hill.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研究全世界某種漁業(如鮪釣業、捕鯨業、海龜)的歷史與現況，報導其主要漁場、捕撈方式、相關管制、主要捕撈國家、漁獲量變化，並評論其是否符合永續利用原則。



I think

第九回 臺灣之物種多樣性與生態系多樣性

- 本週介紹台灣之生態系多樣性與物種多樣性。期中考後將介紹生物多樣性在應用層次的議題。

一、台灣之非生物環境

(一) 古地理與古氣候

- 台灣島全域原本皆位於海面以下，其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界處，因為該二板塊推擠隆起，大約於五百萬年前，升出海面形成島嶼。目前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仍持續運動，台灣仍持續向上提昇中。
- 台灣與歐亞大陸之間的台灣海峽，目前最窄處約 130 公里，海水水平面若下降 **70 公尺**，台灣海峽即會中斷。目前一般認為更新世(**Pleistocene**)時，冰河變遷引起全球海平面升降。最嚴重時，海平面可比目前之海平面低 160 公尺。因此台灣與歐亞大陸曾經有相當頻繁且相當長的陸橋連接。過去十三萬年內，可能約有 40% 的時間，台灣與歐亞大陸連接。最後一次連接可能持續到一萬二千年前。
- 冰河變遷不僅引起全球海平面升降，也造成全球氣候大幅震盪。目前地球是處於比較溫暖之冰河退縮期。在過去數百萬年的時間，一般而言，氣溫大部分較現在為低。
- 由土壤層花粉相分析，可推知過去的植群與氣候狀態。根據 Tsukada (1966, 1967) 在日月潭(海拔約 750 公尺)所做的，發現過去之植群與現在相差非常大。在六萬年前至五萬年前(大理冰河期極盛時期)，日月潭的優勢樹種是一些寒帶樹種如鐵杉(*Tsuga*)、雲杉(*Picea*)、冷杉(*Abies*)、二葉松與華山松(*Pinus*)、以及 *Symplocos*(灰木)。在五萬年前至一萬年前主要是涼溫帶樹種(如 *Quercus*、*Salix*、*Alnus*、*Ulmus*、*Carpinus*)佔優勢。一萬年前植群快速改變，之後至今主要是由亞熱帶及暖溫帶樹種(如 *Quercus*、*Castanopsis*、*Mallotus*、*Trema*)佔優勢。
- 根據土壤層花粉分析，可推估台灣之古氣候(Tsukada 1966, 1967)。在六萬年前至五萬年前，氣溫約比現在低 8°C 至 11°C，冬季台灣平地氣溫可能低於冰點。五萬年前至一萬年前，氣溫約比現在低 0°C 至 8°C。一萬年前氣溫便與現在差不多。在八千年前至四千年前，氣溫甚至比現在高 2°C 至 3°C。

- 由台灣高山(如南湖大山及雪山)之冰斗及圈谷遺跡，也可印證台灣以前也是有冰河分布，同時氣溫較目前為低。
- 過去幾百萬年來的冰河變遷、氣候變化、與陸橋連接，造成台灣與歐亞大陸之間生物的交流。許多歐亞大陸之溫帶或寒帶生物物種播遷至台灣後，雖然氣候變遷、陸橋消失，但是台灣之高山仍能提供其生存之理想場所，因而留存於台灣之高山上。中國大陸東南部沒有高山，這些物種無法於該處生存，因而造成這些物種在亞洲之不連續分布。
- 島嶼生物容易累積遺傳隔離，使得台灣擁有許多特有種生物。尤其是台灣的高山生態系，相對而言隔離程度較高，使得台灣特有種生物大多分布在中高海拔地區。但是因為台灣的形成時間較短，過去也頻繁連接亞洲大陸，使得台灣只有少數特有屬(genus)，沒有特有科(family)。

(二) 台灣島之地理

- 台灣島之陸地面積為 35,759.5 平方公里，島嶼南北長約 380 公里，東西寬約 140 公里。另外還有澎湖列島與許多附屬島嶼。這些島嶼大多為火山活動所造成，如澎湖、基隆嶼、花瓶嶼、棉花嶼、彭佳嶼、龜山島、綠島、蘭嶼、小蘭嶼。由珊瑚礁所造成之島嶼只有小琉球。
- 台灣之地形特色為山多山高。全島平原僅約佔三分之一，大多位於西部。山脈多成北北東-南南西走向，由東向西有海岸山脈、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等主要山脈。另外島嶼北端亦有火山活動形成之大屯山系。全島面積在海拔五百公尺以上佔 48%，一千公尺以上佔 32%，二千公尺以上佔 12%。三千公尺以上山峰有數百座，其中以玉山主峰海拔高度 3952 公尺最高。
- 由於台灣山高且集中於島嶼內部，河流呈放射狀分布。最長之濁水溪，長度僅 186.4 公里。但河流多半陡急，如蘭陽溪之平均比例僅為 1:21。

(三) 台灣之氣候

- 台灣位於亞熱帶，氣候溫暖，除山脈所造成的氣溫變異之外，少有霜雪。平地年均溫約在 22°C(基隆)至 25°C(恆春)之間，平地七月月均溫約在 28°C 至 29°C 之間，一月月均溫約在 16°C 至 19°C 之間。

- 台灣山地隨海拔高度增加，大氣溫度隨之減少。一般向上爬升 100 公尺，氣溫約減少 **0.6°C**。
- 此向上 100 公尺氣溫減少 **0.6°C** 的溫度垂直遞減率，隨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同一海拔高度山地之氣溫，在台灣南北兩端偏低，在中部內部山區則較高。此一現象與大山塊加熱效應有關。
- 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由於氣流及洋流帶來濕暖水氣，終年氣候潮濕，平均年降水量為 **2510 公釐**。台灣年均降水量最高為基隆之火燒寮，年降水量可達 6700 公釐。年均降水量最低在雲林、嘉義沿海，年降水量約僅 1000 公釐。
- 台灣之降水量隨地域、海拔高度等變化。夏季西南季風與颱風所帶來之降水量於海拔上的分布高峰，約位於海拔二千公尺左右。造成海拔二千公尺處夏季降水量最高，然後向海拔梯度二端遞減。冬季東北季風所帶來之降水量於海拔上的分布高峰，約位於三百至四百公尺。
- 夏季西南季風盛行、風力溫和，在炎日下，容易生對流性陣雨，為中南部帶來大量雨水，因此夏季的南部為雨季。北部夏季降雨量略少，但仍是雨季。夏季的中南部地區，降水多為地方性的雷陣雨或是颱風帶來的豪雨，降雨強度較大。
- 由於東北季風之水氣高度甚低，因此大部分水氣為山脈所阻隔，降於北部與東部。造成台灣西部與南部冬季為乾季，東部與北部冬季仍有相當大之降水量。冬季北部的雨季，下的是連續性陰雨，降雨強度小。東部海岸、花蓮以南地區，東北季風方向和海岸走向平行，冬季天氣陰沉但雨量不多。西海岸平原地帶，冬季之雨量極少。
- 東北季風帶來水氣之影響帶，約可依台灣東北部二千公尺之等高線為界。此線之東北側為終年多雨之氣候，西南側為典型之夏雨氣候，冬季有明顯之乾季。
- 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緣，夏天容易受到颱風之影響。台灣每年平均受颱風侵襲約 3.5 次，八月最多，七月、九月次之。颱風所帶來之雨量相當可觀，最大記錄為一小時 300 公釐，一日 1672 公釐。颱風所帶來之強風，最高紀錄為每秒 74.7 公尺(蘭嶼)。颱風所帶來之強風豪雨，對陸域自然生態系造成重大干擾，對人類性命財產也常常產生危害。但其所帶來之充沛雨量，對全年雨量佔有重要地位。

(四) 台灣之土壤

- 以地質構造而言，本島之岩石有變質岩、沈積岩、與火成岩。變質岩約占二分之一，為中央山脈主體。沈積岩約占近二分之一，分布於西部丘陵台地、平原、東部溪谷、及海岸山脈。火成岩約有 20 餘平方公里，分布於大屯火山群及基隆火山群。
- 台灣由於地質構造複雜、岩石種類複雜、地區性之氣溫與雨量變異極大、地形崎嶇多變，植被多樣性亦高，因此所形成的土壤種類也相當多。按照美國農業部(USDA 1975)的土壤分類系統，世界上的十二個土綱，台灣除冰凍土之外，另外十一個土綱，於台灣都有出現。
- 台灣因受板塊擠壓，地震頻繁，為地殼脆弱的地帶，加上山地陡峭，平均坡度 14 度 40 分，及不定期之豪雨，造成山區土壤沖蝕嚴重。

(五) 台灣之氣候分區

- 蘇鴻傑老師(1985)分析台灣 155 個氣象測候站之觀測資料，將台灣分為十一個氣候區。主要區分變因是年雨量、冬雨量、及乾季長度。這十一個氣候區包括東北近海區、東北內陸區、蘭嶼區、東區北段、東區南段、西北近海區、西北內陸區、中西部近海區、中西部內陸區、西南區、及東南區。
- 東北近海區、東北內陸區、與蘭嶼區，屬於恆濕型氣候，其餘為程度不等之夏雨集中氣候。
- 東北近海區與東北內陸區，年降水量雖然變異很大，但是季間降水量分布相當均勻。冬季之降水量甚至可以大於夏季之降水量。其中近海區降水量又高於內陸區。東區北段與東區南段的氣候界於恆濕型氣候與夏雨集中氣候之間。東區的氣候特徵為十月降水量相當高，四月降水量比較少。東區南段之降水量較北段為少。
- 西北近海區與西北內陸區氣候特徵，為受到山脈阻隔，冬季降水量較低，夏季之降水量亦不高。西北內陸區由於海拔較高，比較容易攔截水氣，因此降水量較西北近海區高，乾季亦較短。
- 中西部近海區與中西部內陸區氣候特徵，為受到山脈阻隔，冬季降水量很少，年降水量主要受夏季西南季風所帶來之水氣。內陸區較高，比較容易攔截水氣，因此降水量較近海區高。

- 西南區之氣候特徵，為冬季降水量很低，由於地形走向，夏季西南季風所帶來之降水量相當高。除此之外，冬天則有四個月至五個月的乾季。
- 東南區為恆春半島東半部及台東縣南部，由於此區山脈走向東南，位於東北季風迎風面，使東南區不僅受到西南季風之影響，亦受到東北季風之影響，氣候異於西南區，年雨量較多，乾季較不明顯。
- 蘭嶼區冬天深受東北季風影響，夏季則受西南季風及颱風的影響，屬於恆濕型氣候，冬季與夏季雨量約略相等。

二、台灣之陸域生態系多樣性

- 台灣陸域生態系最大之特色，是在其劇烈之海拔梯度所造成的眾多陸域生態系。全島近 4000 公尺的海拔高度落差，使台灣同時具備熱帶、亞熱帶、溫帶、亞寒帶各種氣候類型。這種地理特性所帶來的寬幅氣候變異，造成植物群落的大幅變異。從高海拔的箭竹、杜鵑與刺柏等低矮灌叢，到針葉林、針闊混合林、闊葉林、熱帶季風林等原本應該跨越數十度緯度、數千公里的林相變化，以垂直立體的分布型式，濃縮在台灣這個小島。

(一) 森林生態系

- 影響台灣之森林生態系分布之環境因子相當多，首先是如上面所述，季風與地形造成台灣東北部為恆濕型氣候，其他則為夏雨型氣候。除此之外，一個非常明顯之變因為海拔高度所帶來溫度、雨量、溼度、與風速上之變化。此外由小範圍之地形變化，如坡向、坡度，所帶來之溼度變化，也造成森林生態系之分布不一。
- 下頁的表與下下頁的那張圖，是蘇鴻傑老師(Su 1984, 1985)以台灣中部地區為代表，以海拔(大幅影響氣溫)及濕度(主要受降水量及地形影響)二個環境因子為主軸，描繪出台灣主要植群帶及森林型的大致分布。這張圖很重要，請務必多看幾眼，才能胸懷台灣。我放的是充滿植物學名的英文版，因為我要訓練大家成為專業五樓啊。
- 一般而言，台灣之森林界線大約位在海拔 3600 公尺左右。在此森林界線之上，屬於高山寒原之植群，年均溫約在 5°C 以下。其中以玉山圓柏(*Juniperus squamata*)與玉山杜鵑(*Rhododendron pseudochrysanthum*)灌叢最佔優勢。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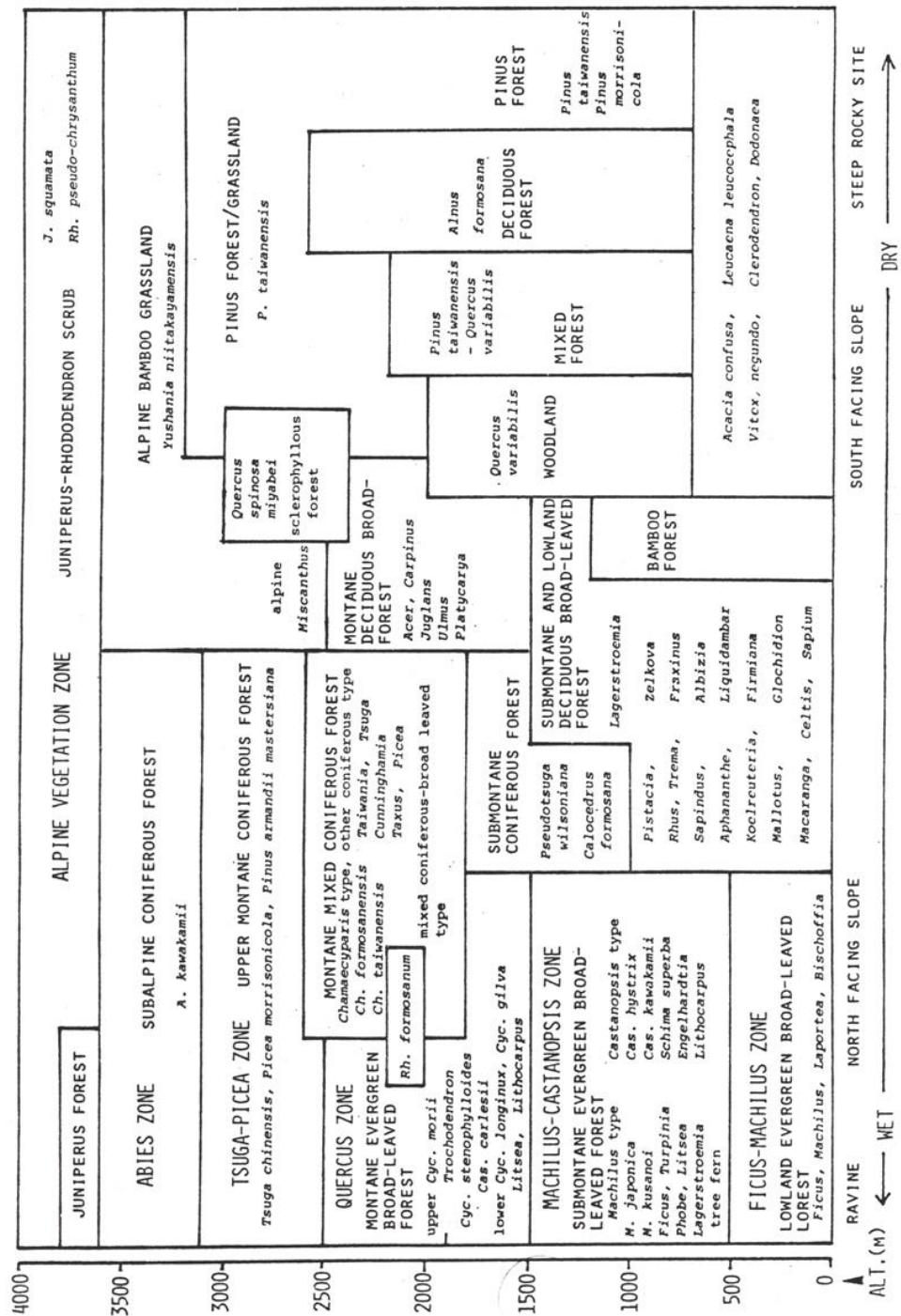
若干避風土壤豐厚之處，玉山圓柏會形成相當高大密集之森林。記得，台灣海拔分布最高的植群是圓柏/杜鵑灌叢，並不是一些高中課本所寫的高山草原(因為合歡山是很多台灣人爬過最高的山)。

- 台灣海拔 3600 公尺以下地區，原生植群主要是各類型之森林。海拔 2500 公尺以上之地區，主要是以針葉林為主。海拔較高之針葉林(約為海拔 3100-3600 公尺)，為冷杉(*Abies kawakamii*)所構成之純林，海拔較低之針葉林(約為海拔 2500-3100 公尺)，多為鐵杉(*Tsuga chinensis*)所構成的純林，少數與雲杉(*Picea morrisonicola*)構成混合林。

台灣中部山地垂直帶譜之植群帶及溫度範圍 (Su 1984)

altitudinal zone 高度帶	vegetation zone 植群帶	alt. (m) 海拔高度	tm (°C) 年均溫度	wi (°C) 溫量指數	equivalent climate 相當氣候帶
Alpine 高山帶	Alpine vegetation 高山植群帶	> 3,600	< 5	< 12	subarctic 亞寒帶
Subalpine 亞高山帶	Abies zone 冷杉林帶	3,100-3,600	5-8	12-36	cold-temperate 冷溫帶
Upper montane 山地上層帶	Tsuga-Picea zone 鐵杉雲杉林帶	2,500-3,100	8-11	36-72	cool-temperate 涼溫帶
Montane 山地帶	Quercus (upper) zone 櫟林帶 (上層)	2,000-2,500	11-14	72-108	temperate 溫帶
	Quercus (lower) zone 櫟林帶 (下層)	1,500-2,000	14-17	108-144	warm-temperate 暖溫帶
Submontane 山地下層帶	Machilus-Castanopsis zone 楠櫈林帶	500-1,500	17-23	144-216	subtropical 亞熱帶
Foothill 山麓帶	Ficus-Machilus zone 榕楠林帶	< 500	> 23	> 216	tropical 熱帶

- 海拔 2500 公尺以下地區，以闊葉林為主，但在海拔 2600 至 1800 公尺之地區，常常是多種樹種所組成之針闊葉混合林。針葉樹以紅檜(*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扁柏(*Chamaecyparis obtusa*)、雲杉、鐵杉、台灣杉(*Taiwania cryptomerioides*)等為主，構成最上層的樹冠層。但此針葉樹構成的樹冠層常常並沒有鬱閉，而留下相當多空間與光量給較下層之闊葉樹。
- 海拔 1500 至 2500 公尺之間的闊葉林，以殼斗科樹木最為大宗，構成所謂的櫟林帶(*Quercus zone*)。櫟林帶另可依優勢樹種與林下植被組成，分成上層櫟林帶(2000 至 2500 公尺)與下層櫟林帶(1500 至 2000 公尺)。上層櫟林帶優勢樹種如森氏櫟(*Cyclobalanopsis morii*)、狹葉高山櫟(*Cyc. stenophylloides*)、昆欄樹(*Trochodendron aralioides*)、長尾柯(*Castanopsis carlesii*)等。下層櫟林帶優勢樹種如錐果櫟(*Cyc. longinux*)、赤皮(*Cyc. gilva*)等。上層櫟林帶地表植物以玉山箭竹(*Yushania niitakayamensis*)為主，下層櫟林帶地表植物種類較為複雜眾多，以各種蕨類佔優勢。



- 海拔 500 至 1500 公尺之間，氣候溼潤溫暖，年均溫 17~23°C，森林組成以常綠闊葉樹為主，多為樟科之楨楠屬及殼斗科之櫟屬，構成所謂的楠櫧林帶(*Machilus-Castanopsis Zone*)。主要代表植物有日本楨楠、大葉楠、台灣雅楠、南投黃肉楠、山香圓、卡氏櫟、川上氏櫟、火燒榜、木荷、筆筒樹等。

- 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平地或山坡地，年雨量變化頗大，一般於 1000–4000 公釐之間，年均溫在 23°C 以上。植物組成主要以桑科的榕屬與樟科之楨楠屬為主，構成所謂的榕楠林帶(**Ficus-Machilus Zone**)。由於此地帶人口集中，開發迅速，除了東部少數地區，殘存的原生植被已不多，主要的代表性植物有構樹、牛奶榕、稜果榕、濕葉榕、小葉桑、香楠、大葉楠、朴樹、茄苳、青剛櫟等。
- 此外台灣山區有許多微地形，常常造成土壤較為乾燥，林火好生，因而生成不同之乾生植群形式。這些微地形，例如南面坡(山陽)受光照輻射量較大，或陡峭之山壁常常土壤層過薄，含水力不足。
- 這些乾生植群，如高山箭竹草原(alpine bamboo grassland)、高山芒 (*Miscanthus*)草原、二葉松所構成的疏林草原(*Pinus taiwanensis* forest/grassland)、二葉松及華山松所構成的松林(*Pinus* forest)、栓皮櫟林 (*Quercus variabilis* woodland)、赤楊落葉林(*Alnus deciduous forest*)、及由楓、千金榆、胡桃等多種闊葉樹所構成的混合闊葉落葉林(mixed deciduous broadleaf forest)等等，也隨海拔與土壤溼度不同而分布各異。低海拔地區的乾生植群也有許多由相思樹林(*Acacia confusa*)、竹林、及多種闊葉樹所構成的落葉林，但是這海拔帶受人為干擾影響很大，幾乎已無原生植群。
- 此外，由於濱海地區風大，在雨量較少之處，常出現界於森林與草原之間之疏林(savanna)，樹木矮小零落，如北港溪與大安溪之間之西海岸、恆春半島局部海岸地區等，植被多以禾本科與莎草科為優勢，散生其間之樹木多黃槿、榕樹、島榕、刺桐、苦檻藍、草海桐、林投等。

(二) 溼地生態系

- 臺灣海岸線長，較具規模的沼澤大都位於海岸及河口區，依植物的組成可概分為草澤(marsh)及林澤(swamp)。典型草澤包括無尾港、蘭陽溪口、大甲溪口、鰲鼓、四草等地，優勢植物有蘆葦(*Phragmites communis*)、鹽地鼠尾粟(*Sporobolus virginicus*)、鹹草(*Cyperus malaccensis*)等。林澤則以紅樹林為代表，幾乎都分布在台灣西岸，包含淡水河口、新豐、好美寮、四草、東港等地，植物以海茄苳(*Avicennia marina*)、水筆仔(*Kandelia candel*)、五梨跤(*Rhizophora mucronata*)等為主。
- 由於沿岸及河口區，河水及海水帶來大量的有機養分，孕育無數的浮游生物，並滋養豐富且多樣的魚、蝦、貝類及底棲生物，因而吸引許多水鳥前來覓食棲息，因此沼澤是生產量最大的生態系之一。常見的動物如招潮蟹

(*Uca* spp.)、彈塗魚(*Boleophthalmus pectinirostris*)、各式貝類等，水鳥則以鶲鴛類、鷺類及雁鴨類為主。

(三) 湖泊生態系

- 臺灣缺少天然大型湖泊，僅有在高山山區有由山谷盆地積水而成的小水體，如大、小鬼湖、七彩湖、鴛鴦湖、翠峰湖、白石池及雪山翠池等。這些高山湖泊和其他水域及水體都不相連，且位於溪流的源頭，故生物很難遷移進入，生物種類少是臺灣高山湖泊的一大生態特色。
- 臺灣高山湖泊主要的動物相為水生昆蟲、蛙類等。動物有雁鴨科的鴛鴦(*Aix galericulata*)及棲息於鄰近森林的山羌(*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水鹿(*Cervus unicolor swinhoei*)等。
- 臺灣高山湖泊之植物資源，較具特色者有夢幻湖的臺灣水韭(*Isoetes taiwanensis*)、鴛鴦湖的東亞黑三稜(*Sparganium fallax*)等。此二者可能是由水鳥的攜帶而擴散分布到這兩片水域，故植物靠著動物的遷移而散播，是高山區小型湖泊的特色。
- 此外，由於社會發展需求而人工建構之水壩、水塘及湖泊散布臺灣各地，除發揮原規劃之儲水、發電等功能外，常配合經營養殖漁業，因此人工湖泊生態系統優勢生物族群常以外來引進魚種為主。

(四) 溪流生態系

- 臺灣河川流短湍急，並因山勢陡峭，降雨量充沛，在高山地區由於河川侵蝕的作用很強，常切割出許多斷崖瀑布，在下游地區則因堆積作用，有河口沙洲的形成。
- 臺灣河川生物種類隨溪流的上下游而不同。山區上游常見的魚類種類有臺灣馬口魚(*Zacco barbata*)、臺灣石(魚賓)(*Acrossocheilus paradoxus*)、鮰魚(*Onychostoma barbatulum*)等，水生昆蟲以蜻蛉目(*Odonata*)、石蠅(*Neoperla* spp.)等為主，這些生物必須生活在水質清澈、溶氧度高的溪流，因此被視為監測河川健康程度的生物指標。溪流下游常由於森林、山坡地開發及不當的污染，水庫與攔沙壩的興建改變溪流原來的特性，造成許多溪流生物因此面臨滅絕的危機。

(五) 海洋生態系

- 臺灣本島與大陸之間的海峽深度都在 200 公尺以內，大部份區域其水深不及 100 公尺。
- 臺灣東側緊鄰菲律賓板塊，受其擠壓之影響，海床離岸不到十公里即驟降至 1,000 公尺，在數十公里的短距離內就續降至 3,000 至 5,000 公尺，故東西兩岸的海洋環境相差很大。西岸有許多平原、砂洲、淺灘、潟湖、砂丘和海埔地等地形，而東岸則為聳直的岩石崖岸。
- 臺灣之海洋生態系可分為大海區(open ocean)以及沿岸區(coastal area)二類。大海區各種生態因子在一年四季都相當穩定，沿岸區則因受潮汐的升降影響，在水溫、鹽度及乾旱程度的變化很大。
- 由於黑潮(**Kuroshio**)暖流流經臺灣海域，孕育許多海洋浮游生物，造成本島周圍有不少漁場，而豐富的魚類資源更吸引了大型的海洋哺乳動物迴游到本島附近，形成生物多樣化的大海區生態系。而臺灣島四周環海，各地海岸線地形與地理等環境不一，形成礁岸、岩岸、沙岸、泥岸等海岸及珊瑚礁地形，其生物量亦相當豐富，據調查資料顯示，臺灣海洋生物種類佔全球海洋生物物種的 1/10。
- 黑潮主流由南向北通過臺灣東邊，因宜蘭外邊之蘇澳海脊阻隔，流經彭佳嶼後彎曲朝東北向流去，為我國近海漁業帶來鮪、鰹、旗、鬼頭刀等大洋暖水性之中表層魚種。另一支流經巴士海峽進入臺灣海峽北上，秋冬有南向的大陸沿岸流流入臺灣海峽，在沿岸交衝形成明顯的潮境區，也帶來東海、黃海之暖溫性洄游魚種。

三、 台灣之物種多樣性

- 台灣身為一個大陸性島嶼，物種多樣性不可避免具有三項特質。第一，生物種類之組成與相鄰之歐亞大陸之生物種類組成息息相關。大部分生物皆經由歐亞大陸播遷而來。歐亞大陸歷來之生物相(**biota**)為台灣現今生物相之母體。第二，由於島嶼之隔離特質，生物容易絕種，使得台灣之物種多樣性，較相鄰亞洲環境類似之地區為低。第三，由於島嶼之隔離特質，促進基因隔離，使得台灣具有許多特有種或特有亞種。

- 台灣已發現並命名之原生植物中，苔蘚植物約 1,650 種，維管束植物約 5,800 種，其中被子植物約 3,600 種，裸子植物 28 種。真菌類約 6,400 種。
- 台灣已發現並命名之原生動物中，哺乳動物約 120 種、鳥類 663 種、爬蟲類約 130 種、兩生類約 40 種、魚類約 3,000 種、淡水魚類約 220 種、珊瑚約 500 種、軟體動物門約 4,300 種、已命名昆蟲約有 23,000 種、其中蝴蝶約 400 種。
- 台灣之生物物種，隨著調查研究的進行會持續增加。更新的資訊可以查看 <http://taibnet.sinica.edu.tw/>
- 台灣之生物物種中，特有種與特有亞種的比率相當高。植物的特有種特有亞種比率約為四分之一，動物中的特有種特有亞種比率約為三分之一。其中以昆蟲及裸子植物的比例最高。
- 如第四回所述，所謂的「物種密度」是一個無意義的指標，聲稱台灣某些生物類群的「物種密度」是全世界第一或第二，是種偽科學。請大家了解背後緣由，並幫忙說明勸導。

參考文獻同時也是課後建議閱讀

- Su, H. J. 1984. Studies on the climate and vegetation types of the natural forests in Taiwan(I): analysis of the variations on climatic factors. *Quarterly Journal of Chinese Forestry* 17: 1-14.
- Su, H. J. 1984. Studies on the climate and vegetation types of the natural forests in Taiwan(II): altitudinal vegetation zones in relation to temperature gradi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Chinese Forestry* 17: 57-73.
- Su, H. J. 1985. Studies on the climate and vegetation types of the natural forests in Taiwan (III): a scheme of geographical climate reg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Chinese Forestry* 18: 33-44.
- Tsukada, M. 1966. Late Pleistocene vegetation and climate in Taiwa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5:543-548.
- Tsukada, M. 1967. Vegetation in subtropical Formosa during the Pleistocene and the Holocene. *Paleogeography, paleoclimatology, paleoecology* 3:29-48.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9. 台灣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

課後指定作業：

- 舉出近十年在台灣新被發現的三種生物 (世界新種或台灣新紀錄種皆可)。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研究台灣任何二個氣象測候站之全年觀測資料，比較其間氣溫與降水量之異同，並探討不同環境因素可能所造成之影響。氣象觀測資料可從中央氣象局下載，或由圖書館所藏之氣候資料年報獲得。
- 台灣任何一類生物的種類多樣性。例如台灣的蕨類、豆科植物、淡水魚、或蛇類等。
- 台灣任何一類生態系內的生物多樣性。譬如台灣檜木林內的植物相與動物相。



FORMOSE. — Environs de Tamsui.

"Formose. -- Environs de Tamsui." P. 367 of Livre II in L'extreme Orient, le monde pittoresque et monumental. 1887.

秘密隱藏回

- 考試是教學的輔助評量手段，是個工具，不是目的，而分數是身外之物。但遺憾的，在台灣中學教育，考試是目的，教學是手段，而分數是關鍵。這樣的病態，我們極力想在大學扭轉。所以這幾年來，我盡量降低有標準答案的筆試分數比重，以作業的實踐來引導同學熟悉教學內容，並以書面報告來讓同學發揮自己的好奇心與熱情，來追求每個人的獨特性與教育深度。筆試還是得做，但這只是輔助評量工具。期中考期末考是個提醒，是老師自己的考試，檢核我是否讓同學通曉我期望同學瞭解的教學內容，也讓同學檢查自己是否熟習老師希望大家搞懂的內容。希望大家期中考順利。如果考試內容不是你要的，也請包涵老師個人的角度與眼光了。讓我們忘掉分數吧！
- 考試，大學畢業後有些人還是需要面對。擔任公務人員，會是部分修課同學所考慮的路。如果你有意願，我鼓勵好好準備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既然喜歡生物多樣性，何不今生就從事相關工作？既然對生物多樣性有熱情，與其憤世嫉俗地指摘各種不對，為何不進入政府來實際改善呢？
- 在場同學最常報考的公務人員考試，是林業技術、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類別。林業技術中的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這門課的內容會有一些幫助；林業技術其他專業科目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的專業考試內容，這門課的幫助就不大了。但是，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的專業考試內容，這門課就牽連不小了。以下是生物多樣性及自然保育的專業考試科目及其命題大綱。我拒絕考試領導教學。這些命題大綱是備忘錄，幫助有意願的同學，當上課提到相關內容時，提醒自己弄清楚。
- 生物多樣性高考二級專業科目：系統分類學研究、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生態學研究、生物統計學研究。
- 自然保育高考專業科目：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生態學、保育生物學、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 自然保育普考專業科目：生態學概要、保育生物學概要、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 林業技術高考三級專業科目：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林政學、樹木學、育林學、森林經營學、林產學。

二一、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林業技術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林業技術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林業技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林業技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林業技術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生態系之基本觀念與原理。 二、了解森林之物理環境。 三、了解森林之生物環境與林木競爭。 四、具備森林生物資源調查與研究之能力。 五、了解森林資源保育與生物多樣性。
命題題大綱	建議比重(%)
一、生態系之基本觀念與原理 (一) 生態學之基本原理 (二) 森林生態系之基本觀念	20±5%
二、森林環境 (一) 生育地之因子 (二) 生育地因子之效應	20±5%
三、森林之生物環境與林木競爭 (一) 森林社會之原理及觀念 (二) 森林族群生態學 (三) 森林植物社會 (四) 林木之競爭 (五) 森林演替	20±5%
四、森林生物資源調查 (一) 取樣技術 (二) 定量之生物社會介量 (三) 定性之生物社會特徵 (四) 植群之分類	20±5%
五、森林資源保育 (一) 保育意義及策略 (二) 森林生態保育 (三) 保護區之類型、功能與設計	20±5%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二九、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自然保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具備生物學各個領域包括新陳代謝、基因遺傳、形態構造、生理功能、多樣性、生態與演化等基礎與新進的專業知識，並了解基礎生物技術的原理與應用。</p> <p>二、了解分類學的原理並能熟悉生物多樣性的意義與應用。</p> <p>三、了解生態與演化在生物多樣性保育上的應用。</p> <p>四、具備思考、組織、分析、論證、判斷的核心能力，以面對並解決生物學相關的議題，並具道德觀與國際觀。</p>
命題大綱	
<p>一、細胞生物學的原理與應用</p> <p>(一) 細胞基本構造及生理功能（呼吸作用與光合作用）</p> <p>(二) 細胞分裂、基礎遺傳學原理及基因的結構與表現</p> <p>(三) 基因科技在基礎生物學上的原理與應用</p>	
<p>二、生物個體的形態構造和生理功能</p> <p>(一) 動物的組織、器官、系統以及其相關發育與生理功能</p> <p>(二) 植物的營養與生殖的構造及其相關發育與生理功能</p>	
<p>三、族群生物學與本地生物學</p> <p>(一) 分類生物多樣性</p> <p>(二) 影響物種分布與族群量的因子、物種保育與種原保存</p> <p>(三) 生物族群交互作用與演化的機制</p> <p>(四) 本地生物資源的利用與管理</p> <p>(五) 外來種、入侵種，及其對本地生物相的影響</p>	
<p>四、生態學與自然保育</p> <p>(一) 群聚與全球（生物圈）生態學及環境變遷對生態系的影響</p> <p>(二) 環境污染對生物的影響、運用生物處理污染的原理與應用</p> <p>(三) 生物性自然資源保育之基礎知識、調查、監測、分析與判斷</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一三〇、生態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自然保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熟悉生物行為、族群、社會（群聚）、生態系和地景之基本原理。</p> <p>二、了解影響生物行為、族群、社會（群聚）、生態系和地景之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物理和化學）</p> <p>三、認識生物族群之動態、特性，以及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p> <p>四、了解生物社會（群聚）之組成、特性，並了解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p> <p>五、了解生態系和地景之特性和影響因子，以及人類活動在這些體系間的角色和衝擊。</p> <p>六、了解生態學之基本觀念和可能之應用，依據生態學之原理，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或建議。</p>
命題大綱	
<p>一、生物行為、族群、生物社會（群聚）、生態系、地景和全球生態學之基本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生態階層之重要參數特徵 (二) 各生態階層之基本原理 (三) 各生態階層之相關性 	
<p>二、生物族群之動態、特性和影響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以及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物族群之動態、特性和影響因子 (二) 生物族群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和意義 	
<p>三、生物社會（群聚）之組成、特性和影響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以及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物社會（群聚）之組成、特性和影響因子 (二) 生物社會（群聚）作為人類環境指標之功能和意義 	
<p>四、生態系和地景之特性和影響因子（包括生物性和非生物性），以及人類活動在這些體系間的角色和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態系和地景之基本特性和影響因子 (二) 人類活動在生態系和地景階層之角色和衝擊 	
<p>五、生態學在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之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物多樣性保育課題的基本特性 (二) 解決問題之基本原理與建議 	

一三一、保育生物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自然保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保育生物學的主要內容與重要性。</p> <p>二、確知並能善用保育生物學的基本理論與原則，以解決物種、族群、群聚（生物社會）、生態系與地景等不同尺度的保育問題。</p> <p>三、了解政治、經濟、社會因子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影響，以及可能的因應策略。</p> <p>四、掌握國內外主要保育議題與發展趨勢。</p> <p>五、善用上述知識與能力以規劃、推動具體可行之保育策略與計畫。</p>
命題	大綱
一、保育生物學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育生物學的主要內容與發展 (二) 生物多樣性的定義與價值 (三) 生物多樣性面臨的威脅與衝擊 	
二、物種、族群與遺傳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小族群面臨的問題 (二) 族群調查研究方法 (三) 物種瀕危等級評估與我國瀕危物種現況 (四) 域外(<i>ex situ</i>)保育的原則 	
三、群聚、生態系與地景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態區(eco-region)與熱點 (二) 保護區規劃、選擇及管理 (三) 域內(<i>in situ</i>)保育的原則 (四) 復育生態學(restoration ecology) 	
四、保育與永續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 (二) 生物多樣性經濟分析 (三) 相關保育法規、制度與國內保育組織 (四) 國際保育公約與組織 (五) 保育策略與計畫之研擬 	

一三二、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自然保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國際和國內的保護區的制度設計及其重要性。</p> <p>二、了解國際和國內的保護區的各種資源特色、種類與分布、面臨的人類破壞與氣候變遷衝擊等相關議題。</p> <p>三、了解不同類型保護區的治理型態、經營管理的原理、經營管理效能評估和提昇策略、管理人員培訓、永續旅遊等議題。</p> <p>四、了解保護區公眾參與議題和策略，並能依據其原理做應用與策劃。</p>
命題大綱	
<p>一、保護區的制度面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護區定義、類別和經營管理目標 (二) 保護區國家系統、相關法規和行政體系 (三) 保護區對生物、地景和文化多樣性的重要性 (四) 保護區分區規劃 <p>二、保護區現況與自然環境或氣候變遷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護區的資源特色 (二) 保護區面臨的自然環境變遷衝擊 (三) 保護區面臨的人為破壞 (四) 現有保護區種類與分布的間隙分析 (Gap Analysis) (五) 保護區面臨氣候變遷衝擊的調適對策 <p>三、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護區治理型態 (二) 保護區經營管理規劃 (三) 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 (四) 保護區經營管理人員之職能培訓 (五) 保護區和人類衝擊 (永續旅遊、生態旅遊) (六) 保護區的原住民議題 <p>四、保護區的公眾支持和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護區環境教育和解說 (二) 保護區公眾參與機制設計 (三) 保護區利益分享的公平性 (四) 保護區內和利害相關者 (周邊社區、民間團體、學校、企業) 的夥伴關係 (五) 保護區共管議題 	

一三三、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自然保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自然資源之類型與科學特性，並了解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和人類生活品質、維生系統與永續發展之關係。</p> <p>二、了解自然資源問題之成因和可能的解決方案。</p> <p>三、了解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觀念、方法與策略。</p> <p>四、了解有關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發展歷史、範例和世界發展趨勢。</p> <p>五、了解臺灣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相關課題與經營管理應用。</p>
命題大綱	
<p>一、自然資源之類型與科學特性，並了解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和人類生活品質、維生系統與永續發展之關係</p> <p>(一) 自然資源的可再生與不可再生性</p> <p>(二)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和人類生活品質之維護</p> <p>(三)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和人類永續發展</p>	
<p>二、自然資源問題之成因和可能的解決方案</p> <p>(一) 自然資源問題之本質和形成原因</p> <p>(二) 自然資源問題可能的解決方案</p>	
<p>三、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觀念、方法與策略</p> <p>(一)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觀念和方法</p> <p>(二)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策略</p>	
<p>四、有關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發展歷史、範例和世界發展趨勢</p> <p>(一)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發展歷史</p> <p>(二)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範例</p> <p>(三)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世界發展趨勢</p>	
<p>五、臺灣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相關課題與經營管理應用</p> <p>(一) 臺灣的自然資源特色</p> <p>(二) 目前所面臨的經營管理課題</p> <p>(三) 可能的解決方案</p>	

一三四、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自然保育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國內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法規（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環境教育法、環境基本法等）母法及施行細則之內容。</p> <p>二、應用國內生物多樣性相關法規母法及施行細則於實務問題之分析和解決。</p> <p>三、了解國際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之內容和施行現況。</p>
命題	大綱
<p>一、保育法規母法及施行細則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森林法 (二) 國家公園法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 (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 (五) 環境影響評估法 (六) 水土保持法 (七) 環境教育法 (八) 環境基本法 (九) 其他相關法規 <p>二、保育法規母法及施行細則之實務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森林法 (二) 國家公園法 (三) 文化資產保存法 (四) 野生動物保育法 (五) 環境影響評估法 (六) 水土保持法 (七) 環境教育法 (八) 環境基本法 (九) 其他相關法規 <p>三、保育相關國際公約內容和施行現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拉姆薩公約（特殊水鳥棲息地國際重要濕地公約） (二) 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 (三) 世界遺產公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四) 華盛頓公約（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五) 里約宣言、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 (六) 生物多樣性公約、生物安全議定書、名古屋議定書 (七)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八) 森林原則 (九) 其他 	

一三五、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試類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生物多樣性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具備生物學各個領域包括新陳代謝、基因遺傳、形態構造、生理功能、生物多樣性、生態與演化等基礎與新進的專業知識，並了解基礎生物技術的原理與應用。</p> <p>二、了解分類學的原理與應用，並能熟悉本地與外來生物多樣性的專業知識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意義。</p> <p>三、具備思考、組織、分析、論證、判斷的核心能力，以面對並解決生物學相關的議題，並具道德觀與國際觀。</p>
命題大綱	
<p>一、細胞生物學的原理與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細胞基本構造及生理功能（呼吸作用與光合作用） (二) 細胞分裂、基礎遺傳學原理及基因的結構與表現 (三) 基因科技在基礎生物學上的原理與應用 	
<p>二、生物個體的形態構造和生理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動物的組織、器官、系統以及其相關發育與生理功能 (二) 植物的營養與生殖的構造及其相關發育與生理功能 	
<p>三、族群生物學與本地生物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分類學原理與應用 (二) 生物多樣性與遺傳多樣性 (三) 生物族群交互作用與演化的機制 (四) 本地生物資源的利用與管理 (五) 外來種、入侵種，及其對本地生物相的影響 	
<p>四、個體、族群與群體生態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動物行為與族群生態 (二) 群聚（生物社會）與全球（生物圈）生態學 (三) 環境污染對生物的影響、運用生物處理污染的原理與應用 (四) 生物多樣性的基礎知識、調查、監測、分析與判斷 	

I think

第十回 全球生物多樣性之威脅與現況

- 本週我們要探討一個沉重的問題，全球生物多樣性的流失。下週則介紹生物多樣性之實用價值與道德訴求。

一、萬物之靈與萬物之煞

- 地球上各生態系、物種、及基因資源目前正迅速流失的主要終極原因，是因為有一種物種，*Homo sapiens*，擁有其他物種所無與倫比的力量，而且近數百年來這個物種的族群及其所耗用資源是呈爆炸性的成長。
- 第一個人科動物約出現於四百萬年前，智人(*Homo sapiens*)約出現於五十萬年前。當人類最初發明「農業」時，大約是西元前八千年前，那時全球人口估計為二百萬至二千萬(Cohen 1995)。農業之發明，使人類數目迅速增加，人口成長速度約為農業發明前之十倍到千倍。到西元元年，全球人口估計為二億至三億之間，約為現在印尼人口總數。
- 到西元 1500 年，開始地理大探索時，全球人口估計為四億至五億之間。幾乎需要一千五百年來加倍，當初之人口年增率遠小於 0.1%。西元 1730 年，全球人口估計為七億。西元 1820 年，全球人口估計為十億。之後便迅速成長。現在全球人口超過七十億。1950 年至今，全球人口年增率約為農業發明前之一萬倍。
- 目前全球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約為 2.6。若要保持人口零成長，理論上平均生育子女數必須降為 2.1。若現在全球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立刻降為 2.1，而且一直保持這數字，那 2050 年全球人口估計為七十七億，2150 年變為八十五億，然後保持穩定。若全球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降為 2.2，全球人口仍會繼續飆升，2050 年全球人口估計將為一百二十五億。
- 過去四百萬年間，約有八百億的人科動物出生，總共活了二兆一千六百億年的時間。約有 28% 的總存活時間是西元 1750 年到 2000 年，20% 的總存活時間是西元 1900 年到 2000 年，13% 的總存活時間是西元 1950 年到 2000 年；雖然二十世紀僅佔人類(人科動物)歷史的 0.00025，但佔了 20% 的人類總存活時間 (Cohen 1995)。
- 西元 1500 年全球總年生產毛額(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經換算為西元

1990 年之幣值，約為二千四百億美元，比台灣 1990 年總生產毛額略低，人均生產毛額則約為 565 美元。二十世紀末期之經濟規模(GDP)約為西元 1500 年之 120 倍，人均生產毛額約為西元 1500 年之九倍，人口總數約為西元 1500 年之 13 倍，大部份成長是於西元 1820 年之後 (Maddison 1995)。

- 在二十世紀這一百年內(1900-2000 A.D.)，人類所耗用的能源總量，是之前一千年(900-1900 A.D.) 人類所耗用的能源總量的十倍以上 (McNeill 2000)。
- 就 2000 年的估計，全球人類所直接進食部分(素食部分)，一年消耗 10 億噸左右之糧食；全球人類所飼養之家禽家畜(肉食部分)，一年消耗 20 億噸左右之植物生長量；全球人類因為建材及造紙所砍伐之木材，一年約佔 10 億噸之植物生長量；全球人類因為燃料需求所砍伐之木材，一年亦約佔 10 億噸之植物生長量 (Pimm 2001)。
- 雖然人類每年僅直接或間接利用五十億噸之植物生長量，但全球人類目前城市與道路所佔面積，每年約可生產三十億噸之植物生長量。加上，全球農田一年約有二百六十億噸之植物生長量，但只有其中三十億為人類所直接利用，其餘二百三十億噸大多棄置田中。總計，人類一年消耗三百三十億噸之植物生長量，約佔全球陸地每年植物生長量(一千三百二十億噸)之四分之一 (Pimm 2001)。

二、生物多樣性消失速度與幅度

- 生物多樣性之消失速度，以生態系多樣性最容易推估，物種多樣性次之，而基因多樣性則是最難推估，而且幾乎沒有辦法有一個全觀性的估計。
- 生態系多樣性消失速度之推估，牽涉到生態系的定義、分界、與分類問題，以及生物群落的演替問題，常常會有不一致之估計。
- 目前，以溼地與森林生態系消失速度最快。以森林為例，到 1980 年代末期為止，全球有四分之三的原始森林、二分之一的雨林已被摧毀(原用詞為 destroyed) (或應說是已被改變或是干擾) (Wilson 1999)。
- 物種多樣性之消失速度，目前紀錄最完整的紀錄是鳥類與哺乳類。自 1600 年至上世紀末，約有 103 種鳥類與 83 種哺乳類完全消失。但這數字可能被低估，因為很多物種可能在科學家發現之前便已滅種。

- 雖然地球上所曾經出現過的物種，其中有 98% 已經絕種，但是目前之物種絕種速度過大。以哺乳類為例，人類文明出現前，平均每千年會有一種哺乳類絕種，但在過去四百年，平均每十六年有一種哺乳類絕種，約為背景絕種速度(**background extinct rate**)之五十倍。
- 1988 年後之研究(Wilson 1999)認為，目前生物物種絕種速率約在 1% 至 10% 之間(以每十年為單位)，平均絕種速率約為 6% (非常可怕的推估)。
- 物種多樣性之消失速度，除少數種類(如鳥類與哺乳類)有較完整之紀錄外，其餘多是經由間接之推估而來。目前許多推估是計算各種生態系面積之變化，藉由種類-面積關係(species-area relationship) 推估。

$$S = C \cdot A^z \quad \text{or} \quad \log(S) = \log(C) + z \log(A)$$

- 物種-面積關係中的 z 值，在實證資料中多位於 0.15 至 0.35 之間。環保人士按此來推，如果一個棲息地 75% 的面積遭到破壞，則應會有約 30% 的物種絕種，如果破壞區域面積達 90%，則應會有約 50% 的物種絕種。如果熱帶雨林以每年約二十五萬公畝的速度持續消失，那在未來二十五年內會有 4-8% 的熱帶森林生物物種滅絕，在非洲與亞洲地區物種分別以每十年 1-2% 及 2-5% 的速度持續滅絕。若估計目前地球總生物物種數為五百萬種，分佈於熱帶森林的物種約佔 50-90%，那平均每天約有 10-38 個物種消失。
- Terry Erwin *et al.* (1991)有名且極具爭議性之外插法研究。他於巴拿馬以殺蟲劑燻殺 *Luehea seemannii* 樹冠上所有甲蟲，共約採集得到 1100 種，他認為其中 160 種只生存於 *Luehea seemannii*。甲蟲佔昆蟲總種數之 40%，故估計只生存於 *Luehea seemannii* 樹冠上的昆蟲約 400 種，若於樹冠生存之昆蟲種數為地面及地底之二倍，則只生存於 *Luehea seemannii* 的昆蟲約 600 種。熱帶雨林之樹種約為五萬種，假設以上推估方式合理，熱帶雨林約有三千萬種昆蟲。現今每年約有 300 種熱帶樹種絕種，假設其推估方式正確，每年熱帶雨林有十八萬種昆蟲絕種，一天約五百種。

三、生物多樣性流失之原因

- 生物多樣性迅速流失的近程原因，主要是棲地減少與破壞、棲地破碎、外來入侵種、過度利用、與環境劣化這五類原因。
- 人類由於農業、商業、工業、住宅等需要，大量且大幅改變天然棲地成為農田、牧地、城市、建地等等土地類型。許多野生動植物無法生存在這些

人類所主控的環境，只能生存在天然的棲地。因此，棲地減少常常造成生物的滅絕。

- 人類對各類生態系的減少與破壞，雖然程度不一，但是目前地球上所有的生態系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人類的負面影響。其中以森林、紅樹林、濕地、珊瑚礁、溫帶草原等生態系所受到的破壞最大，關注也最多。全球主要的陸域生態系中，除了沙漠生態系與凍原生態系及高山生態系，因為人類生活不易，因此所受到的破壞較少。其餘所有的生態系都已經受到人類相當深遠的負面影響。
- 陸域生態系中，以熱帶雨林受到的關注最多。其背後原因之一是熱帶地區文明發展較慢，因此仍保留相當多完整且原始的森林。文明發展已久的地區，如歐洲與亞洲的溫帶地區，其森林早就受到破壞，現在已難有完整的原始森林。即便是北美洲，在短短數百年內，原始森林仍遭到快速的破壞。但是，更重要的另一個原因是，熱帶雨林的物種特別豐富，破壞熱帶雨林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流失，遠遠比其他陸域生態系來的高。
- 森林的消失速度，最精確的測量方式是直接現地測量，或以遙測資料加以判斷。但是直接現地測量需要大量人力，無法在廣大範圍下進行。遙測資料也有資料品質與判斷標準上的問題。因此目前對某些地區與國家的森林消失速度有相當大的爭議。舉例來說，聯合國農糧組織所得到的統計資料顯示，在 1990 年到 1995 年，奈吉利亞(Nigeria)的年平均森林消失速度是 0.7%。但 Norman Myers (1989)估計 1990 年奈吉利亞的年森林消失速度是 14.3%，相差非常大。
- 人類由於公路、溝渠、及種種其他人為設施之建設，造成原本面積已大量縮減的天然棲地更形破碎，稱之為棲地破碎化(**habitat fragmentation**)。棲地破碎化造成棲地區塊間生物不容易互相補充，棲地區塊內的生物族群比較容易絕種。因此，整體性的棲地破碎化會導致生物物種減少。
- 所謂的邊緣效應(**edge effects**)，是指棲地邊緣由於擁有不同的棲地類型，因此常常擁有較多的物種。在棲地經營理論中，邊緣效應原本被認為對生物多樣性是有益的。但由於天然棲地日益破碎，在棲地邊緣由於微棲地環境常常大不相同，而且各項生物種間作用較易發生(例如捕食、寄生)，造成物種死亡率較高，這樣的現象被稱之為生態陷阱效應(**ecological trap effect**)。或者，有些物種並不適應邊緣環境(內部物種)(**interior species**)，這些內部物種常常是重點保育物種，因此邊緣效應目前常被認為有害於生物多樣性。

- 道路上快速或慢速移動的車輛，常常會擊中或輾過道路上的動物而導致死亡，此稱為 **roadkill**(動物車禍)。roadkill 不僅造成動物死亡，也常會造成車輛損傷，放大道路對棲地破碎化的影響。roadkill 造成的影響相當龐大，以美國為例，Merritt Clifton 估計每年有四千萬隻松鼠與三十五萬隻鹿命喪輪下。興建圍籬或動物廊道(animal corridors)可以減緩 roadkill 的影響。
- 在棲地日益減少與破碎化的情況下，有關 **meta-population**(關聯族群)的研究也就日漸重要。所謂 meta-population 是指 "**a set of partially isolated populations belonging to the same species and the different populations are able to exchange individuals and recolonize sites in which the species has recently become extinct**". 也就是一個地區的生物族群被切分為許多隔離的小族群，各個小族群可能會局部絕種，但小族群又有個體交流的可能，而有小族群重建的可能。
- 人類在利用生物資源時，常常會有意或無意竭澤而漁(**over-exploitation**)，造成許多生物種絕種。著名的例子如美國之旅鴿(passenger pigeon)。旅鴿估計原來總數量在三十億至五十億隻之間，是美國東部數量最多的鳥類，佔美國東部所有鳥類個體的一半以上。但 1840 年代鐵路開通後，數量巨幅下降，1900 年便完全自野外消失，最後一隻活體於 1914 年在動物園死去。其消失原因除棲地消失、棲地破碎化之外，美國人無限制的玩樂性獵捕也是重要原因。其餘因為過度利用所造成的生物絕種或是瀕臨絕種的例子，還有印度洋的多多鳥(Dodo)、台灣的梅花鹿、加勒比海的海龜、北美的野牛、以及歐亞的虎、豹、狼、犀牛、大貓熊等等罄竹難書的例子。
- 動物，尤其是脊椎動物，特別容易受到人類過度利用而導致絕種。主要原因是動物需要較大的生活空間、需要較大的最小可存活族群(**minimum viable population**)、而且對環境的變動較為敏感。
- **minimum viable population (MVP)** 按照 Global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的定義是指 "**The smallest isolated population having a good chance of surviving for a given number of years despite the foreseeable effects of demographic, environmental, and genetic events and natural catastrophes**"。亦即在考慮族群結構、環境變化、遺傳變異、以及自然災難的可預見影響下，一個隔離生物族群能夠以某一機率在某一段時間內存活所需要的族群數量。一般而言，MVP 的標準是在一千年的時間內有 99% 的機會存活。

- 生物族群越小，絕種機率越大，主要是因為遺傳單一化(**genetic uniformity**)、族群結構變動(**demographic variability**)、及自然災難(**natural catastrophes**)所構成的交織火網。而且遺傳結構與族群結構的問題會慘上加慘，族群越小，問題會更大，進而讓族群變小。族群量一旦低於 MVP，就很可能會落入所謂滅絕漩渦(**extinction vortex**)，難以回復。
- 生物族群的等位基因(**allele**)頻率，代代之間會有非方向性的隨機波動，稱為遺傳漂變(**genetic drift**)。族群越小，遺傳漂變程度越大。當某等位基因的頻率在某代為 0 或 100%，這就是所謂的基因純合型(**homozygosity**)，這等位基因會就此喪失了變異性。族群越小，越容易喪失基因變異性。
- 小族群常常有很嚴重的近親交配，導致基因同質性過高，造成該族群個體的適存度(**fitness**)及活力(**vigor**)下降，此稱之為近交衰退(**inbreeding depression**)。族群越小，近交衰退程度越大。
- 小族群即使後來族群變大，但是其遺傳基因仍是來自當初小族群的少數個體，遺傳變異性仍然不高且不易改善，這稱之為基因瓶頸效應(**genetic bottleneck effect**)。
- 族群結構特質會受族群大小的影響，例如小族群的性比(**sex ratio**)、繁殖成功率(**reproductive successes**)、死亡率(**mortality**)，在短時間內很容易有大變動(**demographic variability**)，進而導致滅亡。族群越小，族群結構變動程度越大。
- 大自然常常會有沒有規律性的不預期災難(**natural catastrophes**) (如海嘯、火山爆發、疫病等等)，伴隨前述的近交衰退與族群結構問題，這些自然災難常常可以完全摧毀小族群，導致絕種。
- 由於人類主動引入或無意傳播，造成許多生物種類拓殖至非其固有分佈範圍之內，即所謂外來種(**alien species, exotic species**)、非本土種(**non-native species, non-indigenous species**)、入侵種(**invasive species**)、或引進種(**introduced species**)。外來種雖然常常會增加一地的物種多樣性或者是農業生產。但是由於外來種常常會與原有物種產生競爭或掠食關係，造成許多原有物種絕種，因而使整體的生物多樣性降低。
- 外來種經由競爭或掠食作用使本土生物絕種的例子罄竹難書，如非洲的維多利亞湖原本是世界上淡水魚種類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但為增加當地漁獲量，未經仔細評估後便引入尼羅河鱸魚，使得當地至少有二百種魚類絕種。

- 除了造成本土生物絕種，外來種也常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台灣的外來入侵種很多，吳郭魚、福壽螺、布袋蓮、小花蔓澤蘭、松材線蟲都是頭痛問題。外來種引進原因包括農業生產、貿易行為、觀賞娛樂、生物防治、自行偷渡、科學研究等等。由於宗教信仰，放生造孽是另一個台灣的獨特問題。
- 人類對環境及其他生物所造成的污染是全方位的，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土壤流失、光污染、及噪音污染等等。即便是在南極洲、北極洋等人煙不至的地區，人類污染仍是無所不在。
- 人類所製造的許多化學物，如農藥、肥料、工業等等用途，常造成環境的污染與劣化，並使得一些生物種類滅絕。例如 DDT 的大量施用，經由生物濃縮作用(**biological concentration, biological magnification**)，使得生物體內的化學毒物較環境背景濃度為高，且會隨食物鏈的傳達，使得食物鏈較頂端的生物體內化學毒物濃度更高。這不僅造成許多生物種類滅絕或瀕臨絕種，也使得全球食物鏈的最頂端物種，*Homo sapiens*，自食惡果。
- 目前地球大氣內的二氧化碳以每年增加 1-2%的速度不斷蓄積。按此速度，大約五十年就會使大氣內二氧化碳濃度倍增，由於溫室效應(**greenhouse effect**)可能會使全世界平均溫度增加 1-4°C。雖然在沒有人類以前的第四紀(Quaternary)，地球也是有大氣溫度巨幅變動的冰河週期。但是現在因溫室氣體增加所可能造成的全球暖化速度，約是過去第四紀冰河週期溫度變化速度的一百倍。
- 大氣溫度上 1°C 變化，代表著沿著緯度上 90-160 公里的溫度變化。換句話說大氣溫度增加 1°C，植物就必須及時往南或北拓殖 90-160 公里，以避免絕種。以目前全球暖化估計速度來看，這代表樹木必須以每世紀 500 公里或每天 14 公尺的速度拓殖分布範圍。這太難為樹木了，因為由第四紀(Quaternary)土壤花粉研究指出，歷史上樹木的拓殖速度約為每世紀 10-40 公里，而且會受到湖泊、河川、高山等障礙。
- 上述所提之棲地減少、棲地破碎、過度利用、外來種、與環境污染等五大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原因，常常都是一起出現，彼此加成，共同造成生物多樣性的流失。
- Soulé(1991) 將棲地減少、棲地破碎、過度利用、外來種、與環境污染，對陸域生態系內各層次生物多樣性的威脅程度，分為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二類大致區分。表格中的濃淡程度代表其威脅程度。

(a) 已開發國家

	Genetic & population	Species	Community	Ecosystems
Habitat loss				
Habitat fragmentation				
Over-exploitation				
Exotic species				
Pollution				

(b) 開發中國家

	Genetic & population	Species	Community	Ecosystems
Habitat loss				
Habitat fragmentation				
Over-exploitation				
Exotic species				
Pollution				

- 以美國受保護之動植物種類為例，棲地減少與棲地破碎威脅了 85% 的受保護物種，外來種威脅了 49% 的物種，環境污染威脅了 24% 的物種，過度利用威脅了 17% 的物種，疾病則威脅 2% 的物種(Wilcove et al. 1998)。

Co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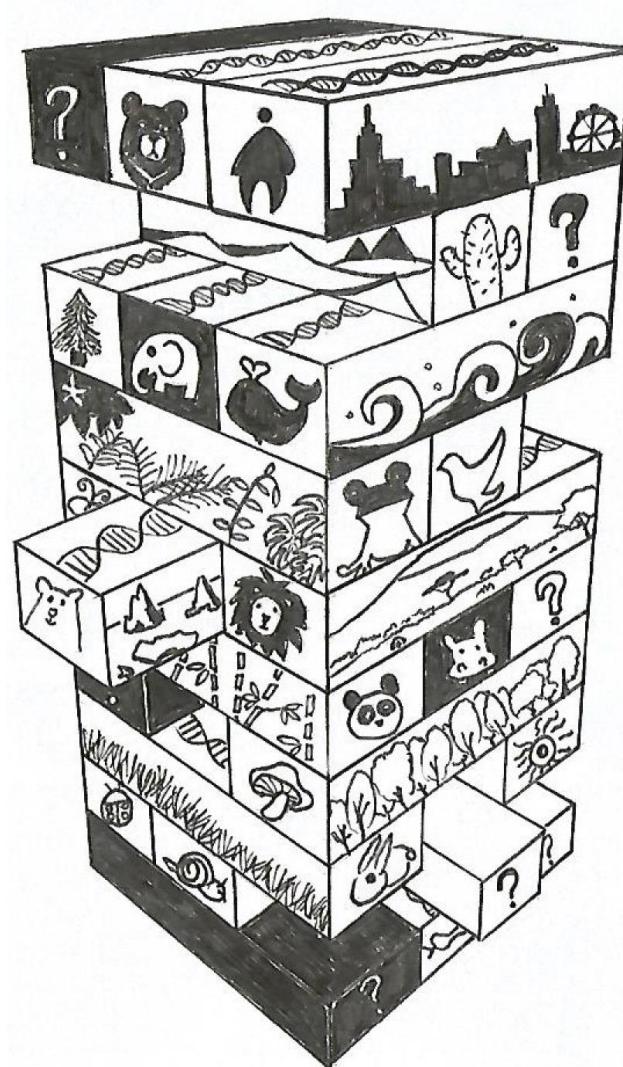
- Are some conservation biologists crying wolves? Do they over-estimate or exaggerate the loss of biodiversity? Are most of the species on Earth facing a doomed day? Well, I am not sure. However, I am very sure that the current speed of biodiversity loss is unprecedentedly higher than those historic periods without *Homo sapiens*. The situation that a single species drives many other species onto brink of extinction had never happened to the biota of Earth. Nevertheless, we have observed that many over-expanding populations and species have driven themselves into extinction. This is the last scenario we human beings, the only species has morals, want to face (tsd).

課後指定作業：

- 簡單說明一種已經因為人類而在地球上絕跡生物的背景及絕種過程。
- 老師真的很希望同學能抽空來關心世界上生物多樣性流失的現況。
- 很多書很多網頁都可以，例如趙榮台(著)生命聚寶盆、金恆鑣(譯)繽紛的生命、陳立人(譯)生物多樣性，等等等等。

畫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介紹任何一種外來種對原生生物群、生態系、農業生產、或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影响，正面影響或負面影響都可以。



劉芷涵 繪

I think

第十一回 生物多樣性之價值、功能、與道德訴求

- 本週我們要探討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生物多樣性之價值。這個問題沒有標準答案，但是由這個問題可以看出每一個人的「仁」與「智」。

一、有關生物多樣性之道德與倫理訴求

- 科學家的信仰是，自然界中的任何事物、都可以用科學的精神與方法，來界定其範圍並評估其變化。雖然說，科學家們可能無法一下子就能夠正確了解所要探討的事物。但是，主流的想法是，不管自然界中的現象與機制多麼複雜，但是真相只有一個。假以時日心血，科學家們前仆後繼，總是可以慢慢逼近自然真相。
- 可是，自然界中任何事物的「價值」與「功能」，則是多元而複雜的。以不同的價值系統來評斷同一樣事物的功能，可能會得出正負相反的結論。
- 所以說，科學家可以去逼近自然界任何一件事物或作用的真相，但是這事物的功能（好或壞，多好或多壞），視其著眼點，與其所秉持的價值系統，可能眾說紛紛，而且隨時間而演變。
- 傳統上，人類對地球環境、生物、及資源的對待方式，是以人類利益做為中心出發點，此即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此觀點認為人類對自然環境沒有道德關係，人類對待其他生物及資源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在於謀求人類的最高可能利益。
- 人類中心主義，可以用舊約創世紀篇的下列一段話，作為代表例子。

And God said, Let us make man in our image, after our likeness: and let them have dominion over the fish of the sea, and over the fowl of the air, and over the cattle, and over all the earth, and over every creeping thing that creepeth upon the earth.
[Genesis 1:26¶, King James Version]

So God created man in his *own* image, in the image of God created he him; male and female created he them. [Genesis 1:27¶]

And God blessed them, and God said unto them,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and replenish the earth, and subdue it: and have dominion over the fish of the sea, and over every living thing that moveth upon the earth. [Genesis 1:28¶]

- 近百年來，另一個相對的觀點漸漸興起。此觀點是以所有生命個體與生態體系的整體健全性為中心出發點，即生物中心主義(**bio-centrism**)或生態中心主義(**eco-centrism**)。此觀點認為人類與其他生命皆為平等，並具有相等的道德關係存在，同時人類需要尊重並保存自然生態體系內互動互依的複雜關係網。
- 生物中心主義，可以用 Aldo Leopold 在 **Land Ethic**(1949)中的一段話，作為代表例子。

“The land ethic simply enlarges the boundaries of the community to include soils, waters, plants, and animals, or collectively: the land”

“In short, a land ethic changes the role of *Homo sapiens* from conqueror of the land community to plain member and citizen of it. It simply respects for his fellow-members, and also respect for the community as such.”

- 人類中心主義與生物中心主義之差別，是許許多關於生物多樣性、自然保育、環境保護上議題，眾多爭議背後之癥結。許多保育與開發之間的爭議，其實最終癥結，便在於其所秉持的是人類中心主義或是生物中心主義。許多自許為「保育人士」之間的意見分歧，也是源出於其所秉持之中心思想是人類中心主義或是生物中心主義。
- 人類中心主義與生物中心主義，何者是正確? 何者是錯誤? 這問題，不是我丁宗蘇所能、也不是我丁宗蘇所願提供一個專制答案的問題。這問題之答案，如宗教之取捨，(我認為)存於每個人的主觀價值觀念。一個道德水準低但推行較容易，一個具有道德高度但推行有困難。
- 但是，人類中心主義可以簡單區分為二類，狹義人類中心主義、與廣義人類中心主義。廣義人類中心主義，就全球所有人類的長期利益與永續發展為出發點，謀求全體人類的長期利益。狹義人類中心主義，以少數人類的短期利益為出發點，追求短期或狹域的人類利益。就人類普世道德，無疑問的，狹義人類中心主義應是被揚棄，廣義人類中心主義是應被推廣的最低道德標準。
- 廣義人類中心主義與生物中心主義，雖然並非全然相等，但也並非是全然對立的二個概念與價值。在人類族群穩定、無戰無爭、衣食無缺的理想情況下，廣義人類中心主義與生物中心主義，是相當可能契合並存的。

- 廣義人類中心主義，是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現實工作層次時，最主要的心思想。例如，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開宗明義的第一章，便闡明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目標，在於(1)保育生物多樣性、(2)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之各式各樣資源、及(3)公平合理分享其所產生的利益。

Article 1. Objectives

The objectives of this Convention, to be pursu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including by appropriate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y appropriate transfer of relevant technologies,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ights over those resources and to technologies, and by appropriate funding.

(中譯) 本公約的目標是按照本公約有關條款從事保護生物多樣性、持久使用其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實現手段包括遺傳資源的適當取得及有關技術的適當轉讓，但需顧及對這些資源和技術的一切權利，以及提供適當資金。

- 廣義人類中心主義，不僅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心思想，也是在從事其他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自然資源利用上公共行政部門的主要思想歸依。當保育成為一個公共議題，由於群眾經濟水平不一、價值觀念各異，很難依照生物中心主義的思維來制定政策，但廣義人類中心主義會是大部分民眾所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

二、生物多樣性之實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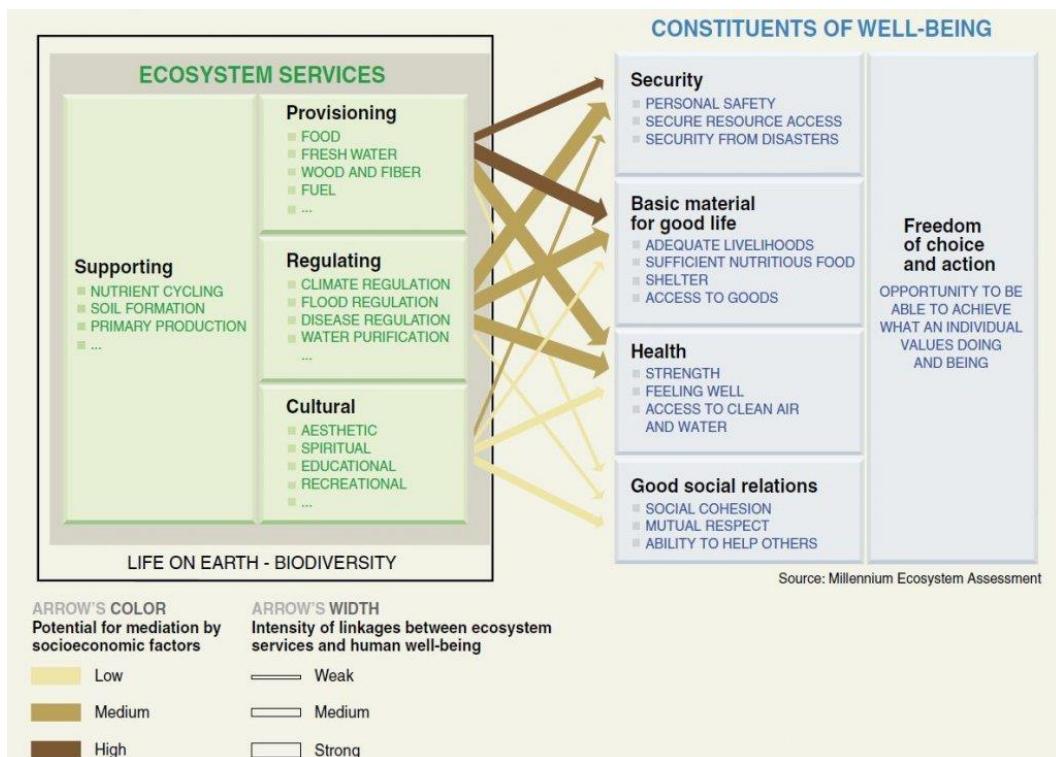
- 99%地球上曾出現之生物物種已經絕種，現在活著的物種，遲早也要絕種。那為什麼我們還要辛辛苦苦保育生物多樣性呢？站在生物中心主義的立場，人類與其他生命平等，因此人類必須保育生物多樣性，盡量減少、或減低、或減緩因人類活動所造成的物種絕種。站在廣義人類中心主義的立場，生物多樣性對全球所有人類的長期利益與永續發展，具有關鍵的角色與價值，因此人類必須保育生物多樣性。
- 生物多樣性之價值，可分為二種：一為可以經濟價值衡量之實用價值，另一為難以經濟價值衡量之公益功能。

- 生物多樣性之實用價值，可包含許多層次，如糧食生產、醫藥保健、工業原料、病蟲害防治、漁獵收穫、及生態觀光等等。
- 在全世界二十五萬種的維管束植物中，約有三千種被認為是可食用，其中大約有二百種已被人類馴化成為食物來源。目前全球有超過 90% 的植物性糧食，僅靠約 20 種植物供應，而其中的玉米、稻米、小麥更提供了全人類 50% 以上的熱量。
- 雖然人類所食用的植物，僅佔全球所有植物之一小部分，但是全球野生的植物物種或品種(variety)，可以提供一個相當龐大之基因庫，經由增加其產量、病蟲抵抗力、或環境耐受力，來改善人類之培育品種。
- 每個植物本身即為一個複雜的化學工廠，除了以不同型式儲藏養分外，還具有許許多不同的植物鹼及二次代謝產物。其種類之繁多與結構之複雜，足以讓化學家們瞠目結舌。但目前科學家們僅檢視約幾千種開花植物的植物鹼，已知結構的植物鹼也不過數萬種。
- 全球 25 萬種維管束植物中，大約有 70% 位於熱帶雨林區內。如何從上千百萬的植物成分中，找出我們可以使用的？此時，世代居於山林中的原住民與古民族所擁有的豐富經驗與智慧，可以幫助科學家們從中快速篩選出對農業或工業有巨大價值的新品種，或是有用的化學物質，以增加未來糧食的供應，提供新藥與更環保的工業材料，及作為基因工程等生物技術有用性狀的來源。野生植物、微生物、與動物的醫藥潛力，由於獲利可能很大，是未來極具潛力之範疇。
- 許許多之工業原料，都是直接由生物資源而來，例如建材、纖維、染料、樹脂、膠合劑、橡膠、油脂、香水等等。
- 雖然說化學藥劑可以用來防治植物病蟲害，但是化學藥劑有許多副作用，而且也並非完全有效。如美國在 1945-1989 年間，農藥使用量增加了十倍，雖然糧食增產許多，但是仍無法根除病蟲雜草，病蟲害所造成的作物減產程度，反由 7% 增加到 13%。農藥的大量使用，消滅了不少病蟲雜草，但是也催生了許多超級病蟲或超級雜草，同時也大幅降低整體之生物多樣性。因此，有機農業、自然農法、生物耕法等農法應運而起。而生物多樣性，對其中的病蟲雜草防治，具有關鍵的角色。

- 漁獵收穫傳統上便是以永續利用為原則，盡量避免如台灣梅花鹿過度獵捕而滅絕之情形發生。保育生物多樣性，可以確保漁獵資源的永續收穫。
- 生態旅遊(**ecotourism**)是全球快速發展之新興行業之一。生態旅遊雖然有許多定義，但是其中一個普遍接受的定義為「到未受人為干擾或污染的自然區域進行特別目的之研究、讚賞及享受風景、野生動植物及文化之旅行」(Ceballos-Lascurain 1992)。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可以說是生態旅遊中不可或缺的組成元素。
- 經濟價值是以供需法則來衡量其市場價值，但是生物多樣性有許多有供給有需求、但卻是沒有市場價值的功能。你願意花多少錢換來新鮮的空氣？乾淨的飲水？或滿山的綠意？這些生物多樣性的公益功能，常常被視為理所當然、本應存在、但是不需代價的服務。只有在當這些服務消失時，人類才會在意、珍惜這些功能的存在。

三、生態系服務

- 人類是情感動物，也是現實動物。努力找出生物多樣性的現實利益，是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不可逃避任務。為量化生態系服務帶給人類的經濟價值，相關學者近年整合生物多樣性在生態、社會經濟、環境科學、地理、氣候、公共事務上的種種功能，提出「**生態系服務**」(**Ecosystem Services**)的概念。
- 所謂的生態系功能(Ecosystem functions)，是指生態系內各項生態作用所發揮的功能(如能量固定、養分循環、族群控制、種子傳播等等)，是站在生態系健全的角度來考量。**生態系服務**(Ecosystem Services)則是人類從生態系所獲得的各種直接及間接利益。
- 聯合國環境署集合超過一千名生物學家，在 2005 年發表「千禧年生態系評估」(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該報告分析和總結了地球生態系的各類服務，希望強化各國領袖的保育動機並提供決策指引。該評估指出，人類活動對全球生態系的生物多樣性有著嚴重的影響，導致地球的環境恢復力和生物承載量都明顯地減少了。評估認為自然生態系是人類的生命支持系統，提供必要的生態系服務，但在過去五十年內，全球 24 個生態系中，只有 4 個有所改善，其中 15 個仍受到嚴重破壞。



- 千禧年生態系評估將生態系服務分類為支持性(Supporting)、供給性(Providing)、調節性(Regulating)及文化性(Cultural)等四類生態系服務。支持性(Supporting)生態系服務是其它三類生態系服務的必要基礎，支持其他類生態系服務的產出及運作，例如植物的土壤化育、養分循環、初級生產力等服務。供給性(Providing)生態系服務是從生態系得到之實質產物，例如食物、淡水、木材、燃料等。調節性(Regulating)生態系服務是指從調節生態系各種物理、化學、生物作用所得到的利益與價值，例如空氣品質調節、洪水調節、水質淨化及氣候變遷減緩等。文化性(Cultural)生態系服務則是人類從生態系功能所得到的非物質層面利益與價值，包含美學體驗、靈性發展、教育、遊憩等價值。
- 透過上述四類的生態系服務，一個具有良好功能的生態系可以確保及強化人類在安全(Security)、生活所需財貨(Basic material for good life)、健康(Health)、良好社會關係(Good social relation)等方面的福祉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2005)。藉由這些福祉，我們每一個人類才能有空間與自由，來追求每個人所要的自我價值實現與美好生活。

Costanza R. et al. 1997. The value of the world's ecosystem services and natural capital. Nature 387:253-260.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2005.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Synthesi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三、生物多樣性之生態功能

- 自古希臘文明以降，博物學家與生態學家大多認為自然是平衡的，生物之間會互相制衡，由於多方力量衝銷相抵，大自然的物理、化學、生物性質會有趨近於恆定狀態的傾向。這想法導致多樣性會增加穩定性 (diversity-stability hypothesis) (MacArthur 1955)這個概念。
- 多樣性與穩定性假說，其有一個相當普遍的衍生假說，即物種多樣性與群聚穩定性假說(species diversity and community stability hypothesis)。這假說提議，一個地區內的所有生物(群聚)，如果種類越多，那麼其間的交互作用應該越多，應該使群聚內的各族群更容易平衡，而使群聚的穩定性越高。如果生物種類減少，那麼群聚內的交互作用減少，變得比較不容易平衡，因而穩定性降低。
- 物種多樣性與群聚穩定性假說在早期並未被嚴格檢視與驗證，但卻被生態學家普遍接受。但是這個假說在 1970 年代，模式推擬(如 May, 1973)及野外實證的研究發現，食物網內的物種多樣性增加，反而會降低物種族群豐度的穩定性。換句話說，一個群聚如果種類越多，各物種的族群波動會更劇烈，更容易局部絕種，正好與鄉民的膝蓋想法相反。因此，物種多樣性未必會增加群聚內族群豐度的穩定性。因此，多樣性與穩定性假說，在 1980 年代後便較少被生態學家所提起。
- 在 1990 年代，一個新的衍生假說被提出，即物種多樣性與生態系作用穩定性(Species diversity and ecosystem function hypothesis)(簡稱 SDEF 假說)。此一 SDEF 假說分為幾個層面；第一，生物對生態系內的各種作用(如光合作用、養分循環)具有關鍵角色；第二，生物多樣性增加，會增加生態系內各種作用的效率；第三，生物多樣性會增加生態系內各種作用的穩定性。
- 主要研究焦點，是在於生物多樣性是否與生態系作用的效率與穩定性成正比？如果有正相關關係，那之間是怎樣的數學函數關係？目前關於這二個問題，主要有下列三個假說：(1)原始之多樣性與穩定性假說 (diversity-stability hypothesis)，係指系統的穩定性與生態系內物種多寡呈線性正比關係；(2)鉚釘假說(rivet hypothesis)則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呈非線性關係，物種的少數消失並不會影響生態系功能之穩定性，當物種大量消失時，才會大幅影響生態系功能之效率與穩定性；(3)冗種假說 (redundancy hypothesis) 則強調生態系功能與其內之功能群(functional group)數量呈線性正比關係，一個物種若消失，相同功能群的其他物種會

擴充其功能，只有當同一功能群內物種皆滅絕時，才會影響生態系功能。

- 在實際驗證這個 SDEF 假說，必須先考量一個問題，即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作用的效率與穩定性，可能是互為因果。生態學上早已提出生態系的生產量可能會增加物種豐富度(**species-energy hypothesis**)(Hutchinson 1958, Connell and Orians 1964, Wright et al. 1983)，同樣地，環境的穩定度也可能會增加物種豐富度(**Climatic stability hypothesis**)(Fisher 1960, Connell and Orians 1964) (**disturbance hypothesis**)(Connell 1978)。因此，生態學上常用的自然實驗手法(natural experiment)便不適用於驗證此假說，必須仰賴室內實驗與田野實驗這二個手法，儘可能固定環境狀況，改變物種豐富度後，觀察生態系作用的反應。
- 室內實驗方面，早期以 Shahid Naeem 及其同儕之所進行之實驗(Naeem et al. 1994, 1996, Naeem and Li 1997)的影響比較高。田野實驗方面，早期則以 David Tilman 及其同儕之在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草原的研究最為人知與引用(Tilman and Downing 1994, Tilman 1996)。二方面之研究均支持 SDEF 假說。針對機制的進一步研究，大多支持冗種假說。對物種保育而言，冗種假說是政治不正確的，代表只要有同功能群的物種(甚至是外來入侵種)可代其勞，物種豐富度降低並不會大幅降低生態系內各作用的效率與穩定性。因此 SDEF 假說近年較少被提及。

Coda

- 地球生態系目前仍是全體人類目前的唯一棲所。對所有人類而言，人類社會最為悲哀的一種可能，就是人類現代文明過度改變地球生態系，而使得地球變得不適於人類生存。生物多樣性流失，所可能帶來的生態系作用的效率與穩定度降低，便是其中的一個可能機制。世界上許多古文明，如二河文明、馬雅文明、復活節島等，其最終原因很有可能是自然資源過度開發利用導致環境劣化。
- 生物多樣性保育，可以說是數十年來環境保護運動與自然保育運動，一個新的集結點與出發點。其特色在於以永續利用的廣義人道主義為出發點，希望藉由訴諸於生物多樣性的經濟價值與公益功能，喚起社會大眾與政府之關切與行動。或許生物多樣性這個學門的實際內容龐雜鬆散，或許幫大自然的各部分都標上價格標籤是很市儈很庸俗的行為，但其最終目標仍是為了我們人類。我們希望能盡可能去了解地球這個全宇宙人類唯一棲所提供給我們人類的一切，找到更大動機來妥善維護，使人類儘可能在地球永續生存下去。

課後指定作業：

- 簡單說明某個生物種，在醫藥保健或工業技術上可以發揮的功效及價值。

課後建議閱讀：

徐源泰. 1999. 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生物產業. 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論文集.
<http://e-info.org.tw/issue/biotech/2001/issue-biotech01010301.htm>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尋找一篇有關自然保育或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方面爭議的文章，解構其中之論點，區分那些論點。例如，那些論點是科學證據層面的？那些論點是價值觀念層面的？那些論點是法律政治層面的？其中所提到的論點與做法，是屬於生物中心主義？狹義人類中心主義？還是廣義人類中心主義？
- 詳細報告生物多樣性在某一層次上實用價值的實例。例如糧食生產、醫藥保健、工業原料、病蟲害防治、漁獵收穫、及生態觀光等方面，生物多樣性可發揮的實用價值與潛力。



I think

第十二回 生物多樣性及生物財產權

- 本週介紹生物多樣性與農業發展、生物技術、及生物財產權的關係。希望同學能了解，生物種源是人類的歷史焦點也是未來的保育契機。

一、生物多樣性與人類文明

- 生物之種源，可說是主導了人類文明的發展。人類古文明的起源中心，如二河流域之肥沃月彎(Fertile Crescent)、印度河流域、黃河流域、中美洲馬雅文明、南美洲印加文明，除了具有適當的自然地理環境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這些古文明中心也位於原始野生糧食作物的生物多樣性熱點，以及具有適當的家禽家畜可供馴化。
- 生物種源的豐富與否，常常也影響到人類歷史上文明間衝突的結果。生物資源豐富的文明，常常是站在勝利的那一方。
- Jared Diamond 在 1997 年出版一本書「槍炮、病菌與鋼鐵」(Gun, germ, and steel)，詳細說明人類文明如何產生，回答為何歷史是由歐亞民族征服非洲、美洲、澳洲原住民，而不是其他民族征服歐亞。這是人類生態學的一本好書。
- Jared Diamond(1997)的理論是，歐亞民族的成功無關種族優越、無關智力，而是由生物多樣性資源的分布與地理特徵所造成的結果。世界上適合農業栽培的生物，原生分布極不平均，大多在歐亞大陸，造成農業最早出現在歐亞大陸。農業的出現，使得社會人口密度，可由採獵社會(gather-hunter)的每平方公里 0.01-1 人，擴增到農業社會的每平方公里 3-300 人，造成農業社會的優勢與擴張。大量的人口與糧食的儲存，也造成各樣人類文明與疫病的萌發與進展。而歐亞大陸東西廣闊的大面積，又造成農業、技術、疫病在歐亞大陸的傳播與揉合。

二、生物種源的爭奪與糾紛

- 生物種源的取得，在過去便常常引發人類政治上的紛爭。例如中國漢武帝欲買汗血馬不逞後，派李廣利以數年時間遠征大宛，以求汗血馬的種源。

- 十六世紀後的殖民時代，生物多樣性的分布，也宰制了通商路線與商業利益，間接決定了國際間的軍事衝突與利益爭奪。生物種源的保存與取得，影響全球經濟活動的興衰。
- 十九世紀巴西經濟的命脈是橡膠樹，但是後來英國人將種子偷出，轉植於馬來西亞，使得東南亞橡膠佔全球產量 90%，巴西的橡膠產業完全垮台，經濟蕭條久不能復。
- 中國的茶葉與茶業，是生物種源與技術轉移的另一個切身例子。茶葉對十九世紀的英國是個很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但是在 1850 年代之前，英國及其屬地都不產茶葉，甚至認為紅茶與綠茶是由不同植物物種所製成。那時茶葉主要產自於中國，是中國當時重要的外匯商品。清朝政府禁止茶樹及種子輸出，更禁止售予外國人。然而英屬東印度公司派遣 Robert Fortune(福鈞)(曾到過台灣並命名許多植物)這位植物學家，化裝到中國江西及福建竊取茶樹及種子，與種茶製茶技術。Robert Fortune 走私約二萬多棵各類品種的茶苗，及八位嫻熟種茶、製茶的中國茶農茶工到印度。短期之內，印度的茶葉產量就超過中國。而清朝政府也因為茶葉外銷大量減少，貿易失調，財力大降，種下衰敗滅亡的遠因。
- 生物種源的取得與利用，長久以來是國際間政治經濟上的爭議焦點，而且在分子生物技術興起後，更為人所關注。過去國際強權以軍事及經濟為後盾，硬地強奪或暗地竊取生物種源。目前的國際強權手段或許不如以往強暴，但是仍是挾著科學、技術、立法、市場等優勢，伴隨傳統的軍事及經濟後盾，壓迫其他弱勢國家。
- 生物種源的爭議，目前一般常分為南、北二大陣營。北方國家，多位於北溫帶，科技先進，但是生物多樣性貧乏。南方國家，多位於熱帶或南半球，科技較為落後，但是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
- 生物種源的爭議，主要在於北方國家在利用南方國家的生物資源(遺傳多樣性及物種多樣性)後，所衍生的利益，常常沒有分享給生物種源的原產國家或當地居民或機構。更而甚之的是，北方國家大多承認植物新品種及新藥的育成也可以享受類似專利的保障。北方國家近年來以其先進的生物技術，積極研究各種作物基因及開發新藥並且申請專利。種源豐富但技術落後的南方國家，自己的生物資源被拿去開發，成為北方國家私人公司的私有財，卻反過頭來必須要向這些公司繳納權利金。
- 因此南方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多年來一直謀求公平的對待，終於在 1991

年達成多數的共識，倡議種源是國家主權。這個共識具體地呈現於一年後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因此南方國家得以據之在 WTO 智財權的協商中進一步提出相對於先進國家的立場。

三、生物財產權

- 專利(**patent**)是針對新穎、進步、獨創的發明及新設計，經申請並由政府通過審查後所授予的一種專屬權利。在專利權被授予後，未經專利權人的同意，不得對發明進行商業性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行為。專利制度以一定的年限(一般為 10-20 年)給予發明者專賣之權利，是一個鼓勵智慧發明，促進人類進步的設計。
- 專利權可以針對多種不同的類別與形式，包含製造方法、產品外觀、軟體等等。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專利權包含農業栽培品種、新藥、生物技術等。
- 生物多樣性與生物技術間關係，常被提及的例子是黃石國家公園與 PCR。黃石國家公園有許多溫泉、間歇泉、火山噴氣區、及沸沼澤等地熱區。在這些極端棲地內，棲息許多嗜極域環境之古菌類(Archaea)，尤其是嗜熱菌(*Thermus* spp.)。熟悉現代生物技術的人，都知道 **PCR(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連鎖反應)的關鍵及重要性。而 PCR 可運作的關鍵因子之一，即在耐熱性甚高的 Taq DNA polymerase。Taq DNA polymerase 最早即是來自黃石公園熱溫泉中的一種嗜熱菌(*Thermus aquaticus*)所分離出的，現今每年該酵素與 PCR 相關周邊市場供應值已達百億美元。
- 農業品種，在過去一百多年內，遭到比物種滅絕更大、更快速、更劇烈的滅絕，而且這是世界各國、不分作物種類都面臨的大問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指出全世界 75% 左右的作物品系已經滅絕，每年大約消失 5 萬個品系。美國於 1900 年種植蔬菜品種有 97% 已經絕種。FAO 在 2007 年的報告指出，非洲原本約有二十五萬的作物品種，但目前僅存不到 3%。又如臺灣稻米品種在日據初期多達 1679 種，但目前僅有約 200 種。
- 農業品種的快速消失，大幅縮限未來作物育種的來源，農業生產會更加脆弱不穩定。1970 年代末期，東亞地區的稻作遭到草狀矮化病的威脅，如果不予控制，稻米生產將面臨重大危機。科學家們全面搜尋全世界基因銀行所儲存的四萬七千種基因，以求能找出抗病基因。最後，他們在印度一個山谷找到了一種可以阻止這種病原的野生種，從三株稻米品種取得抗病基因，進而挽救 1970 年代稻米生產危機。

- 種植品種單一化，也代表未來在在疫病防治方面，農業生產會更加脆弱不穩定。愛爾蘭因為種植品種過度專一，1845-1847 年發生的馬鈴薯晚疫病造成大饑荒(The Great Irish Potato Famine)，約有一百萬人餓死，數百萬移民逃往美洲。
- 針對農業品種的專利權，一般而言，工業化國家傾向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UPOV,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egetales) 於 1991 年所通過的公約作為基礎，對經由現代科學所育成的，具有遺傳均質性的新品種，予以專利權保護。
- 然而第三世界國家及先進國家內的異議團體認為，科學家育種所使用的地方品系，皆是農民歷代的集體智慧的產物。因此科學家以地方品系所育成的新品種不符保護要件，不應受到智慧財產權保障。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簽署，使得第三世界國家的主張有了法理的基礎。
- 聯合國農糧組織擬出多邊協定與雙邊協定的概念，將有關糧食、纖維生產的作物與高單價的藥用及觀賞植物加以區分。因糧食與纖維作物為民生所必需，長久以來普遍栽培於世界各地，各處皆有其特殊的種源，相互依賴度高，因此宜用多邊協定來加速種源的流通。反之藥用及觀賞植物，地域特殊性較高，雙邊協定就足以解決。
- 在多邊系統下的作物種源，簽約國應免費或低費地提供其他簽約國。當然得到種源的國家進行商業開發獲利時，也需要適當的回饋。這些概念最後落實到 2001 年簽署的國際農糧植物種源條約，將包括稻、麥、玉米、甘薯、馬鈴薯、茄子、甘藍類、香蕉、柑桔類等的 70 餘種主要農作物納入多邊系統。不過甘蔗、大豆、花生、番茄等卻在其外，顯示出國際間國家利益折衝的痕跡。
- 在多邊系統與雙邊系統下的互利條例相當多，其主要精神與內容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相近。先進國家或企業提供經費與技術支援，協助發展中國家或保育單位維護及利用生物多樣性，且若有商品因而產出，物種原始提供國可獲得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 新藥開發高風險、高獲利，是生物相關專利權中，投資龐大、開發耗時、成功率低、但獲利豐厚的一類生物專利權。農業所提供的食物及相關產品，價格低、替代性高，因此生物專利權所能帶來的利益並不會太高。但是新藥獨占性高，人們願意以極高代價來獲得影響身體健康及醫療成效的新

藥，因此新藥專賣權可以獲得很大利益。也因為 1950 及 1960 年代，由於未經嚴格審查的新藥帶來很多意料外的副作用(如 Thalidomide)，導致歐美大國主管機構(如美國的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在新藥上市前，要求非常耗時、嚴格、全面、通過率低的審查過程。

- 以美國為例，依據美國藥物與生產協會(PhRMA)統計顯示，2000 年每個新藥的平均開發費用為 8 億美元。新藥從開發到上市，約需 15-20 年的開發時間。進入實驗室測試篩選的化合物，約只有 0.1% 能進入臨床試驗，僅有 0.001%-0.05% 能夠成為上市的新藥。即使如此，世界主要大藥廠仍然獲利豐厚，2008 年平均獲利率為 18%。
- 由於新藥開發高風險、高獲利，如何能夠縮小搜索圈及有效篩選，變成是成功關鍵。所謂的生物探勘 (**bioprospecting**)便是尋找具有醫藥價值或其他經濟利益的原生化合物、基因、蛋白質、微生物的一種活動。
- 人類大部分藥劑的來源，是源自各類生物體內。每個生物都是為一個複雜的化學工廠，提供眾多化合物，但是人類目前所知甚少。以植物為例，地球上 22 萬種開花植物中，科學家僅檢視過約 5,000 種植物的植物鹼。
- 每個民族的傳統醫療知識，都是經過千百年人體試驗後所得到的智慧結晶。在地的生物種源與傳統的相關知識，是提高生物探勘成功率的關鍵。
- 所謂的生物剽竊(**Biopiracy**)是科學家或私人公司，在沒有尊重本土居民傳統知識及生物財產權的情況下，未事先告知，未獲得許可，私自將某種生物資源申請專利權，從而限制其他人，包括原產地本土居民運用該種生物資源。這對於生物原產地及本土居民來說，無異盜竊了他們的生物資源及智慧成果，也限制了他們使用原本屬於大眾、無所謂產權的生物資源。
- 生物剽竊在人類歷史上層出不窮，但是過去並沒有專利權制度。如今專利權制度反過來成為剽竊者的保護傘與獲利依據，造成很多不公不義的爭議。一個有名的例子是印度的苦棟樹(*Neem tree, Azadirachta indica*)。印度苦棟具有防蚊蟲、避孕、清潔牙齒等等多重的功用，印度人稱之為「神聖的樹」(the blessed tree)，數千年來印度人對苦棟樹的使用已成為其文化的一部份。但是，針對苦棟樹的成分和相關利用，1985 至 1998 年間歐美各大藥廠僅在美國便得到約 40 件專利。

四、生物多樣性公約中的遺傳資源與生物財產權

- 生物多樣性保護的一大現實經濟利益，便是遺傳資源的應用。生物多樣性公約提倡全球保護地球之生物多樣性、共同利用生物多樣性所帶來的利益、但是也要合理與公平的分享這利益。
- 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有關遺傳資源與生物技術方面的條文，主要在第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條文。請同學自行閱讀研習，考試會考。
- 生物多樣性公約，承認生物資源原產國(常常是有資源、無技術、缺資金)擁有該生物資源的主權，避免過去人類歷史中強勢國家或集團剝削弱勢國家的不公不義，而且讓這些原產國有保護該生物資源的動機。
-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精神，在於促進生物資源的有效交流與合理利用，共同為全人類的福祉謀福利。在惠益合理公平分享的原則下，消除阻撓生物資源交流的人為壁壘。
- 生物多樣性公約保障生物資源原產國的主權，不保障過去的剽竊與掠奪，以確保生物資源原產國的利益。生物資源之移轉必須是互相同意的，確保原產國及利用者互蒙其利，共同分享利益。
- 在獲得生物資源的同時，技術先進集團也要幫忙促進生物資源原產國的科技發展，而不是讓南方國家一直扮演原料提供國的角色。
- 德國默克集團(Merck)與哥斯大黎加的國家生物多樣性中心(National Biodiversity Institute, Costa Rica)在 1991 年所簽署的協議(Merck-INBio agreement)，是生物多樣性原產國及利用者互蒙其利的良好範例。哥斯大黎加環境能源部許可 INBio 進行境內生物探勘，探勘費用的 10% 用來保育，所得惠益的 50% 轉交該部。1991 年 11 月 Merck 與 INBio 簽約，94 年與 96 年續約。Merck 在提供資金給 INBio 成立實驗室，每年分析一定數量的植物、昆蟲以及微生物樣品；INBio 進行樣品萃取，再轉送 Merck 在美國的實驗室。在此期間 INBIO 不得將相同樣品交給其他研發單位。
- 就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條文所顯露的精神，公約秉持對象極大化、時間極大化的 anthropocentrism，公約積極保障開發中國家的利益，並不是工業化國家的打手。同時，終極目的是以經濟利益來增強保育動機，以加強全球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References

- 徐源泰. 1999. 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生物產業. 生物多樣性研討會論文集.
<http://e-info.org.tw/issue/biotech/2001/issue-biotech01010301.htm>
- 郭華仁. 1999. 對於 CBD 國家報告書中有關植物種源部分的一些意見.
<http://seed.agron.ntu.edu.tw/germplasm/cbd1.html>
- 郭華仁. 2002. 談新世紀第一個國際條約：國際農糧植物種源條約.
<http://seed.agron.ntu.edu.tw/publication/seed-treaty.htm>

課後指定作業：

- 閱讀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第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條文。(如果要湊作業分數，就翻譯其中一條條文，貼到 ceiba 吧!)
- <https://www.cbd.int/convention/text/default.shtml>

課後建議閱讀：

台大農藝系郭華仁老師種子研究室的網頁內容

- <http://seed.agron.ntu.edu.tw>
- Simpson, R. D. The Price of Biodiversity,
<http://www.nap.edu/issues/15.3/simpson.htm>
- Rose, S. 2008. For all the tea in China: How England stole the world's favorite drink and changed history. Penguin Group USA.
- Coughlin Jr., M. D. 1993. Using the Merck-INBio agreement to clarify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1 (2): 337-75.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說明生物種源在生物技術、農業生產、或醫療保健上的一個應用案例。



(True Chinese Tea-Leaf.)



(True Japanese Tea-Leaf.)



(True Ceylon Tea-Leaf.)



(True India Tea-Leaf.)

[From Walsh's "Tea Blending as a Fine Art," by permission.]

I think

第十三回 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措施

- 承續第十回之主題，全球生物多樣性的流失，本回介紹生物多樣性之主要保育措施。這回是很重要的單元，會有二個星期的時間來講解討論。

一、生物多樣性的主要保育措施

- 如前所述，生物多樣性迅速流失的近程原因，主要是棲地減少與破壞(habitat loss)、棲地破碎(habitat fragmentation)、外來種(invasive species)、過度利用(over-exploitation)、與環境劣化(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這五類。
- 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措施主要分為三大類別：就地保護(*in situ conservation*)、永續使用資源(*sustainable use of resources*)、及移地保護(*ex situ conservation*)。生物多樣性公約內對這三個名詞的定義，節錄如下。
 - "**In-situ conservation**" means the conservation of ecosystems and natural habitats and the maintenance and recovery of viable populations of species in their natural surroundings and, in the case of domesticated or cultivated species, in the surroundings where they have developed their distinctive properties.
 - "**Ex-situ conservation**" means the conservation of components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outside their natural habitats.
 - "**Sustainable use**" means the use of components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a way and at a rate that does not lead to the long-term declin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reby maintaining its potential to meet the needs and aspirations of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 有兩個名詞必須要先釐清，**preservation** 與 **conservation**。preservation 台灣一般翻譯為「保護」，conservation 台灣一般翻譯為「保育」。preservation 代表將自然資源保存(preserve)、不去利用的做法。conservation 代表以保守(conservative)的態度經營自然資源，以保有資源的安全存量。preservation 一般代表不開發自然資源、或極低度利用資源。conservation 可以利用自然資源，但是必須以永續利用為前提。preservation 是 conservation 的經營方式中一個重要選項。

- 就地保護與移地保護之間優先順序，若可以做一選擇，以就地保護為最高優先。保育生物多樣性，以在生物之原生自然棲地及生態系內進行保護為理想。但在原生自然棲地及生態系大幅消失或劣化情況下，移地保護為不得已之選擇。不過，移地保護的長程目標仍是就地保護，在原生棲地下復育生物多樣性，終極目標是解除保護的需要。
- 就地保護中，應該以物種為著眼點？或是以生態系為著眼點呢？自人類開始關注於生物，關注焦點是在生物物種的層級上，多年來保育的焦點也多放在物種層級上。但是近年來保育思維已有了轉變，越來越多人認為保育焦點應放在生態系層級上，因為如果要救一個物種，如果沒有優良棲地環境，那是難以成功的，就算能移地保護、苟延殘喘，也非保育之本意。從保護生態系著手，可連帶保護整體之生物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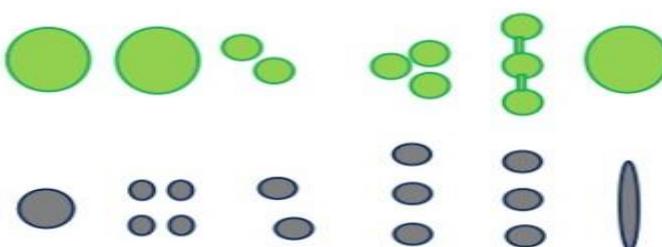
二、就地保護的對象與地區

- 就地保護中有四個面向，保護對象、保護地區、地區設計、與經營策略。
- 就地保護的對象，有三種選取標準：獨特性、受威脅程度、及利用範圍。一個物種或一類生態系，如果越具有獨特性、受威脅程度越高、以及可被利用的範圍或利益越高，就越有保護的優先權。
- 物種取向的就地保護，常常會關注於幾類物種：**keystone species**、**umbrella species**、**flagship species**。**keystone species**(基石物種)代表某些物種雖然數量並不多，但是其存亡對整個群聚結構或生態系功能具有重要影響。基石物種的消失會改變其棲地的生態結構及功能，因此具有很高的保護優先。**umbrella species**(保護傘物種)代表某些需要大面積特定棲地的物種，保護這些物種，可以連帶保護許多其他共域的物種。**flagship species**(旗艦物種)代表某些物種對一般大眾具有特別之號召力及吸引力，可促進對大眾對保育的關注與投資。
- 旗艦物種，無可諱言地大多是具有魅力的大型脊椎動物(charismatic mega-vertebrate)，如貓熊、朱鷺(*Nipponia nippon*)(請注意其學名)。主要是因為這類生物對社會大眾的吸引力高，容易訴求炒作。但是旗艦物種並不僅限於脊椎動物，具有魅力的其它生物類群也有成為旗艦物種的潛力，如寬尾鳳蝶(*Agehana maraho*)，一葉蘭(*Pleione formosana*)。

- 保護旗艦物種，並不是單純地只保護這一種生物，保護旗艦物種的主要動機，是企圖讓旗艦物種扮演著 umbrella species 的角色，裙帶庇護其他物種。例如為保護寬尾鳳蝶而保護台灣檫樹 (*Sassafras randaiense*)。
- 所謂的 **indicator species**(指標物種)，是能敏銳反應生態系健康程度之物种，可適用於生物多樣性的監測工作。但是嚴格來說，指標物種並非是保護的目標。人為保護指標物種，會讓生態系健康程度無法被忠實反映出來，而偏離指標物種的設定目標，反而造成更大的問題。
- 無可諱言地，受公權力保護的物种絕大部分是動物，而且大多是脊椎動物，這讓植物、微生物、無脊椎動物的愛好者常常感到不平。受保護物种會大多是動物(或脊椎動物)的原因有下列幾項：(1)動物種類本來就比植物種類多。(2)動物較容易吸引鄉民的注意力，也承受更多的公眾關注。(3)動物一般需要較大的族群量才能自然維持。(4)動物對環境變動較為敏感。(5)動物的域外保護成本較高。(6)動物的復育繁殖技術較難、成本較高。
- 就地保護地區，有二類選取標準，物种取向及生態系取向。物种取向做法，為一個地區如果有較多需要保護的物种，或是有特別需要保護的物种，就越有保護的優先權。生態系取向做法，為一個地區如果包含了較需要保護的生態系或棲地，則有較高的保護優先權。
- 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護的地區，最近有二種常用之綜合選取方法，**hotspot analysis** 與 **gap analysis**。這二種方法有點類似，但又有些差異。
- **hotspot analysis**(熱點分析)在於研究生物物种豐富度的分布，並找出物种豐富度特別高之地區(熱點)，優先保護這些地區。這物种生物豐富度特別高之地區可以下列四類物种的物种豐富度高低來擇定：(1)所有物种(total species)、(2)狹布物种(或特有種)(endemic species)、(3)稀有物种(rare species)、(4)瀕危物种(endangered species)(Reid 1998)。
- hotspot analysis 只需要物种的分布範圍等相關資訊便可以進行，並不需要物种的棲地偏好資料，也不需要棲地結構的空間圖層。因此 hotspot analysis 簡單易行，適合初步篩選就地保護的優先地區。
- 由於同一分類群的整體物种多樣度、瀕危物种之多樣度、稀有物种之多樣度，其空間相關性並不高；而且不同分類群多樣度熱點的空間相關性也是很低(見第四回講義)。hotspot analysis 原本期望，多樣度熱點的空間重疊度會很高；如此在熱點設立保護區，便可以發揮神奇子彈(silver bullet)的功效。

能。但在發現多樣度熱點空間重疊度低的情況下，空間保護區的設立，必須依照不同的需求，在仔細調查生物的分布後，依照不同目標設計不同方針，才能有效達成生物多樣性的整體保護。

- **gap analysis**(空隙分析)則是將已知的生物種類的出現資料與植被圖比對，推導出生物與棲地間關係，再藉由此關係預測出目標物種的分布熱點，然後套疊現有的保護區位置，找出應該受到保護而沒有被保護的空隙(gap)。
- gap analysis 除了需要物種的分布資料外，也需要物種的棲地偏好資料、棲地結構的空間圖層，也需要推導出物種棲地偏好的預測模型。因此 gap analysis 適合在資料齊備、需要完整保護目標物種的狀況。
- IUCN(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下回會詳細介紹)對保護區(**Protected Area**)有以下定義。 A protected area is a clearly defined geographical space, recognised, dedicated and managed, through legal or other effective means, to achieve the long term conservation of nature with associated ecosystem services and cultural values.
- 保護區該如何設計，就學理上來說，主要是應用保育生物學、地景生態學、島嶼生物地理學、及關聯族群之理論。但是在決策實務上，人口分布、土地價值、人民意願、以及壓力團體的政治施壓，也都是關鍵的變因。
- 保護區設計有下列六項古典原則：(1)大保護區優於小保護區、(2)在總面積相同下，一個大保護區優於多個小保護區、(3)距離近的保護區群優於距離遠的保護區群、(4)團叢狀的保護區群優於線形的保護區群、(5)有廊道相連的保護區群優於無廊道相連的保護區群、(6)圓形的保護區優於非圓形的保護區。



- 上述的第二項古典原則曾引起爭辯，即所謂 **SLOSS debate**，**Single Large Or Several Small**。一個大保護區雖然有邊緣效應(edge effect)低、適合需要大面積之物種、管理容易、絕種率較低的理論優點，但是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除有受強力干擾而全軍覆沒的可能外，也有疾病容易散播、棲地異質度低、優秀地點難以取得的缺點。

- **SLOSS debate** 的解答並不難，說穿了就是要以保護對象的特色與需求來決定，同時還要加上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等層面的考量，並沒有一個絕對的答案。若要保護季節遷移性的物種，就要同時保護乾/溼季或非/繁殖季的棲地。若要保護棲息在溪流的物種，也要同時維持整個集水區的良好狀態。
- 不管保護區的面積是大是小，若要增加所有保護區的整體功能，增加保護區間的連結度(**connectivity**)，及降低鄰近地區的負面影響，也是重要的關鍵。因此在法定保護區外，也要適當地經營鄰近環境，或是設置適當的生態廊道(**corridor**)，以提升保護區的整體效用。
- 在保護區設計上，為因應邊緣效應及管理考量，保護區常予以分區管理(**zoning**)。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回會詳細介紹)的生物圈保留區模型(biosphere reserve model)建議三種不同的分區形式：**core zone** (核心區)、**buffer zone** (緩衝區)、**transition zone** (過渡區)。
- 核心區為保護的重點地區，應受到完全的保護，盡量避免人為的干擾與破壞，但允許科學研究、監測、及當地居民以傳統方式利用資源。緩衝區目的為紓解外界對核心區的破壞與影響，但可以從事不破壞核心區生態完整性的經濟活動，如遊憩活動、森林擇伐等。過渡區則可以允許原有的農業活動及聚落形式，但仍應避免不必要的開發。
- 全世界各國有不同的自然保護區，類別名稱、設立目的、與經營措施也多有不同。IUCN 在 1994 年將全世界的自然保護區，分類成六大類別。世界各國的自然保護區，設立宗旨與經營方式都很高的多樣性，並不是都可以精確地被類比為這六大類之一。
 - 第 Ia 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Strict Nature Reserve**)：為了科學目的而設立的保護區。具有相當原始的原生環境與生物相，人類造訪應盡量降低，提供一個無人為影響、可供長期監測的對照組。此類如台大實驗林和社營林區的 34-42 林班。
 - 第 Ib 類「原野地」(**Wilderness Area**)：為保護未受人類改變的原野而設立。無現代人為設施，由大自然的力量主導，保留供後代子孫體驗的荒野。此類如台灣的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差可比擬。
 - 第 II 類「國家公園」(**National Park**)：主要是為了保護生物物種、生態系、地景，並提供遊憩、教育、研究功能的保護區。劃設的目的有三：(1)為了

現代人和後代子孫而保護生態的完整性、(2)排除抵觸該區劃設目的之開發或佔有行為、(3)提供精神的、科學的、教育的和遊憩的各種機會，這些活動必須和當地環境和文化方面相容。此類如台灣的玉山國家公園。

- 第 III 類「自然紀念區」(**Natural Monument or Feature**)：保育特殊自然特色而設立的保護區。包含一個或多個具有特殊性、代表性、藝術性的自然/人文景物的地區，以及其所生物多樣性及棲地。自然紀念區面積一般並不大，具有相當高的造訪價值。此類如台灣的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差可比擬。
- 第 IV 類「棲地/物種經營區」(**Habitat/Species Management Area**)：是為了保護特殊物種或棲地而經營的保護區。常常會採取主動、持續的人為介入，以迎合所設定保護的特定物種或棲地的需求。此類如台灣的櫻花鈎吻鮀野生動物保護區。
- 第 V 類「地景/海景保護區」(**Protected Landscape/ Seascapes**)：為了保育特殊地景／海景而經營的保護區。因為人類與自然的長久互動，使得某些地方具有特殊的生態、生物、文化、或景觀價值，而人類與自然的互動是維持此特殊性的重要動力。此類如台灣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差可比擬。
- 第 VI 類「資源管理保護區」(**Protected area with sustainabl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為了保育具有文化價值及自然資源經營傳統的保護區。一般面積都相當大，大部分地區都在原始狀態，但是部分地區也有符合永續原則地低度利用自然資源。在外來民族尚未入侵台灣前，台灣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可以符合這類保護區的特徵。
- IUCN(1994)這六大類別的保護區，可以下表來區分其經營管理目標。數字1代表主要目標，2代表次要目標，3代表可能適用的目標，-代表不適用。

經營管理目標	Ia	Ib	II	III	IV	V	VI
科學監測	1	3	2	2	2	2	3
荒野保存	2	1	2	3	3	-	2
保存物種與基因資源	1	2	1	1	1	2	1
維持環境功能	2	1	1	-	1	2	1
保護自然/文化特色	-	-	2	1	3	1	3
旅遊與遊憩	-	2	1	1	3	1	3
教育	-	-	2	2	2	2	3
永續利用自然資源	-	3	3	-	2	2	1
維持傳統文化	-	-	-	-	-	1	2

- IUCN 在 1990 年代曾建議每類生態系至少要有 10-15% 的面積被劃設為保護區。生物多樣性公約也立下每類生態分區(Ecoregion)在 2010 年至少有 10% 的面積被劃設為保護區。全世界目前大約有 15% 的陸地面積被規劃為保護區，但是各類生態系的受保護程度並不一致，例如僅有約 1% 的海洋被劃設為保護區。同時屬於較嚴格保護程度的保護區類別(type I - IV)，其全世界總面積不及所有保護區面積的一半。
- IUCN 這六大類別保護區，就全世界可被區分的所有保護區，國家公園(23.5%)、資源管理保護區(23.3%)、棲地/物種經營區(15.9%)的總面積最大。保護最嚴格的第 Ia 類及第 Ib 類，總面積僅約有 11%(Chape et al. 2003)。

三、就地保護的經營措施

- 設置保護區相當辛苦，但是適當經營保護區以達到設定目標卻是更加困難。保護區經營並不只是「把柵欄鎖上、把鑰匙丟掉」那麼簡單。保護區的經營策略可包含許多層面，無法一一說明，在此介紹保護區經營的常見困難，以及幾個常與鄉民有認知落差的經營策略，如自然擾動、生態復育、主動經營、外來物種、與減少過豐本土族群。
- 如何管制保護區的遊客數量與範圍，是個難題。保護區的設置與經營，需要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如果完全限制遊客造訪保護區，又會傷害到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遊客的管制，主要是依據各個保護區的設立目標及環境的敏感度及耐受度而適當調整。
- 保護區內是否開放資源利用？開放對象與程度為何？也都是難題。完全禁絕資源利用，常常造成在地居民對保護區的敵意與對立。因此，完全禁絕資源利用的保護區並不多，常常會適度開放資源利用的對象與程度，以換取在地社群的合夥保護。如果保護區內的土地產權屬於私有，這更是關鍵。
- 保護區內無法精確預測的自然擾動(例如火災、山崩、病蟲害爆發、颱風等等)，在目前保育生物學的經營理念而言，基本上是採取中性、不干預的態度。自然擾動是維持生態系結構與功能的推動力，大幅度阻止自然擾動，反而會影響大自然本身的結構與功能。Therefore, if the disturbance is natural, we will treat it neutrally. 除非自然擾動會危害到保護區的經營目標，才需要有事前的緩衝措施與事後的補救作為。然而，不預防、不阻止、不撲滅自然擾動，對一般鄉民而言，常常是難以接受的失職。

- 就復育生態學(**restoration ecology**)而言，一個棲地或生態系若已經嚴重劣化，依自然力量無法在短時間內復原，而且放任其發展、不採取復育手段(**neglect**)可能會讓棲地或生態系更進一步劣化時，我們必須人為介入，進行棲地復育。
- 復育生態學中，**restoration, rehabilitation, and replacement**這幾個名詞的意義與其間差別。
- 生態復育(**ecological restoration**)一般有幾項基本步驟。首先必須要先確定復育目標。到底是要復育某物種族群、還是植群形式、還是生態系功能。不同復育目標會有不同作法，復育目標不明確，就不會有成功的復育作為。其次，要決定復育的策略與手段。第三，要移除造成劣化的驅動因子。移除病因，遠重要於舒緩病症。第四，重建非生物性的環境結構。第五，重建所需要的生物種類。最後，就是耐心等待重建的自然回復力量。
- 社會大眾有時會否定人為主動復育措施，尤其是對主管機關缺乏信任感時。以公權力進行生態復育時，我們有幾項要時時自省的問題。人為復育目的是什麼？有沒有掛羊頭賣狗肉，是以生態復育措施來包裝資源利用作為？人為復育有必要嗎？經費是花在刀口上還是只是要消化預算？人為復育的效果好嗎？我們會比大自然做得更好嗎？
- 生態演替的方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並不是原先保護目標所樂見的，這時經營管理者必須採用主動經營(**active management**)的手段，例如**prescribed fire**(預防性放火)，使某些地區維持在演替初期的狀態。
- 有些受保護生物物種的數量受限，主要是因為其所需要的某些資源有瓶頸限制(例如冬季食物、巢洞、競爭者、掠食者)。如果該物種是保護區的保育標的，為了增加物種的數量，保護區同樣可以考慮採用主動經營的手段，減緩其瓶頸限制，例如投食、設置巢箱、控制競爭者或掠食者。
- 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目的，雖然是在於保護生物。但是外來種生物有可能會造成原生物種的滅絕，進而影響整體之生物多樣性。因此雖然有許多民眾

反對，但是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原則是，在外來種造成危害之前，儘可能避免引入外來種、及撲殺不必要外來種。

- 原生物種有時也會在保護區內族群數量過多，而威脅其他原生生物的存活。例如在一些小面積的保護區，由於無法支持掠食者(predator)族群，使得一些草食者密度過高，而改變植群的組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這些數量過多的原生種並不是保護標的，可以考慮採取配額利用或人為移除的經營手段。然而，很多鄉民也難以接受這樣的措施，尤其這些物種是可愛物種時(如鹿、馬)。
- 保護區的經營措施，簡單來說，其精神就是「撥亂反正、模仿自然」。

四、 移地保護

- 移地保護的例子，就如遍布世界的動物園與植物園，以及各研究機關的種源庫、種子庫。這些移地保護的生物多樣性資源，雖然不容易對生態系多樣性保育做出立即貢獻，但是對物種多樣性、尤其是遺傳多樣性的保護，具有相當重要的功能。世界上有些在野外自然棲地滅絕的生物物種，便是由移地保護的種群，予以復育成功的。熟悉的例子如台灣的梅花鹿、中國的四不像(*Elaphurus davidianus*)，都是由動物園圈養的種群繁殖而來。而種原庫及種子庫更是現在保存農業栽培物種遺傳多樣性，最重要的一個手段。
- 進行圈養繁殖或是種原保護時，要努力維持血統系譜(pedigree)的正確性與全面性。盡量增加圈養個體的遺傳多樣性，避免過度的近親交配。
- 移地保護的受扶植物種，有時因為數量太低，或因種種原因圈養繁殖的成功率不佳(如貓熊)，這時進行人工繁殖(**artificial breeding**)，如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等手段，變成是不得不的昂貴作法。
- 為增加受復育族群的繁殖速度，有時會採取 **double-clutching**(強迫再生)或 **cross-fostering**(代理養母)的手段。**double-clutching** 是在親代產生一窩子代時，取走子代，以促使親代再生一窩。被取走的子代，常常是由人類或其他物種代行輔育之責(**cross-fostering**)。
- 在某些問題深重、難以在短期內矯正的地區，移地保護常常也是最後的有效措施。例如紐西蘭在人類移居前沒有原生哺乳類，只有三種蝙蝠與海洋哺乳動物。人類帶來許多的外來種哺乳類(如貓、鼠、狐)後，紐西蘭的原

生鳥類及爬蟲類缺乏與這些外來種的長期演化互動，幾乎沒有逃避掠食的行為，導致大量絕種或瀕危，而且外來種哺乳類又無法完全控制。因此紐西蘭政府完全清除某些一些小島內的外來種後，捕捉瀕臨絕種物種在主要島嶼的少數僅存個體，再移居(**translocation**)到這些小島。如此，可以暫時避免這些物種迫在眉睫的全面絕種危機，也可以徐圖漸進，把小小島上的個體再拓展到較大的小島。

- 移地保護的最終目標，還是能夠使生物能在野外中獨立存活，將蓄養個體釋出到野外，便是所謂的 **reintroduction**(再引入)。原則上，物種再引入以歷史上的原生棲地為最佳選擇。
- 物種再引入與移居不容易，許多物種因為野外已少有良好棲地，或是因為人為蓄養而喪失在大自然求生的能力，甚至因為親近人類而慘遭殺害。物種再引入前，要適當訓練野放個體，使其適應野外並在野外存活繁衍。
- 加州禿鷲(California Condor, *Gymnogyps californianus*)是北美洲最大的鳥類，也是移地保護的成功案例。加州禿鷲由於人為獵殺、鉛中毒、與棲地流失，在二十世紀數量快速下降到只有數十隻，而且其分布非常分散。1987年，保育生物學家將野外僅存的 22 隻加州禿鷲全部捕捉，在洛杉磯及聖地牙哥的動物園進行圈養繁殖。1991 年起，開始將圈養的加州禿鷲再引入到其原生棲地。2011 年有 394 隻加州禿鷲存活，其中有 181 隻野外個體。
- 移地保護的精神，簡單來說，就是「救亡圖存、徐圖再起」。

五、資源的永續利用

- 生物就是會生，生物是可再生資源(**renewable resource**)。站在人類自私的 anthropocentrism 角度，完全禁絕利用可再生生物資源，是不切實際的。
-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公有的悲劇)(Hardin 1968)，開放性公共財 (**common wealth**)，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就是沒有任何人擁有絕對所有權，這項資源的下場就是為人們所消耗殆盡(請見第八回的漁業案例)。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上層治理機關(各級政府與聯合國)，制定相關辦法，管制資源的利用對象、數量、時間等等，來解決相關的問題。老實說，這也是政府存在之一大目的。政府不做，我們又何需奉養這種政府。
- Elinor Ostrom 以共有資源治理的分析獲得 2009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她的著

作「管理共用資源之道」(1990)，提出成功自主治理共用資源(common pool resources)的八個設計原則。

1. 清楚界定邊界(defined boundaries)：有效排除外部無資格的團體。
 2. 共有資源的利用規則要適應在地的情況與需要。
 3. 受影響的關係人能參與決策過程。
 4. 參與者能有效彼此監督。
 5. 參與者違反規則會得到分級的制裁。
 6. 衝突解決的機制要便宜且易達成。
 7. 社群的自決要獲得外部高層的認可。
 8. 共有資源若較大，採取由小到大的多層窩巢式組織管理。
- 盜獵盜採，是在發展中國家常見、且不易根絕的問題。在消費者需求量不變的情況下，提高物種的保護等級或是保護作為，常常反而提升販售價格，進而增加資源過度利用的動機。台灣的某些保育類昆蟲，就有類似的困擾。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後，提高知名度與收集慾，受採集的狀況反而更加嚴重。就生態保育而言，立法與執法並須同時並進。徒有法律規定，卻無落實能力，並不能有效解決問題。
 - 生態旅遊(ecotourism)，是減少資源利用開發、提升在地社群經濟收益、達到保育與在地社群雙贏的一個可能出路(請參見第十一回)。不顧永續原則的資源過度利用，常常都是發生在極度貧窮的地區。生態旅遊的收費與在地消費，常常可以改善當地居民的經濟收入，並將部分挹注到保育作為。生態旅遊也可以建立在地社群對本土生物及環境的尊崇感，進而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在地生物多樣性及棲地。
 - 生態旅遊也有一些需要被注意的可能缺點。首先，在地社群常常無法有效連結到生態旅遊消費端。在賣點設定、廣告行銷、行程設計、接洽連絡等等旅遊環節，在地社群有時無法有效掌握，需要外界協助。其次，也因上述困難，成功或獲利較好的生態旅遊，常常是非在地的外來商業團體或個人所主導，在地居民只能擔任低階勞動工作，挹注到當地社群的生態旅遊收益相當微薄。因此，生態旅遊在規劃初期，大多需要政府相關單位或公益團體的帶領與協助，同時要有在地社群的充分參與，並期望在地社群在穩定後接手主導。最後，大量遊客會對在地社群造成文化污染，轉移原有的文化傳統，這對原住民部落常常影響更大。對此，在地社群也要有充分自覺，要對自己文化有信心，將自己的文化轉化為行銷的賣點。
 - 生物產品認證(certification)，是推動合理利用資源的有效手段。生物資源的產品，有時是違反永續原則的不環保或違法產物。而且不少消費者其實

有意願以較高的代價，來避免購買這些虧心產品、有愧產物，然而消費端卻不容易確認其產地來源及相關管制。若能夠有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對符合環保、永續精神的產品提供認證(如同有機食品認證)，對生產者、消費者、及保育都是三贏。

- 木材與紙漿認證制度，是目前較上軌道的產品認證。目前這方面有二大系統為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與 PEFC (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這兩大驗證體系分別源起於北美洲(FSC)及歐洲(PEFC)，彼此互相競爭抗衡。
- 以 FSC 為例，這是一個獨立、非政府、非營利的組織，成立於 1993 年，主要宗旨是要保護全球的森林，推廣良好管理的森林，透過 FSC 所授權的獨立驗證機構，來確保消費者使用的木材和紙張產品絕非來自濫伐、盜伐的原始森林，或是來自對生物多樣性不友善的人工林。
- FSC 的主要認證項目為森林管理認證(Forest Management, FM)及監管鏈認證(Chain of custody, CoC)二大部份。「永續森林管理證書」(FM)係頒發給林區之管理機構；林業機構須保護森林生態、水質、野生生物棲息地和顧及本地族群需要，才能符合嚴格的驗證標準。「產銷監管鏈證書」(CoC)係頒發給林業產品之製造者與供應商；確保由木材開採開始，直到製成產品為止均合乎環保標準。



六、 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人類變因

- 人類是最麻煩的一種生物。人類的價值觀念，是影響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最大變因。雖然保育的對象是野生物及大自然，但是保育措施是人類的決定，以公權力進行的保育措施，無可避免地要受到社群成員的意見左右。
- 人類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態度，彼此之間差別非常大。不同文化、宗教、性別、收入、職業、年齡、教育的人群，常常有著基本上的差異。
- 教育，藉由提供資訊(information)及體驗(experience)這二項主要媒介，可以有效改變人們的態度。例如，大部分的人都沒去過真正的熱帶雨林，但是藉由充分的資訊，人們大多都認為熱帶雨林是保育的重點區域。而實際到大自然內體驗生物多樣性(如登山、賞鳥)，能帶來人們更大、更深刻的感動與共鳴，進而改變對大自然的態度。

- 生活優裕程度，影響人類對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態度。基本生活飽暖堪虞時，很難以 biocentrism 來高調說服人們為其他生物著想。短期收入都不穩定時，同樣也很難去思考長遠永久的公共利益。對貧窮國家或社群推銷保育觀念時，要好好規劃並說明保育可以帶來的經濟利益。
- 野狼，是一個人們態度觀念轉變的例子。野狼過去是恐懼、邪惡的象徵。但是在遭人類大量撲殺而瀕臨絕種後，造成很多生物群聚的失衡，人們也不想讓大野狼成為童話中的傳說動物，轉而支持野狼的復育與再引入。如今野狼漸漸成為野性、自然的象徵。
- 經濟利益，也是影響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一大變因。經濟收益，常常被認為是生態保育的對立面。不過二者之間並非是零和戰爭，經濟利益也可以幫助生物多樣性保育。
- 經濟學認為「資源有限，欲望無窮」，有用、有利益的，分為產品(goods)與服務(services)二個部分。生物多樣性的產品價值，如一片森林提供木材與紙漿，是比較容易理解部分。但是，生物多樣性的服務價值，如一片森林提供淨化空氣水源及精神愉悅，卻是難以計量、或是常被忽略的部份。
- 生物多樣性的產品或服務價值，很多是眼前難以界定的潛在價值。一百年前誰能想到黃石國家公園的嗜熱菌可以帶來 PCR 技術的龐大利益呢？人類社會快速變遷，科學進步快速，誰能料到某種植物可能具有治癒 AIDS 的化合物呢？生物多樣性的未知潛在價值，是保育的一大動機。
- 過度開發的直接經濟利益，常常都挹注到少部分人。然而，過度開發的環境代價或是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s**)，大多隱而不提或難以評估，而且外部成本常常是由沒有獲得利益的社會大眾來承擔。不只問「可以帶給我們多少利益？」，也要問「我們要付出多大代價？」。搞清楚獲利的對象與付出代價的對象，常常是釐清開發/保育爭議的簡單有效方式。搞清楚後，堅持**外部成本內部化(internalization of external costs)**，由利益獲得者負擔責任與代價，是解決開發/保育爭議的正義選擇。
- 消費者的意願與選擇，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的一大變因。在消費需求不變或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指責提供產品的供應者是不切實際的偽善。肉食者沒有立場指控屠夫。雖然改用環保產品，可以減緩環境問題。但是更重要的是資源減需、重複使用、與回收(**reduce, reuse, recycle**)這保育 3R，降低資源依賴才是保育王道。消費者的自覺，需要被喚起。

- 社會階層的壓迫，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時要注意的重點。保育生物多樣性是為了大眾的長久福祉與利益。然而，保育方向的決定與措施的制定，常常是由強勢者、優勢者所主導。承擔犧牲短期利益的群體，卻常常是社會弱勢與底層民眾，這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時要避免的不幸。都市民眾與富貴階層，生活地區大多遠離生物多樣性熱點，為了這些人的想像、福祉、或自我贖罪，不應該壓迫到站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前線的鄉村居民或原住民之生活與福利。犧牲要帶來補償，限制要伴隨替代。
- 保育，應該要由消費者個人做起。然而，許多工作需要群體來承擔。國際機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NGO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企業、社區，都應該負起不同的責任。面對這些團體我們雖然常常會有無力感，但是這些團體並不是我們所無法影響或進入的鐵桶。身為台大學生，不一定每個人未來都是領導者，但是我們將各位視為未來的領導者來培養，每個人都有無限可能的影響力，不要妄自菲薄。
- 面對未來可能是政府保育公僕的各位，以下我提醒幾項政府所應負起的保育角色與任務。第一，**要發展並執行保育政策**。理論上來說，政府有龐大的能力與責任來管制企業及個人的私有利益，以增強放大公眾的共同福祉與利益。雖然政府仍需面對民意代表與利益團體的牽制，各級政府官員仍是最有空間與資源來做好事情的一群人。第二，**以保守、戒慎的態度來經營公有自然資源**。政府是最大的地主，各項決定很容易有長遠廣大的影響。在處理即時窄域問題的日常事務中，思考要長久遠大，不要因短期的態勢，而限制未來長遠發展的格局。生物多樣性保育是如此，森林經營也是如此。第三，**藉由經濟手段來強化保育**。政府可以藉由獎勵或收益來提供個人、社群、或企業的保育誘因，也可以由罰款、增稅等手段來阻止環境破壞與資源的非永續利用。第四，**支持環境研究與教育**。研究與教育是公眾事務，也是解決問題的始終手段。研究能釐清問題、提供答案，教育則能決定社群成員解決問題的態度與做法。以上這四項角色與任務，是非政府組織難以執行的責任。
- 地球的各國政府間，是最缺乏互信與合作、壓迫與算計最多的一個群我階層。目前世界生物多樣性的很多問題，是因為不健康、不公平的國際關係所造成或深化。以下簡要說明生物多樣性公約內關於保育措施的條文精神。下回將介紹全球保育思潮的歷史脈絡、現況發展、與沉重挑戰。

七、 生物多樣性公約中的保育措施

- 生物多樣性保育，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第一目的，也是其他二個目的的先決條件。也就是說，只有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做好，才能夠去永續利用生物資源，也才能夠去公平互惠地分享生物多樣性所帶來的利益。
- 生物多樣性公約中的保育指導原則，有查明與監測、就地保護、與移地保護三個部分。分別於公約中之第七、八、九條中探討。請同學自行閱讀研習，考試會考。
- 在進行就地保護時，生物多樣性的查明與監測，是最基本且應該先行完成的工作。生物多樣性查明與監測工作若沒做好，則接下來的保護工作將很難做好。查明與監測對象，包括生物多樣性各層面的組成、可能利用、與威脅因子。這樣的精神，呈現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七條條文中。
- 關於就地保護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條文中，有幾項精神值得注意。第一，棲地保育是就地保護的最重要的手段，以保護區系統來保護完整的生態系，才可以保護整體之生物多樣性。第二，關注保護區鄰接地區的經營，使這些週邊地區能增進保護區的保護效果。第三，支持並鼓勵人為主動的棲地復育與族群重建，並非是完全放任不管的管理策略。第四，對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GMOs**)採取保留的態度，建議對其採取管制手段。第五，主動移除外來種，要防止外來種的引進與建立，控制或消除具有威脅性的外來種。第六，並不反對保護區內的資源利用，但是必須是符合永續使用的前提。第七，尊重並維護原住民及在地社區的傳統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及其對生物多樣性的相關知識。第八，國際要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就地保護的財務和技術援助。
- 關於移地保護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九條條文中，也有幾項精神值得注意。第一，確認移地保護是就地保護的輔助措施，不應本末倒置。第二，移地保護最好是在生物原產國。第三，重建原生地的野外族群，是移地保護的主要目的。第四，移地保護不應傷害原生地的野外族群。
- 就以上生物多樣性公約中的保育措施條文，可以發現幾個特點。第一、生物多樣性的調查與監測，是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先行工作。有適當的調查與監測措施，生物多樣性的實際保育工作才會事半功倍。沒有調查與監測措施，保育工作不容易抓到重點而錯失時機。第二、就地保護優於移地保護。移地保護之目的，主要是在補足就地保護工作之不足，不應該喧賓奪主而成為主要的保育工作。第三、生物多樣性的就地保護措施，主要針對生物多樣性流失的主要威脅，同時也強調在地居民的傳統知識與參與投入。

- 物種是一個定義較清楚、調查較容易、且易為社會大眾所了解的概念，因此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焦點，大多投射在生物物種的保育上。但是，生物多樣性保育，不應該只注重物種多樣性之保育，而應涵蓋遺傳多樣性及生態系多樣性之保育。幾十年來的生物保育實際工作顯示，與其投入心力來拯救幾種少數之明星物種，還不如保護整個棲地與生態系。若棲地保護不好，保育工作也只是費力讓明星物種苟延殘喘，延遲其滅絕時間點。
- 保育物種之概念中，最好擴及預見會有瀕危之虞的物種，故受威脅的物種及生態系都應儘量包含到保育法內。一般而言，當發現某物種呈現瀕危之際，這些物種大多難以挽救了，否則就是要花費極大的代價才能見效。

課後指定作業：

- 閱讀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條文。(如果要湊作業分數，就翻譯其中一條條文，貼到 ceiba 吧!)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介紹台灣目前自然保護區的分類系統及現況。可就各類自然保護區的設置目的、經營管理措施、保護目標、相關法律條文、面積大小及分布等等層面作進一步說明。
- 介紹另外一個你所熟悉的國家，其目前自然保護區的分類系統及現況。特別歡迎外籍生及僑生分享其母國的自然保護區現況。



SYLVAN LANE AT TAI-WAN-FU.

"Sylvan lane at Tai-wan-fu." In 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 1884

第十四回 生物多樣性之育林與森林經營原則

- 近三十年，生物多樣性保育已變成臺灣森林經營重要目標。如何育林與如何經營森林來保育生物多樣性，對森林專業人員是個重要的課題。本回內容因為許多與講義先前的內容重覆，因此上課並不講授，但是提供給有興趣同學參考。講義先介紹地景(landscape)尺度的經營原則，再探討林分(stand)尺度的育林措施。

一、生物栽培

- 農業是一種培養並利用再生性生物資源的活動。站在人類之角度，農業之使命有三：一是生產足夠之生物資源，供人類利用以求生存。二是保持生物資源強旺的再生力，以供人類永續利用。三是保持生態環境於健康狀態，以保障人類之生存空間與生活品質。這三個使命並不全然抵觸，可以同時兼顧，只是需要充份的經營智慧。
- 林業做為農業活動的一部份，也必須同時達成上述這三個農業使命。即便森林經營的主要目標是農業栽培與收穫，其最終原則仍然是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及生態環境之健全發展，並不與上述三使命抵觸。生物多樣性保育，其實是達成上述三使命的必要手段。保育與生產的衝突，並不是目標不一樣，大家目標都一樣，只是對目標間的輕重緩急程度，有不一樣的看法。
- 農耕、畜牧、養殖、漁撈等農業活動所利用之生物資源，其再生期不過數月至數年。但森林資源的循環期可長達數十年至數百年(以最主要的木材生產而言)。因此森林經營決策必須特別慎重，錯誤的決策可能需要後代數十年至數百年的時間才能補正。這特質增加了森林經營決策的挑戰性。此外，林業需要大塊土地方能為之，因而森林經營更容易與其他課題(如交通建設、遊憩育樂、水土保持、社區發展、文化傳承)產生互動，因而增加目標的多樣度與問題的複雜度。這些性質，都又增加了森林經營決策的難度。
- 西方森林經營模式典範在過去幾百年來也有不少變革。包括 custodial forestry, sustainable timber production, multiple-use forestry, production forestry, extensive forestry 等等。其中最近常為人提的一種典範是所謂的生態林業(ecological forestry)。生態林業的主要目標在於維護森林生態系的生態整體性(ecological integrity)，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便是保育並促進森林生態系內的生物多樣性。
- 生物多樣性常被粗略區分為三個層次：基因多樣性、物種多樣性、與生態系多樣性。一般而言，以種類多樣性與生態系多樣性最容易被人類所觀察與測量，因此多

為社會注意之焦點；其中又以種類多樣性，特別被一般群眾所關心。森林經營與造林撫育所直接影響到的主要生態系的組成變化(換句話說，即地景結構組成)，及生態系的結構變化(換句話說，即林分結構組成)。而這生態系的組成變化及結構變化，同時又會影響到其內的種類多樣性。因此，我們應該要了解到森林經營與造林撫育不僅直接決定生態系多樣性，同時也會影響該地之種類多樣性。

二、 森林地景結構組成與生物種類多樣性

(一) 地景結構

- 所謂的 landscape(地景)，指的是由多個生態系所組成異質區。所謂的地景生態，為研究地景結構對生態作用所造成之影響。
- 所謂的 landscape structure(地景結構)，為一個地景內各生態系的面積、形狀、組成、數量、與地理位置的組成。地景結構主要有三個要素：嵌塊體(patch)、廊道(corridor)、和 基質(matrix)三種基本類型。嵌塊體、廊道、基質共同組成所謂的鑲嵌體(mosaic)。

(二) 森林區塊大小、隔離度、與島嶼生物地理學理論

- 對於侷限於只能生存於森林的生物物種而言，森林區塊越大，則其存活機率越高，因而整體森林生物多樣性會比較高。尤其對一些需要大面積生存範圍的森林生物種類，森林區塊面積若小於其日常活動範圍(home range)，該生物種類便無法在該森林區塊內生存。
- 除了上面所介紹之物種-面積關係之外，一個島嶼如果隔離程度越高，則其內的物種多樣度比較低。此為”物種-隔離關係”(species-isolation relationship)。其機制主要是(1) 隔離程度較高地區的生物物種，生物物種比較容易絕種；(2) 隔離程度較高地區的生物若局部絕種後，其他地區的物種比較難遷入。
- 按照島嶼生物地理學理論，森林區塊面積宜大不宜小，而且應該減少森林區塊間的隔離程度(請參見第五回內容)。

(三) 森林破碎化與邊緣效應

- 森林破碎化(forest fragmentation)，是指由於人類大幅改變土地利用形式(例如開墾農地、道路、或住宅區)，使得原來大面積森林變成許多隔離的森林小區塊。森

林破碎化對森林生物之壞處主要有三方面：(1)降低森林總面積；(2)增加森林的隔離程度；(3)增加周圍所帶來的擾動。

- 森林破碎化，從一個角度來看，可以說是森林地景結構的異質化。因此森林破碎化常常會促進許多非森林性生物入侵定殖，因而增加該區域內物種多樣性，就物種數量來說是增加的。然而，森林破碎化對森林生物的影響大多是負面的。因為森林破碎化後所能侵入的非森林性生物種類，大多是適合人類開墾地或居住地的物種，並不虞滅絕。真正的森林性生物種類，因為破碎化所造成的森林面積減少、隔離增加、與擾動增加，反而容易受害。尤其在目前森林面積日漸減少的情況下，森林的進一步破碎化並不是生物多樣性整體保育工作所樂見的。
- 所謂的邊緣效應(edge effect)，指的是在地景區塊間的邊緣交界地區，物種組成會有所不同，而且一般物種總數會比較多。
- 邊緣效應對森林生物的影響是正面或是負面，要視地景區塊的性質而定。若是相鄰的地景區塊都是屬於較為天然的地景形式，一般而言，在不大幅增加棲地破碎化的前提下，邊緣效應會增加原生物種的多樣性。尤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必須刻意營造生物多樣性高的地點(例如生態解說的景點)，如果將這些地點或路線經過地景區塊的邊緣地帶，那一般遊客會比較容易觀察到更多的生物種類。但是如果相鄰的地景區塊是屬於人為開發的地景形式(如開墾地)，那邊緣效應對森林生物的影響則大多是負面的，尤其對那些只能在森林內部生存的物種，邊緣效應更是會大幅的減低其生存機率。

三、林分結構與生物種類多樣性

(一) 生物種類多樣性之營造目標

- 理論上而言，若要保育一地區內的生物種類多樣性，應該是所有物種一視同仁，沒有優劣高下之分。然而在經營管理的實際層面之下，不可避免的必須將物種做某種區分，依不同屬性而做不同加權之處置。例如先關心對人類有益的動植物，對人類有害的動植物則不予關注。或是將經營重點置於少數瀕臨滅絕物種，或是明星物種。生物種類多樣性保育或營造的確切目標，可能因時因地因人都會有所不同，因此必須於規劃及行動前確定。若沒有一個確切的目標，整個森林營造與撫育行動，很有可能只會是徒勞無功，甚至是適得其反。
- 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目標，並不是在於盲目地增加一地的生物種類總數或生態系類別。如果森林的營造目標，只是儘可能蒐集或吸引各種不同的生物，以增加該森林

內所出現的生物種類，但是卻有許多種類在自然狀況之下並不會出現於該地，如此之森林便與植物園或動物園的性質並無太大不同。雖然蒐集各類不同生物種類的植物園或動物園(例如植物園內的植物標本區)，在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工作上，可發揮種原庫的移地(*ex situ*)保育功能。但是在野外大範圍面積的就地(*in situ*)保育時，森林營造的目標應該是依照該地之特殊環境狀況，促進或維護具有該地特色之生物多樣性，如此在每個區域都維持其獨特之生物多樣性下，進而增進全範圍下的生物多樣性。

- 一般而言，動物之復育與保育工作，較植物來得困難。其中又以體積大、生活史長、子代數目少的動物，其復育更是困難。

(二) 林分組成與生物多樣性

- 樹木是森林中最多、最明顯、也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一類生物，森林經營主要也是以樹木為主。然而，森林中除了樹木之外，也包含了許多其他的生物，例如地表植物、以及生存在樹上、地面、或土壤內的動物及菌落。這些生物的生存與出現，跟樹木息息相關，在改變一個地方的林分組成時，也同樣會改變這些賴以維生的生物相。
- 樹木對森林生物相的影響主要在三方面：(1) 樹木提供其他生物所需要的資源(例如樹木提供食物與動物)，或是調節其他生物所需要的資源(例如樹木改變地表植物所需要的輻射能)；(2) 樹木本身便決定了森林的物理性結構，而這些物理性結構則是其他生物的棲所；(3) 樹木也會影響森林生態系裡的能量循環、擾動等等生態系作用。
- 由於不同的樹木種類會提供不同的資源、結構、以及影響生態系作用，不同樹種所組成的森林林分往往都擁有截然不同的生物相。當我們為了某些目的而改變林分的樹木種類組成時，我們也應該要預期到，這樣的改變會連帶造成森林生物相的改變。
- 如果要盡量避免對森林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則我們進行造林撫育時的一個基本簡單原則是，儘量使我們所營造的森林與天然狀況下的森林類似。例如儘量栽植當地原生的樹種、維持類似的森林結構、及撫育伐除等作業的時間、範圍、頻度儘量模擬天然狀況下的擾動。
- 在以木材生產、或是防風、水土保持等等的經營前提之下，種植外來種(不是當地原生種)是相當普遍的做法。但是，若是以生態營林為森林經營目標的話，種植外來種並不被鼓勵。外來種由於與當地原生物種缺乏長時間的互動，若是大面積栽培，其所提供的資源與所形成的結構可能不為當地原生物種所接受，或者對當地的生態系作用有特別之影響，因此反而會降低生物多樣性。

(三) 森林的動態變遷

- 森林是由擾動以及生物間交互作用所共同造成的動態鑲嵌體。不同形式的擾動，造成林分持續地在進行生物演替。演替的速度與範圍，隨觀察的尺度、環境狀況、以及林分的不同，都會有所變化。而這些不斷進行演替的林分，則共同形成森林地景的鑲嵌體。
- 擾動與森林演替的研究，再過去幾十年內已有一些改變。以往強調的是森林演替的平衡觀念與演替終點(即極盛相 climax)，而最近則是強調森林演替的原因、機制、與異質度。由於擾動可能頻繁，森林不一定是處於一個平衡狀況下，而且因擾動所造成的森林演替不一定會走向一個單一的極盛相。
- 保持森林地景在空間與時間上的異質度，可以說是維護森林生態系內生物多樣性最重要的一個原則。維持森林地景的時空異質度，有下列幾點原則：(1)保持不同演替階段、及不同區塊大小的林分，在森林演替及區塊大小梯度上極端分布的林分尤其需要維護；(2)要先預先設定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目標，然後森林地景結構必須要符合最挑剔物種與需要最大森林區塊物種之需求；(3)森林伐除儘可能維護林分的內部棲地及保持區塊的連接性；(4)配合林地內的環境梯度來維持森林地景的時空異質度。

四、 林分垂直結構

- 林分的垂直結構是指，森林內地上部分枝葉從下至上的分布狀況。林分垂直結構常以剖面圖表示，或是以所謂的 Foliage height diversity (枝葉結構多樣度)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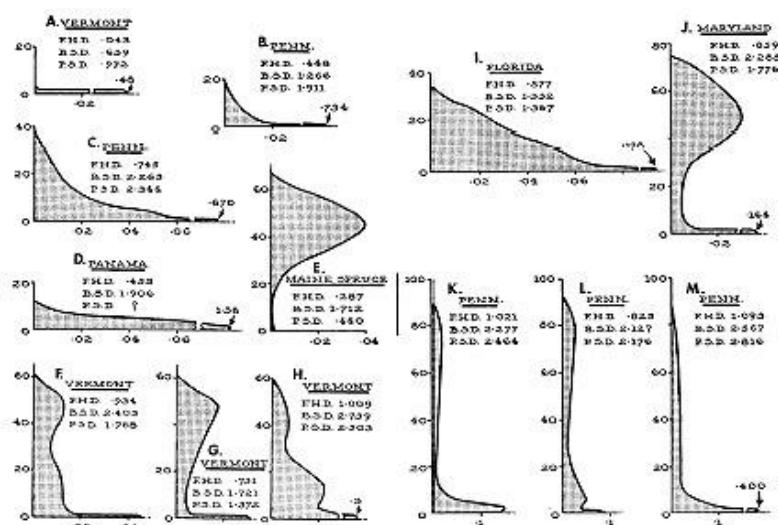


FIG. 1. The densities of foliage (measured in square feet of leaf silhouette per cubic foot of space) are plotted along the abscissae. The height in feet above the ground is the ordinate. F.H.D. is foliage height diversity, B.S.D. is bird species diversity, and P.S.D. is plant species diversity.

- Foliage height diversity 是將森林分成數個高度層，分別測量或估計每一個高度層的枝葉密度，然後以 Shannon-Wiener diversity index 計算出 Foliage height diversity。

$$\text{Foliage height diversity} = - \sum (f_i \cdot \ln (f_i))$$

Where $f_i = f_i / D$ f_i :高度層 i 的枝葉密度 D :林分的枝葉總密度

- 一般而言，倘若森林的垂直結構越複雜，則其內的生物物種越多。這個現象最先由 Robert MacArthur and John MacArthur 於 1961 年提出，一開始是以鳥類做研究驗證，之後發現適用於其他生物物種。
- 林分垂直結構與其內生物種類的直接影響，為森林的垂直結構越複雜，則提供著生植物更多樣化的生育地，同時也提供動物各式各樣的覓食、停棲、與築巢處所。對生物種類的間接影響，為森林的垂直結構決定了林分內的微棲地(microhabitat)變化，進而影響動植物的出現與分布。
- 一般而言，隨著林分的年齡越老，森林的垂直結構越複雜。這主要是因為樹木越長越高、樹木的高度變化越大、樹木的樹冠形狀變化也越大。
- 混農林業(agroforestry)指的是在同一地方同時栽培農作物與林木。混農林業下的混農林地，雖然比原生森林的垂直結構簡單，而且生物種類比較少。但是混農林地與傳統的農地相比，垂直結構更為複雜、生物種類較多。

五、樹木物種組成

- 林分中有哪些樹木種類，經由競爭、寄生、草食、片害作用、互利共生等等種間作用，對森林其他動植物的種類組成與數量有重要的影響。一般而言，森林內樹木種類多樣性越高，則其他動植物的種類多樣性也越高。
- 許多動物對其取食或是互利共生的植物物種具有相當高之專一性，例如蝴蝶幼蟲及榕果小蜂等等。增加林分內的樹種多樣性，可以增加這些專一性高的動物種類多樣性。除此之外，增加林分內的樹種多樣性，也可以提供多樣化的食物來源，間接降低動物絕種的可能。
- 若林分內栽植樹種較多樣化，除了增加生物多樣性之外，常常可以避免大規模病蟲害的發生，同時也可增加營養鹽與輻射能的互補利用。在以木材生產為育林目標時，可以慎選收穫期相似、生長環境類似的樹種混栽，以避免單一林相的負面效應。

- 就個人於台灣北部所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在柳杉人工林中，如果混雜有原生的闊葉樹喬木，則柳杉人工林內的鳥類多樣性，與鄰近地區、類似林齡的次生林差異並不大。若柳杉人工林內沒有混雜闊葉樹喬木，其鳥類多樣性便顯著低於次生林。這結果顯示出，柳杉人工林內混雜的原生闊葉樹，可以增加林分的樹種多樣度及枝葉結構多樣度，造成動物多樣度增加。
- 人工林內，如果栽植樹種過度密生(例如柳杉)，其他原生闊葉樹喬木常常難以立足生存。若能適度疏伐柳杉，增加人工林內的孔隙(gap)，增加其他闊葉樹喬木的建立機會，這會是促進人工林內生物多樣度的有效且易行的方法。

六、 枯立木與倒木

- 枯立木與倒木是森林中的天然產物。在傳統木材生產中，枯立木與倒木常被視為是木材的浪費，並且會增加林火的頻度與強度。然而就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運作的角度而言，枯立木與倒木具有相當重要的角色。
- 在老熟林內，森林中大部分的能量與營養存在於木材之內。枯立木與倒木是將這些能量與營養釋放至生育地的重要途徑。在枯倒木逐漸腐化的過程中，經常會伴隨固氮菌的生長，而增加生育地的含氮量。若持續移除枯立木與倒木，則會影響森林能量與營養之循環，以及腐生生物相的多樣性與結構。
- 枯倒木在森林中可提供幼齡木以及其他植物的良好生育地。舉例而言，在美國枯倒木提供鐵杉(*Tsuga spp.*)與樺木(*Betula spp.*)較佳的生育地。枯倒木經由影響林分的更新過程，而對森林演替的未來走向有相當大程度的影響。
- 在森林中，樹洞是動物非常重要的營巢地。許多動物只使用樹洞來營巢，例如美國約有 40% 的鳥種是在利用樹洞營巢。而且樹洞的多寡常常會影響這些使用樹洞的動物數量。有些動物有能力主動建立樹洞，稱為初級鑿洞者(primary cavity excavators)。有些動物沒有能力主動建立樹洞，只能利用天然樹洞或其他動物所築的樹洞，稱為次級洞穴利用者(secondary cavity excavators)。
- 森林中最主要的初級鑿洞者為鑽啄樹皮內昆蟲幼蟲的啄木鳥。啄木鳥進食所造成的樹洞，提供其他動物重要的營巢地或棲息地。啄木鳥鑽啄樹洞最重要的誘因是樹皮內的昆蟲幼蟲，而這些昆蟲幼蟲又絕大部分生存於枯倒木中，因此枯倒木對提供樹洞有相當重要的角色。

- 森林中的樹洞，常常會積水而提供無脊椎動物與兩棲類獨特而重要的棲地。例如臺灣的艾氏樹蛙，多只能在積水的樹洞內產卵。
- 森林中的枯倒木，除了提供樹洞之外，對於動物也可以(1)提供庇護(如對山椒魚與黑熊)、(2)提供覓食地點(如對白蟻、鼴鼠)、(3)提供展示及尋覓配偶的地點(如對松雞)、(4)增加溪流內的棲地複雜度，而提高魚類的種類與數量。
- 森林中的枯立木與倒木，對生物多樣性也並非是全然有利的，而是應該維持在天然狀況下的水準。倘若一地的枯立木與倒木持續不予移除(特別是在盡量撲滅林火的情況下)，當地的枯倒木則會增加災難性林火的發生頻率，反而對生物多樣性造成負面的影響。

七、 特殊物種

- 理想上而言，生物多樣性保育，應該是所有物種一視同仁，沒有優劣高下之分。然而在經營管理的實際層面上，重點常常是在一些特殊物種。這些特殊物種常常是社會的價值觀念所特別重視的、在森林生態系中有重要生態地位、或是經營管理上有重要功用(如指標種)。
- 若是育林目標是為了某些特殊物種，最大的挑戰是，對這些物種的棲地需求有一個明確且完整了解。例如這些種類是否需要擾動？食物來源或生育地需求為何？需要多大的棲地或生育地？這些種類是否只在某一段時間大量出現？有沒有天敵？

八、 遺傳多樣性

- 遺傳多樣性是所有生物多樣性的基礎，對於林木改良及森林復育等層面也有相當重要的關係。一般而言，森林中遺傳多樣性的維護，主要在於保持原生物種的基因變異以及避免基因污染(genetic contamination)。
- 森林中遺傳多樣性的維護，有下列幾項具體措施：(1)在育林、生態復育、物種野放時，儘可能使用本土種原，避免引進外來種原；(2)使原生物種的族群保持在合理的數量大小、分布、及連接性；(3)確保現生的族群能有效代表原有的遺傳變異，不使重要之遺傳變異因育林或漁獵而消失；(4)建立域外保育的基因庫，如種子庫或精子庫，以備不時之需；(5)保持自然的擾動作用與天擇壓力(如林火及本土病蟲害)，以確保基因健康。

九、 木材生產目標下的營林

- 總結上述內容，如果要盡量避免對森林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我們進行造林撫育時的基本原則是，儘量使我們所營造的森林與天然狀況下的森林類似。
- 以木材生產為主要育林目標下的森林，不可避免地會降低森林的複雜度與輪伐期，進而降低森林生物多樣性。只要人類一天要使用木材與紙漿，就不可避免地要伐木利用森林，木材生產也不可避免地成為森林經營重要目標之一。在這樣情況之下，若能選擇生長潛力大的林地，盡量提高當地之木材生產量，以滿足人類的木材需求，同時又能讓其他地方之森林不受砍伐壓力，這未嘗不是維護森林生物多樣性的一個折衷辦法。
- 森林若以木材生產為主要目標，雖然會不可避免地降低森林生物多樣性，但是仍是一些簡單的育林措施，能大幅增加森林生物多樣性，卻又不致降低木材生產量。這些措施包括：(1)伐木後儘可能留存無用的枯立木或是一些成熟活木，這對木材生產不會有太大影響，又可增加生物多樣性及天然更新的速率，(2)可將大型殘材留置於林地內，以增加棲地多樣性，(3)苗木之栽植間距可予以放寬，或是增加疏伐強度，以增加下層喬木與灌木層的生物多樣性與棲地多樣性。



I think

第十五回 國際保育法規、組織、與政策

- 本回介紹國際的生物多樣性保育現況，包括思想潮流、重要組織、與法規。

一、 國際保育歷史與潮流

- 島上的人，有時因為頻繁貿易活動與移民來往，接觸到多樣的文化與思想，進而見識廣博、心胸開闊。但是，更常見的是，思想封閉、心胸狹窄的島國心態。
- 台灣由於數十年來的外交封閉，無法參加聯合國事務，因而疏離國際保育的脈動與政策。過去三四十年內，台灣動輒成為國際抵制的對象，或是有心貢獻國際保育事務，卻又不得其門而入。
- 就保育思想而言，傳統上，東方哲學較偏生物中心主義(bio-centrism)，西方哲學偏向於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
- 東方哲學中的生物中心主義，可以王陽明的一段話為例。「夫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其視天下之人，無外內遠近。凡有血氣，皆其昆弟赤子之親。莫不欲安全而教養之，以遂其萬物一體之念」(傳習錄卷中 答顧東橋書)。
- 關於生物資源經營管理，孟子有一段廣為傳誦的話。「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孟子 梁惠王上)。
- 東方哲學雖然較偏向於生物中心主義，但是知行不能合一，在實際事務上甚少落實。由於龐大的人口壓力，東方社會數千年來飽受飢餓戰禍，生物資源管理甚少有永續經營的作為。
- 現今的國際保育思想潮流，來自於西方社會。然而西方保育思想在最近一二百年方有發展。在工業革命之前，基督教文明秉持人類中心主義立場，對生物資源強調「主權」與「利用」。
- 工業革命之後，西方社會出現所謂的浪漫生態學(**romantic ecology**)，主張回歸大自然，提倡純淨的鄉野生活。代表人物如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Emerson)、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惠特曼(Walt Whitman)等人。浪漫生態學並未提出生物資源的永續經營具體措施，他們只是厭倦於工業化文明與機械化生命，提倡自然、純淨、鄉野的生活與心靈。

-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社會開始有生物資源永續經營的具體作為。工業革命使人類對資源的實際需求及開發能力都大幅膨脹，加上全球開發新資源的殖民風潮，使得若干有識之士，組織保育團體並提倡永續經營的具體作為，但其出發點仍是永續利用的人類中心主義。
- 美國中西部之殖民拓荒者，親眼目睹未遭西方文明破壞的原始壯麗自然，又有感於資源開發與破壞的龐大規模與快速程度，遂希望能保留一些壯麗的自然景觀，讓後人能有機會見證大自然之奇與美。於是，全球第一個國家公園，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成立於 1874 年。之後歐美諸國紛紛設立國家公園。
- 美國國家公園其管理哲學是保護(preservation)，不利用也不經營自然資源，盡量摒除人類的影響。
- 1892 年，穆爾(John Muir)與朋友成立了一個非政府組織，Sierra Club(原意為山社)。Sierra Club 藉由積極的政治遊說，使政府公部門接受其訴求(例如成立 Yosemite 國家公園)，開啟了近代民間保育運動團體之濫觴。
- 1898 年，品修特(Gifford Pinchot)就任美國林務署(**U.S. Forest Service**)署長。他實踐了美國科學林業的精神，以科學方法及科學知識來經營森林及其自然資源。他的就任，使保育精神進入政府公共行政部門，保育成為官方所正式推行的政策。
- 美國林務署其管理哲學是保育(conservation)，因為利用所以要經營自然資源。保育的目的，以 Gifford Pinchot 所言為例，是「在最長的時間內為最多數的人謀求最大的好處」(**the greatest good of the greatest number for the longest time**)。其精神是不浪費、不殺雞取卵、永續經營、永續利用。
- John Muir 與 Gifford Pinchot 皆是所謂的「保育人士」，但是其路線並不相同。保護主義主張(preservation)，大自然對人類而言，如同是神聖的殿堂，給人類之心靈帶來洗滌的功能，不容人類的侵犯。保育主義(conservation)主張，大自然必須以其是否能夠為人類使用，來決定其存在之價值。
- preservation 與 conservation，何對何錯？何優何劣？這問題，如同第十回所

述之生物中心主義與人類中心主義，見仁見智。這是一個自由的臺大，我不願提供一個專制答案。不過，可以確定的是，conservation 是政府公共行政與國際保育法規一般所秉持的低限原則。

- 國際保育條約及合作，開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二次大戰之間，由於國際氣氛對立，國際保育條約及合作相當稀少。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第一世界對於保育的理念趨於一致，因此保育大幅國際化，而且聯合國其附屬機構(包括 UNESCO, FAO, UNEP)擔負起相當重要的角色。
- 1960 年代，歐美國家掀起所謂的環境革命(environmental revolution)，生態、環境、與保育等詞成為家喻戶曉、人人關心的議題。其有下列六項主要形成背景：(1)富裕化的影響、(2)核能的發明與應用、(3) Rachel Carson 與其「寂靜的春天」、(4) 環境災難與公眾警覺、(5) 科學知識之快速發展、(6) 其他社會運動之推波助瀾。
- 1960 年代之前，自然保育運動之訴求重點多在荒野保護與抑制資源浪費。環境革命之後，公共衛生與污染控制成為全民之關注議題。1970 年代起，環境保護成為已開發國家政府施政的重點面向。在人民的關注下，各類型環境保護的政府組織與運動大幅興起，聯合國於 1972 年主導斯德哥爾摩宣言，繼而成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各國政府環保機構(如美國環保署, EPA)也大多是在 1970 年代開始運行。
- 1980 年代起，瀕臨絕種動植物之保育、熱帶雨林的保護、及全球環境變遷(如酸雨、全球暖化等)，成為自然保育運動之工作重點。同時已開發國家在其國土境內，開始揚棄只顧商業利益、不顧生態保育的林業經營方式。各種保育運動團體大幅增加，訴求逐漸多樣化，國際合作也更趨緊密。
- 1990 年代起，為保育瀕臨絕種動植物及防止全球氣候變遷，國際通過了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及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這二個國際協定具有貧富國家分工合作、產生利益共同分享的精神，但是由於世界目前獨霸(美利堅合眾國)的惡性抵制，後續發展大幅停滯。

二、 國際生物多樣性保育組織與條約

- 國際保育組織就像動物園裡的動物，種類繁多、構造不同、或可愛或兇猛、個性相異甚大。以下僅能介紹一些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相當重要或能見度高的國際保育組織。

(一) 官方色彩保育組織

- 官方國際保育組織，主要是聯合國下屬之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FAO (聯合國農糧組織)、UNEP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IUCN 為半官方組織，扮演聯合國這些機構之白手套，推動聯合國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相關業務。

- IUCN

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是由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研究單位、保育團體等組成的國際性會員組織。1948 年成立，總部設於瑞士。其成立目的主要在促進並鼓勵生物資源之永續利用。到 2011 年 10 月止參加者共有 140 個國家、200 個以上的政府機關、800 個以上的非政府組織，以及一萬多位之專家學者，總計參與者遍及 181 個國家。每 3 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下有受威脅物種、保護區、生態系經營、環境經濟與社會政策、環境法令、教育與溝通等 6 個委員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聯合國農糧組織(FAO)、聯合國環境計畫組織(UNEP)等關係密切，亦為聯合國保育事務的重要諮詢組織。具體保育成效包括對全世界各主要生態體系及物種之監測、資訊交流、制定世界自然保育策略(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發表動植物保育紅皮書、協助世界各國及民間保育團體推動保育計畫。1999 年，聯合國會員國授與 IUCN 聯合國大會觀察員的地位。

- IUCN 所出版之受脅物種紅皮書(**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是目前國際評估瀕臨絕種動植物最廣被接受及沿用的文件。其將動植物的瀕危程度分為七級：滅絕(**Extinct**)、野外滅絕(**Extinct in the Wild**)、極危(**Critically Endangered**)、瀕危(**Endangered**)、易危(**Vulnerable**)、近危(**Near Threatened**)、略需關注(**Least Concern**)。

- CITES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組織(華盛頓公約組織)

The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華盛頓公約是 1973 年 3 月在美國華盛頓簽約，華盛頓公約組織是為落實該公約的執行而設立的相對常設機構。其主要宗旨是管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目前已有 181 個國家或地區簽約，會員大會二年一次，由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國代表、不具投票權之民間團體、贊助者及觀察員參加，

行政工作由秘書處負責。各會員國必須成立野生動植物保育的行政管理單位及科學管理單位，分別處理核發國際貿易的許可證件及研判貿易是否會危及物種的生存。該公約並定期檢討公布附錄一、二、三等保育物種及貿易限制，以作為管理手段。臺灣的三類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基本上是分別對應到華盛頓公約組織的附錄一、二、三。

附錄一(**Appendix I**)的物種，為數量極為稀少，族群正面臨絕滅危險之物種。商業性交易應完全被禁止，科學或研究等非商業性買賣，必須先向華盛頓公約組織取得合法之輸出、輸入許可證，由輸出入雙方國家之科學機構證明該物種之流動不致於對該物種之生存產生危害。

附錄二(**Appendix II**)的物種數量稀少，雖尚未有滅種之虞，但如不管制貿易，將來可能有滅種的威脅，因此其交易仍需嚴格限制。其輸出需先向華盛頓公約組織申請輸出許可證，只有輸出國家之科學機構證明其輸出不會危害該物種之生存時才會發給許可證。

附錄三(**Appendix III**)的物種，為公約之各會員國認為其管轄區內物種之貿易需加以管制以免有絕種之虞，並請其他國家共同配合者。從指定國輸入附錄三之物種需先提出指定國的輸出許可，從其他國家輸入附錄三物種則需提出來源證明，俾證明其輸入個體不是來自附錄三物種之指定國家。

凡涉及以上三類野生生物之貿易均需有科學管理機構認可，認為其交易不致影響物種之生存，並有妥善之運送及安置設施後，才得由管理機構依相關法規核發進、出口證件，進行合法交易。

(二) 非官方色彩保育組織

- **WWF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世界自然保護基金會

1961 年由 Julian Huxley 所推動成立，總部設於瑞士，其目的在保護自然資源及永續利用，使人類和自然共存。以前的名稱是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 (World Wildlife Fund)，1988 年改為現行名稱，它的大貓熊為世界代表標誌，已成為世界保育最具代表性之符號。在全世界 77 個國家設有區域性推動辦公室，有 500 萬名以上常年贊助者，為世界最大的非政府保育組織(**NG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已在世界各國推動一萬項以上的保育計畫。該基金會與 IUCN、UNEP、CITES 等保持密切關係，一方面提供保育經費，一方面參與保育策略及工作之協調規劃。

- **TRAFFIC International**

世界野生生物交易調查記錄特別委員會

Trade Record Analysis of Flora and Fauna in Commerce

設立於 1976 年，為世界上唯一針對野生生物國際交易及利用情形進行追蹤的非政府組織，其調查資料提供 CITES、各國政府及保育團體做為加強管制之參考，以協助落實華盛頓公約的執行。其總部設在英國劍橋世界保育監測中心(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er，為 IUCN 的分支機構)。在世界野生生物貿易頻繁的地區與國家設立了約 30 個辦公室，台灣的分支機構，TRAFFIC TAIPEI，成立於 1992 年 10 月。

-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綠色和平組織

成立於 1971 年，總部設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在全世界有 45 個辦公室，工作人員約 2,400 人，志工約 15,000 人。其組織像一個企業體，有一位總裁，一位總經理及一個理事會。理事會由分布在各國之辦公室選出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決定預算、活動主題及重要策略。該組織標榜「和平」、「非暴力」，使用靈活策略，提供強烈的視覺畫面來博取大眾目光。成員廣泛參加各類環保國際會議，佔據麥克風和攝影鏡頭，將技術性會議炒熱為政治秀。或以小艇或直昇機與開發者進行對峙，呼籲保育之迫切性。其收入來自小額捐款，在全球約有 160 個國家之 300 萬捐助人。

- **Birdlife International**

國際鳥類保護聯盟

原名為國際鳥類保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Bird Preservation, ICBP)。總部設於英國劍橋，1994 年 8 月改為現在名稱，係全球性會員制的鳥類保育團體，以維持全世界所有鳥類的多樣性、分布、豐富度及其棲息地，並進而提昇人類生活品質，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為目標。目前有一百多個國家或地區會員。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於 1996 年 11 月已加入為該會會員。

- **National Audubon Society**

美國奧杜邦學會

奧杜邦學會成立於 1886 年，總部設於紐約，有 57 萬會員，518 個分會，9 個地區性辦公室及 6 個州辦公室，在華盛頓特區有一個政府事務中心，而且有 100 多個保護區遍布全美各地。出版有 Audubon, American Birds, Audubon Activist, Audubon Adventures 等刊物，並製作 World of Audubon 電視特別節目。主旨為保護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提升人類利用土地、水、能源之決策能力，並保護人類生活免受污染、輻射及有毒物質之危害，維護人類福祉及地球之生物多樣性。

- **The Nature Conservancy**

美國自然保育協會(TNC)

成立於1946年，由美國生態學會(Ec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ESA)分裂而出，其認為不應死守ESA純學理研究路線，而應積極投入保育的實務工作。TNC認為棲地保育是自然保育最重要也是最有效的手段，因此其特色是積極進行勸募，購置並管理各地值得特別保護的棲地。自1953年至今，已發展至一百多萬會員，在美洲及太平洋地區共有61個分支機構。TNC不斷針對各地值得特別保護的生態體系與瀕絕物種進行調查，發表報告及保護計畫，然後透過各種雜誌及媒體呼籲社會各界人士及大企業主捐款。目前TNC及其會員正經營管理1,360個、面積共有數千萬公頃之保護區，是全世界最大的私有保護區系統。

- **Sierra Club**

於1892年，由John Muir等人於美國加州成立。歷史悠久，組織龐大。多關注於北美地區性議題，經常舉辦戶外活動並從事政治遊說，立場常較其他保育團體更加激進，堅決反對開發案。現有一百多萬名會員，60多個分支機構，400多個地區性小組。

(三) 國際保育法規

- **The Stockholm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斯德哥爾摩宣言

聯合國在1972年於瑞典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研討會(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會中共有一百多個國家、四百多個非官方組織參加，並提出斯德哥爾摩宣言。該宣言共有26條，包含於下列5項重點：

1. Natural resources should be safeguarded and conserved, the earth's capacity to produce renewable resources should be maintained, and non-renewable resources should be shared.
2.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concern should go together, and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should be given every assistance and incentive to promote r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3. Each country should establish its own standard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xploit resources as they wished but should not endanger other states. There should b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iming at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
4. Pollution should not exceed the capacity of the environment to clean itself, and ocean pollution should be prevented.
5. Science,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should all be used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斯德哥爾摩宣言有四項重要特徵及影響。第一，它強調人類的居住環境的安全與品質。第二，開發中國家進來了，之後的國際條約都需要兼顧並妥協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環境及資源的不同考量。第三，非政府組織(NGOs)也進來了，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條約的制定並協力國際條約的執行。第四，聯合國同年新成立了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世界遺產公約

(全名超長的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世界遺產公約的宗旨是，保護並保存自然遺產、文化遺產等全人類世界遺產，使其免於遭受損傷破壞。這公約是聯合國世界教科文組織(UNESCO)第 17 屆會議於 1972 年通過，並於 1975 年底正式生效，2015 年有 191 個國家參與。世界遺產公約除了定義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也制定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保護和國際保護措施。這公約規定了各締約國可自行確定本國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並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其遺產清單，由世界遺產大會審核和批准。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地點，其所在國家都依法予以嚴格保護。

- **RAMSAR**

國際濕地公約(RAMSAR 公約)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正式名稱為「特殊水鳥棲息地國際重要濕地條約」，因為係 1971 年於伊朗拉姆薩爾(Ramsar)簽約，故亦稱為拉姆薩爾條約。條約重點是重視特殊水鳥，加強濕地之保育及適當利用。會員每 3 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會員國必須指定公告國內具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水文學上重要意義之濕地，並針對其濕地及水文進行保育及監測管理、研究獎勵、人員訓練等工作。目前已有 96 個簽約國，依規登錄之濕地有 858 個，總面積 54,500 萬公頃，其秘書處設於瑞士之 IUCN 總部。

- **CITES**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約)

The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華盛頓公約 1973 年 3 月於美國華盛頓簽約，宗旨是藉由管制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來保育全球動植物。目前已有 181 個國家或地區簽約，其主要工作內容請參見前節的官方色彩保育組織。請注意，CITES 只管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不會干涉各國國內的保育作為。

-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生物多樣性公約

於 1992 年 6 月召開之地球高峰會議中簽署，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永續利用、及利益分享。這公約的締約國會持續舉行會議(**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COP**)，以落實公約的內容。但是，很不幸地，全球首霸拒絕配合，該國政府雖已簽署，國會卻不願批准。此公約的後續發展並不是很順利。

-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Rio Declaration)**

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里約宣言）

里約宣言是 1992 年 6 月，巴西的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召開的地球高峰會，會後所發表的原則性宣言。里約宣言包括 27 條原則，重申了 1972 年的斯德哥爾摩宣言，主旨是在國家、社會和人民之間合作來建立公平的全球夥伴新關係，以促成世界各地的永續發展。該會議也制定許多關於全球永續發展議題的指導原則及計畫，稱之為 **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於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簽署，1994 年 3 月 21 日生效。主要目的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人為干擾，同時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公約成員國應共同承擔責任，但責任應考量成員個別狀況而有所差異。本公約並未言明締約國義務，亦未規定實施機制，無法律約束力。締約國應持續召開會議，商討應對措施，控制溫室氣體濃度，並決定實施機制及法律約束。

- **Kyoto Protocol**

京都議定書

此為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COP**)，於京都召開，1997 年 12 月 11 日簽署。在美國退出、歐盟堅持、小國參與的情況下，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為管制已開發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類(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管制目標是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溫室氣體排放量比 1990 年減少 5.2%，其中歐盟削減 8%、美國 7%、日本 6%。京都議定書發展出市場經濟導向的彈性機制，透過交易、買賣及抵減方式，在成本較低的國家減量，以符合成本效益原則。

京都議定書必須要至少 55 個工業化國家簽署，簽署國在 1990 年的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至少達 55%，才能正式生效。雖然全球社會在 2005 年已達到

這門檻，正式生效這京都議定書。理論上而言，簽署國可以共同商議，對不配合京都議定書的國家，進行各類制裁措施。很不幸地，是全球獨霸拒絕配合，世界各國又無意願制裁這惡霸(或該說是有意願、無能力)，京都議定書並沒有被落實，只是一個宣示立場的嘴砲宣言、令人遺憾的歷史。

- Paris Agreement

巴黎協定

京都議定書挫敗後，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後續締約國會議仍持續進行中（如 2009 Copenhagen COP 15, 2010 Cancún COP 16, 2011 Durban COP17, 2012 Doha COP 18, 2013 Warsaw COP 19, 2014 Lima COP 20, 2015 Paris COP21, 2016 Marrakech COP22, 2017 Bonn COP23, 2018 Catowice COP24, 2019 Santiago COP25）。2015 年在巴黎好不容易通過了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巴黎協定有幾項特徵：(1)確定了全球的明確努力目標，期望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革命前水平 2°C 之內；(2)已開發國家要提供資金，援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化，(3)各國要提交「國家自主決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自行決定進度；(4)締約國組織會秉持公開透明、非對立性、非處罰三原則，定期盤點各國成果。

老實說，這是個沒有強制力的口惠協定，但是至少終於有點進展了。不過還是一樣，世界首霸的那位 Donald Trump，於 2017 年宣布美國退出巴黎協定。1992 年後，防止氣候變化的國際合作，討論了二十多年，還是一事無成。在目前國際情勢下，何時地球上的政府能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仍在持續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討論中。

-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生物安全議定書

依據多樣性公約的規定，1995年第二次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會議決議訂定生物安全議定書(Biosafety Protocol)，以因應現代生物技術產生之改造活生物體(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LMOs)(也就是基因改造作物 GMOS)可能對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造成之不利影響。1999年在哥倫比亞卡塔黑納(Cartagena)舉辦第一次締約國大會，但草案因無共識而未通過，草案修正後於2000年在加拿大蒙特婁復會通過。全文40條及3個附錄，特別著重基因改造作物之越境轉移及提前告知同意程序。

-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Nagoya Protocol)

取得與利益分享名古屋議定書(名古屋議定書)

多樣性公約第十次締約國會議，2010年於日本愛知縣的名古屋市召開，會中終於通過討論多年的名古屋議定書。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此議定書透過適當的資金援助和技術合作，建立國際間基因資源的獲取和受益機制，

以保障生物遺傳資源惠益的公平分配，杜絕生物資源剽竊。

-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Aichi Targets)**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愛知目標)

多樣性公約第六次締約國會議在 2002 年提出「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希望 2010 年時能顯著減緩全球生物多樣性的流失速度。但是到了 2010 年，多樣性公約第十次締約國會議在日本愛知縣召開，沒有任何一個締約國宣稱達成目標，但倒是有五分之一的國家坦承未能達到目標(其他國家裝死)。為此，公約第十次締約國會議在 2010 年訂定更積極的愛知目標，也就是新的十年(作業補交)計畫。愛知目標共包含五大策略目標(strategic goals)及 20 項子目標(targets)，希望各政府與非政府組織能投入更多資源，在 2020 年落實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一系列目標，並獲得所有會員國通過，希望世界各國在 2016-2030 年這段期間共同努力。這些永續發展目標主要有 17 點，其中有多項目標是確保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 以上這些國際官方保育組織，台灣官方都沒有加入。以上這些國際公約，台灣都沒有簽署，而且是世界上極少數沒有簽署的地區(除了少數沒有政府的地區及那個北美洲國家)。台灣很想以政府的形式加入，但是不被許可，只能透過非政府組織的白手套，以有耳沒嘴的方式參與會議。基於過去的慘痛經驗(請參見下回內容)，台灣政府雖然未能簽署這些國際協議，但都持續宣示會遵守並乖乖配合執行這些國際協議。

指定作業：

- 列出名列華盛頓公約組織附錄所管制的三種台灣原生生物。

書面報告之可能題目：

- 介紹世界上某個生態保育組織或國際保育法規。可就各個組織或法規的設置目標、所秉持之精神、重要之推動措施等等層面作進一步說明。



第十六回 台灣生物多樣性之研究與保育

- 這學期課程的最後一回，回到我們所居住的島，台灣及鄰近島嶼，介紹其生物多樣性研究及保育之歷史及現況，還有讓我們一起來思考前景。

一、台灣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歷史

- 保育，是人類看待資源的角度。最早移民台灣之人類，年代久遠，種族不確定、來源不確定、移入時間不確定。目前已知台灣最早之人類活動遺跡是東海岸史前文化，大約開始於一萬年多前。
- 台灣目前的十六族原住民，就其語言系統而論，皆屬於所謂的南島語族(**Austronesian**)。另外血脈未斷、但文化語言已飄散的西部及北部平原原住民，所謂的平埔十族，也屬於南島語系。南島語族廣泛分布於太平洋及印度洋二萬多個島嶼，台灣可能是南島語族遷移的第一站。台灣的南島語族並非同時渡台，至少分五批遷移：最早來的是泰雅族、鄒族，時間大約是距今 6500 年前；最晚的達悟族，則在 500 年前才從菲律賓的巴丹島移居。
- 台灣原住民族，由於大多原屬漁獵社會及農業社會，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是其民族永續生存的必要條件。目前我們推估，台灣原住民族在漢人未入殖之前，其獵捕及採集活動，對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壓力是相當輕微，也沒有任何竭澤而漁行動的證據。
- 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危機，始於十七世紀漢人之大量入侵與墾殖。在此同時，西方力量開始進入台灣，蓬勃之貿易活動加速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利用量。
- 漢人大量入殖，數量超過台灣西部平原之原住民，同時也帶來當時世界最細膩的水利技術，或騙或搶，或賤購或通婚，使西部平原地勢較高之原住民獵採地，大幅轉變成為農耕地。
- 梅花鹿是台灣在荷據時期(1624-1661)及明鄭時期(1662-1683)最重要的貿易商品，主要輸出日本。台灣通史有載，「當是時，土地初闢，森林未伐，麋鹿之屬滿山谷」。其中之麋鹿，主要是台灣梅花鹿。荷蘭人每年輸出鹿皮約五萬張，1638 年創造多達十五萬張的外銷佳績。明鄭時期平均每年輸出約三萬張，最高達十二萬張。由於過度獵捕，棲地大幅流失，短短一、二百年內，梅花鹿自台灣西部平原消失，1969 年，台灣東部有最後一筆梅花鹿

發現紀錄(是被獵殺的)，之後台灣便無野生梅花鹿之發現紀錄。1994 年起在墾丁才有梅花鹿野放工作。

- 十七世紀起漢人大量入殖後，一、二百年內，台灣平地及丘陵之大多數森林已被砍伐。山區則由於原住民之敵意態度，加上漢人較不喜居住於山區，對非原住民而言，基本上屬於無法進入之地區，仍保存於相當原始之狀況。非原住民力量開始控制山區，始於日本殖民時代(1895-1945)。
- 清廷統治時代，台灣開始生物多樣性之科學調查。漢人雖然長久以來有編修地方方志之傳統，但其有關生物多樣性之內容，大多因循抄襲、語焉不詳、且多鬼怪、無甚參考價值。台灣生物多樣性之科學性調查，始於西方帝國勢力下之探險家及博物學者；甲午戰爭後，由日本博物學者接手。由操漢語人士(河洛、客家、或外省族群)所進行之台灣本土生物多樣性科學調查，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 日本帝國佔領台灣期間，就生物多樣性利用而言，有幾項重要特徵：(1)以政府力量進行自然資源之大量利用、(2)政府統治力量開始控制台灣山區、(3)台灣山區原住民開始為商業利益而獵採資源。另外，在日本統治勢力之強烈企圖心與嚴密統治下，台灣尚未墾殖之土地，產權劃歸於國家，為國家所擁有。
- 日本帝國佔領台灣期間，就生物多樣性保育而言，也有幾項重要助益：(1)一改西方學者之探險式調查，開始台灣生物多樣性之系統性大規模調查、(2)指定保護區及保護物種、(3)設立研究機構及研究型大學。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後，就生物多樣性保育而言，可以分為四段時期：保育黑暗時期(1945-1970)、保育啟蒙時期(1971-1980)、保育萌芽時期(1981-1990)、保育成熟時期(1991-now)。
- 在保育黑暗時期(1945-1970)，國民黨政府心思多在穩固政權及反攻大陸，人民則是努力填飽肚子，民眾自發性參與公眾事務有框架限制。不論政府或人民，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動作與思想，幾近於完全缺乏。雖然開啟了台灣本土生物多樣性的科學性調查研究，但其研究之能量與品質反低於日據時代。
- 在保育黑暗時期(1945-1970)，台灣也經歷了快速的經濟成長與產業轉型。在 1949 年，每人年均所得是 50 美元，人口總數約七百萬，工業佔生產總額 18%。1970 年，每人年均所得是 430 美元，人口總數約一千五百萬，工

業佔生產總額 35%。但是經濟快速發展，就生物多樣性保育而言，有幾項負面特徵：更加快速地利用自然資源、原始生物棲地大幅流失、而且幾乎沒有污染控制。

- 在保育啟蒙時期(1971-1980)，就生物多樣性保育而言，政府與民間開始有下列幾項變化：第一，生物資源利用與保育開始成為大眾焦點；第二，開始有保育的法源依據；第三，開始設立自然保護區；第四，開始規劃物種保育的具體措施；第五，開始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及保育宣導教育工作；第六，開始有民間保育團體之雛型。
- 就林務局及台灣林業政策而言，1971 至 1972 年是個分水嶺。台灣光復後，立木伐採面積及伐採量逐年攀升，1971 年立木伐採面積達到最高點，16,092 公頃，1972 年立木伐採量達到最高點， $1,800,163\text{ m}^3$ ，之後逐年下降。1975 年之後，林務局轉向「森林多目標利用與經營」，不以木材生產為主要目的。1975 年，台灣林業政策有三項修正原則：(1)林業之管理經營以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為目標，不以開發森林為財源。(2)保安林區域範圍予以擴大，減少森林採伐，以加強水土保持。(3)國有林地停止放租放領；逐步縮小伐木商之業務。
- 1974 年，林務局依據森林法，設立第一個自然保護區，出雲山保護區。但是實際上自然保護區的現今主要法源，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於 1981 年及 1989 年方公布實施。
- 經濟的大幅快速發展及人民所得的提高，是生物多樣性保育在 1970 年代起步的重要背景。在 1970 年代，經濟產業已轉型為工業化，並不需完全仰賴自然資源。同時人民所得大幅提高，開始要求生活環境品質，無法忍受惡劣生活環境，同時社會大眾也關注自然資源的過度利用問題，社會上開始形成資源永續利用的共識。
- 1980 年代，經濟持續快速發展，提供台灣自然保育工作持續發展並強化之條件。在此保育萌芽時期，就生物多樣性保育而言，政府與民間有下列幾項特色：第一，生物資源利用與保育成為公眾討論焦點；第二，保育的法源依據獲得補強；第三，政府成立專責之自然保育單位，林務局完成任務轉型工作；第四，大幅進行自然保護區的設立；第五，開始出現民眾環境抗爭運動。
- 198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實施，賦予政府設立自然保留區之法源。1986 年，政府公告設立第一批 8 處自然保留區，目前台灣共有 22 處自然保留區。

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缺乏彈性，不能有改變棲地的經營措施，除非有特別考量，台灣未來應該不容易再劃設自然保留區。1989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實施，賦予政府設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地之法源，而且在經營管理上更具彈性，目前台灣共有20處野生動物保護區及37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國家公園法雖於1972年公佈實施，但是負責推動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於1981年才成立。在營建署之努力下，1984至1986年，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國家公園相繼成立。1992年及1995年，分別成立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2007年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2009年成立台江國家公園，2014年成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目前台灣共有九座國家公園，八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兼管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另外，2010年國家公園法修正後，賦予增設面積比國家公園小的「國家自然公園」的法源依據，於2011年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就林務局及台灣林業政策而言，1989年是另一個分水嶺，該年林務局由事業機構改制為公務機構。雖然1975年之後，林務局已確定「森林多目標利用與經營」的方向，但由於台灣省林務局仍是個「事業單位」，必須自籌機構財源，在龐大的人事預算下，難以開展森林公益功能上的業務。在1980年代後期，在民間壓力下，政府同意於1989年將林務局改制為「公務單位」，之後機構財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林務局才能完成機構轉型之工作。1987年，行政院修改「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天然林、保安林、保護區、國家公園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全面禁伐。人工林雖然可以砍伐，但在社會氛圍及經濟效益的考量下，森林砍伐量逐年快速下降。
- 綜觀台灣近年來所謂的森林運動，有下列三類主要訴求：(1)在法律執行上，林業經營與生產有盜採濫伐、虛偽造假、及徇私舞弊之個案；(2)在政策規劃上，過去森林經營注重森林之農業生產目標及短期利益，並未積極發揮森林之公益功能及永續經營；(3)在價值觀念上，認為森林經營採取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之態度是不恰當的，提倡以生物中心主義(biocentrism)作為面對森林的主要態度。
- 就上述台灣近年森林運動的主要訴求，個人意見如下，供同學參考。法律層次的問題，是不能有藉口的，而且是任何人都必須嚴肅地清理斷絕的。身為森林人，更應該揪出身邊的害群之馬，別讓少數人害了整體。政策層次的問題，有其歷史背景之不得不然，在1960及1970年代，台灣很窮，而且全世界森林保育意識皆尚未覺醒；以今非古，並非公平。現代森林人不需擔負過去之包袱，但應具前瞻性，規劃五十年、一百年後之台灣森林。

價值層次的問題，如同之前一回環境倫理所述，見仁見智，但不應壓迫他人接受自己之想法。就台灣木材需求無法減少之情況，99%以上台灣所消耗的木材皆仰賴進口，而且許多來自於東南亞熱帶雨林，這是以鄰為壑。在現實官方政策上，biocentrism 之森林經營態度有其困難，而 anthropocentrism 是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自然資源管理，不得不為的基本態度。在多元且可能彼此衝突的經營目標下，森林要如何經營才能兼顧生物多樣性保育、災害防治、遊憩育樂、以及林木資源的栽培利用？這是森林人的艱難挑戰。

- 1990 年代，自然保育工作也趨於成熟。在此保育成熟時期，除了台灣經濟持續發展，提供自然保育之動能外，也伴隨著二項外在背景上的轉變：第一，政府解除戒嚴，民主開放的政治氣氛散播至自然保育這公眾事務領域；第二，台灣遭到強大的國際關注及制裁，迫使台灣加速自然保育。
- 1990 年代政治轉趨民主的開放氣氛，以及台灣人民命運共同體概念之興起，帶動對本土生物多樣性之關懷。生物多樣性之鄉土教材紛紛出現，關懷在地環境之社區主義興起，生態保育團體大量出現，而且產生草根性的質變。這些都促使生態保育成為全民由下向上的自發性運動，而不只是政府由上向下的政令推廣，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進入觀念實踐階段。
- 1990 年代，就生物多樣性保育而言，也是台灣遭到強大的國際關注及制裁的年代。台灣政府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後，無法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所有國際保育協議都沒加入。相關保育單位長期孤立於國際保育事務之外，難以體察國際保育潮流之改變。另外，台灣經濟雖然數十年持續快速發展，但人民之自然保育觀念及實踐行動並未同步快速發展，沒有善盡國際保育義務。在人民富而無禮、政府遲鈍不察、台灣地位尷尬的狀況下，台灣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在 1990 年代初期，成為國外環保團體及政府的壓力投入重點。美國政府以台灣對犀牛及老虎保育不力為由，引用培利修正案(Pelly Amendment)，於 1994 年至 1996 年對台灣施以貿易制裁。
- 在國際強大關注及制裁下，造成台灣政府在 1990 年代通過非常嚴格的法規、積極查緝取締、大力推廣保育教育、並且積極參與且資助國際保育活動，台灣民間保育團體也常以國際輿論作為其訴求重點來施壓政府。另外，媒體開放所帶進之國際訊息，加速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資訊交流；同時本土相關研究人才之培養也趨成熟，使得本土生物多樣性之調查與研究，可由國人完全主導，不需仰賴外籍人士。
- 2002 年台灣通過環境基本法，透過宣示理念及建構基礎制度與程序，期望

能規範環境汙染與自然保育的環境相關法規。除了確立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維護生物多樣性、汙染者負責、非核家園等等理念，也提供汙染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公民訴訟、環境糾紛處理、及獎勵優惠等等制度設計原則。但是，這基本法很多部分仍需相關配套法律來落實。

- 2005 年台灣通過**原住民基本法**，期望能保障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以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就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角度，原住民基本法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野生動物獵捕、野生植物採集、礦物土石採取等非營利行為。但這基本法的配套法律並未完備，許多理念並未完整落實。
- 2010 年台灣通過**環境教育法**，透過擬定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設立環境教育基金、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及場域等措施，來促進民眾的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尊重生命、維護環境生態，以達到永續發展。其中一個重要機制是強制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中小學學校的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參加至少四小時的環境教育。
- 2013 年立法院通過**濕地保育法**，並於 2015 年 2 月起施行。濕地保育法將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並容許**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機制，來達成**濕地面積及功能零淨損失(no net loss)**的原則。
- 面對屬於各位的二十一世紀，對於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或者森林規畫，你覺得未來走向是什麼呢？這問題現在沒有答案，但是沒有思考的人零分。

I think

二、台灣生物多樣性的保育現況措施

- 生物多樣性保育，對台灣政府來說，是這三四十年來的新興業務。截至 109 年學年度開學時，台灣負責生物多樣性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有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文化部、經濟部、及交通部。農委會林務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等，是最重要的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動單位。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負責國家公園區域、沿海地區及溼地之自然生態保育工作。環保署負責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自然保育之規畫、聯繫推動及協調事宜。文化部負責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部分。經濟部負責珍貴稀有動植物之進出口業務、水資源之開發與保育工作。交通部負責風景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之自然生態保育工作。
- 目前就政府之單位體制，自然保育是疊床架屋、多頭馬車，平行相關單位太多，合作不多，競爭與牽制卻不少。行政院正進行組織再造，預計將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文化會、經濟部內有關自然保育及水土保持之相關單位，統整在環境資源部之內。這新的組織架構，原本預定 2012 年一月正式上路；但是在立法院的驚人效率下，詳細組織職掌及分工合作一直沒有確定。講義年年都想要更新，但截至 2020 年九月講義送印前，相關組織法還沒有完成立法，我們繼續耐心等待(下一個投票日)吧。
- 就棲地保護而言，台灣目前有七類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法而設立，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所管理。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而設立，主管機關不一，但由於多位於國有林班地內，因此目前多由農委會林務局所管理。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是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而設立，主要由農委會林務局所推動設立及負責管理。國有林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而設立，由農委會林務局推動設立及負責管理。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依據濕地保育法而設立，由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設立。這六類自然保護區，共約佔台灣地區面積之 20%。
- 國家公園特色是土地廣大、必須分區經營、且兼顧遊憩、同時管理經費人力充裕。自然保留區的任務不一，目的在於生態系或棲地之保護，不提供遊憩功能。但是並無專責管理單位，而且法規缺乏彈性，不得經營棲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地，其特色是專為野生動物保育而設立、棲地管理之法規較具彈性、較具地方管理趨向、及保護與利用之分區管理。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多為植物保育而設立、棲地管理之法規也較具彈性。重要濕地是 2015 年起施行的新興保護區類型，許多重要濕地已包含在原有其他五類的保護區內。部分重要濕地目前屬於私有地，個人產權與國家公

眾利益之間的折衝，是未來的持續挑戰。

- 有關物種保育，行政院農委會已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指定公告約 3,000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其他應予保育三類保育類野生動物，其中大多為脊椎動物，且以哺乳類及鳥類居多。保育類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其產製品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最近修訂之名錄於 2019 年一月生效。
- 有關物種保育，行政院農委會另外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8 年指定公告 11 種珍貴稀有植物，包括台東蘇鐵、台灣油杉、台灣穗花杉、清水圓柏、蘭嶼羅漢松、台灣水青岡、鐘萼木、烏來杜鵑、紅星杜鵑、南湖柳葉菜、及台灣水韭，禁止非法採取、砍伐、買賣等行為。後經陸續解除 7 種珍貴稀有植物後，2019 年後僅剩台灣穗花杉、清水圓柏、南湖柳葉菜、台灣水青岡等 4 種珍貴稀有植物。
- 目前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政府專責研究單位，主要為農委會下轄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訂 2012 年將改名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現在已經過了 N 年了，囧)及林業試驗所，另外農業試驗所也有相關業務。國科會於 2001 年推動成立生物多樣性學門至今。另外台灣在各大專院校也有許多相關系所，生物多樣性之相關教授及研究員有百位以上。台大也於 2001 年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亦於 2004 年成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三、 台灣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

- 為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台灣也進行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並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其目的除了宣示生物資源之國家主權外，更希望擴大參與層面，經由不同措施落實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的理想。
- 2001 年，行政院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執行期間自九十年七月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有下列五點整體目標：(1)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2)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3)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4)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5)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
-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工作實施策略，有下列五大項：(1)健全推動生物多

樣性工作之國家機制；(2)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3) 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4) 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全民參與；(5) 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

- 生物多樣性公約過去二十多年在國際上並未被完整落實，這當然也會影響到台灣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熱情與強度。相對於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在上個世紀末的快速發展，這二十一世紀似乎進步速度不快。雖然有許多困難，但是每個時間點都是個轉機。讓我們持續努力。

參考文獻及課後建議閱讀：

- 找出距離你家最近及最遠的台灣自然保護區之全名。(請於 Ceiba 繳交)

參考文獻及課後建議閱讀：

- 白安頤(Patel AD)，林曜松著。吳海音譯。1989。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史。農業委員會林業特刊第 20 號。
- 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

Coda

- 感謝同學們一學期來的參與。希望同學期末考順利、寒假快樂充實。除此之外，更希望同學在你這一生，如果只是舉手之勞的話，懇請您為台灣及地球之生物多樣性保育，貢獻一份屬於你自己的心力。我不敢唱高調，要求大家拋頭顱、灑熱血，只敢懇求各位的舉手之勞。我一輩子感恩。

- 我可以行動的舉手之勞：





in varietate concordia